

機密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江西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一〕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壹·一般行政·····	一
貳·民政·····	二
參·財政·····	三
肆·教育·····	六
伍·建設·····	八
陸·保安·····	九
柒·社會·····	一〇
捌·地政·····	一三
玖·衛生·····	一四
拾·田賦糧食·····	一五
拾壹·會計·····	一六
拾貳·統計·····	一七

乙·計劃表

壹·一般行政

- 一·厲行設計考核.....一九
- 二·確立人事制度.....二〇
- 三·加強地方幹部訓練.....二一
- 四·編審法規.....二四
- 五·普遍政令宣傳.....二四

貳·民政

- 一·健全各級行政組織.....二五
- 二·完成民意機構.....二六
- 三·加強推行地方自治★.....三一
- 四·積極推行戶政★.....三一
- 五·加強地方警衛.....三五
- 六·依限完成禁政.....三七
- 七·表揚忠烈.....三八

八・倡導民間善良習俗

三九

叁・財政

四一

一・督導整理縣市財政★

四一

二・管理地方金融

四五

三・監督公營事業收支

四七

四・分配縣（市）級公糧

四八

五・整理各項稅收

四九

六・嚴核經費支出

四九

七・執行公庫法令

五一

八・改進交代制度

五一

九・核發各項郵金

五一

一〇・清理國有財產

五一

一一・協征國稅

五三

一二・協助運濟食鹽

五三

一三・編送公庫會計報告

五三

一四・辦理人民負擔調查

五三

肆·教育

五五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五五

二·推行國民教育★

五八

三·改進中學教育

七一

四·推行師範教育

七四

五·充實職業教育

七八

六·充實高等教育

八一

七·推行社會教育

八一

八·推進科學教育

八三

九·推行國民體育

八四

伍·建設

八五

一·加強農業推廣督導

八五

二·扶助民營礦業

八八

三·發展合作事業

八九

四·加強商業管理

九二

五·推行新制度量衡

九三

六·推行水利行政·····	九三
七·管理農田水利事業·····	九四
八·推進各縣市營建工作·····	九四

陸·保安·····

九五

一·加強訓練保安部隊★·····	九五
二·整編保安保警部隊·····	九五
三·鞏固地方治安★·····	九七
四·補給糧秣·····	九八
四·調整軍械·····	九九
六·充實裝備·····	一〇〇
七·調整人事·····	一〇〇
八·改進防空·····	一〇三
九·增加官兵衛生·····	一〇六
一〇·加強軍事通信·····	一〇七

柒·社會·····

一〇九

一·完成行政體制訓練社政幹部·····	一〇九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六

二·加強人民團體組訓★

一一〇

三·展開各種社會運動

一一一

四·擴展社會救濟事業

一一五

五·增進社會福利

一一七

六·督導各縣市厲行國民義務勞動

一二六

七·辦理社會調查統計

一二三

捌·地政

一二五

一·扶植自耕農

一二五

二·保障佃農★

一二六

三·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一二六

四·清理外人在本省之土地權利

一二六

玖·衛生

一二七

一·改進各縣衛生院★

一二七

二·推行鄉鎮衛生事業

一二九

三·厲行視導制度

一三〇

四·加緊培育醫事人員

一三〇

- 五·推廣衛生教育.....一三一
- 六·充實省級衛生機構.....一三一
- 七·積極防治疫病.....一三二
- 八·推行環境衛生.....一三三
- 九·加強醫藥管理.....一三四

拾·田賦糧食

- 一·征收田賦★.....一三五
- 二·辦理積谷.....一三五
- 三·供應軍糧.....一三六
- 四·加強運輸.....一三六
- 五·舉辦糧貸.....一三七
- 六·收儲糧食.....一三七
- 七·管制市場.....一三七

拾壹·會計

- 一·按期辦理預決算★.....一三九
- 二·調查並登記預算所需事實.....一四二

- 三・嚴密執行預算以謀歲出之緊縮……………一四三
- 四・辦理本省財務收支總會計紀錄……………一四四
- 五・督導各縣辦理征課會計事務……………一四六
- 六・派員督導省縣各機關歲計事務及會計人員工作情況……………一四六
- 七・改進並清結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一四七
- 八・加強會計機構……………一四七
- 九・提高會計人員素質……………一四八

拾貳・統計……………一五二

-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市縣政府統計人員……………一五三
- 二・加強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一五四
- 三・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及手冊……………一五五
- 四・舉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一五五

〔二〕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 壹・教育……………一五七

貳·建設……………一五九

參·社會……………一六一

肆·地政……………一六一

伍·衛生……………一六三

陸·統計……………一六三

乙 計劃表

壹·教育……………一六五

一·推行國民教育★……………一六五

二·改進中學教育……………一七一

三·推行師範教育……………一七七

四·充實職業教育……………一八七

五·充實高等教育……………一九四

六·發展社會教育……………一九四

七·推進科學教育……………一九四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一〇

八・推行國民體育.....二〇四

貳・建設.....二〇五

此四

一・改進農林事業★.....二〇五

二・推行墾殖事業★.....二二四

三・續辦地質及土壤調查.....二二七

四・扶助民營工業.....二二八

五・修築縣鄉道路★.....二二九

六・加強水陸運輸.....二三〇

七・發展農田水利★.....二三三

八・辦理水利基本測驗.....二三六

九・整理河道.....二三六

一〇・健全電信交通.....二三七

參・社會.....二三九

一・健全各示範救濟所.....二三九

二・增進社會福利事業.....二四四

三・舉辦勞工調查登記.....二四五

肆·地政……………一二四七

一·整理地籍★……………一二四七

二·臨時土地登記……………一二五一

三·重估地價……………一二五二

伍·衛生……………一二五五

一·撲滅贛東鼠疫★……………一二五五

二·設立南昌傳染病院……………一二五五

三·增設一三兩區省立醫院……………一二五五

陸·統計……………一二五七

一·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調查……………一二五七

二·編印江西統計及其他期刊……………一二五八

三·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統計業務……………一二五九

四·充實統計圖書資料設備……………一二五九

五·訓練統計人員……………一二五九

〔三〕營業部份

甲 計劃提要

壹·財政

二六二

乙 計劃表

壹·財政

二六二

一·發展省銀行業務

二六三

〔四〕分月進度表

甲 行政部份

壹·一般行政

二六五

貳·民政

二六九

參·財政

二七九

肆·教育

二八九

伍·建設

三〇五

陸·保安

三一五

柒·社會

三二二

捌·地政·····三三九

玖·衛生·····三四一

拾·田賦糧食·····三四七

拾壹·會計·····三五一

拾貳·統計·····三五九

乙、事業部份

壹·教育·····三六一

貳·建設·····三七一

參·社會·····三八九

肆·地政·····三九三

伍·衛生·····三九五

陸·統計·····三九七

丙、營業部份

壹·財政·····三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江西省政府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陵基

甲·計劃提要

本省上年工作計劃，在謀戰後復員。時勢遞嬗，本年已進入開始憲政之新階段，依照國家施政方針及本省建設綱領，權衡需要，鑒往策來，自應以健強民力，積極推行建國工作為旨歸。政治方面，當加強地方自治，健全民意機關，以發揮民主精神；經濟方面，當發展農田水利，加緊生產建設，以改善人民生活；文化方面，當擴充學校教育，推廣社會教育，以增進人民智能；社會方面，當組訓人民團體，擴展福利事業，以安定社會秩序。此外各項重要設施，亦應兼籌並進，經分綸合，以為適當之設計，配合實施，期臻郅治。

壹 一般行政

厲行設計考核，嚴明獎懲，以提高工作效率。注重銓審，加強訓練，以謀人事之健全。編審法規，宣揚政令，以樹立法治精神。凡此諸端，實為革新政治風氣之要

務。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下：

- 一· 厲行設計考核 1 行政設計：草擬各項計劃方案，2 工作考核：審核各機關工作彙報並實地考察，擬定獎懲，3 工作競賽：訂定各項競賽辦法，分別實施。
- 二· 確立人事制度 1 整頓人事管理機構，2 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3 實行銓敘審計互核，4 舉辦人材調查登記，5 舉辦福利事項。
- 三· 加強地方幹部訓練 1 續辦復員軍官轉業訓練，2 辦理縣行政人員訓練，3 訓練會計人員幹部，4 訓練統計人員。
- 四· 編審法規 1 審訂本省單行法規，2 編印中央及本省現行法規彙編。
- 五· 普遍政令宣傳 1 刊行省政府公報，2 發佈政訊，3 編印各種專刊。

貳 民政

本年度民政工作，遵照國家施政方針，以推行民主政治，完成各級民意機構，加強地方自治，恢復地方秩序為重心。並依照 行政院電令，以清查戶口，整頓保甲，為中心工作，以期確實完成新縣制，其實施辦法着重於縣政府各科科長參議會秘書，各縣鄉鎮長各縣警察人員之選用，以為改進縣政建設之基礎。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下：

- 一·健全各級行政組織 1 調整機構，2 健全人事，3 繼續調整區劃。
- 二·完成民意機構 1 普遍成立各級組織，2 繼續辦理公民宣誓登記，3 繼續辦理檢覈。
- 三·加強推行地方自治★ 1 厲行檢討督導考核，2 加緊示範縣鄉工作。3 推進地方自治工作競賽，4 編印地方自治法令輯要。
- 四·積極推行戶政★ 1 整理各縣市戶籍（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列入此內），2 舉行戶政工作競賽，3 製發國民身份證，4 辦理戶政人員增進訓練及通訊指導。
- 五·加強地方警衛 1 充實警察組織，2 健全警察人事。
- 六·依限完成禁政
- 七·表揚忠烈
- 八·倡導民間善良風俗

叁 財政

本省財政，在長期抗戰中間，蒙受損失頗大。雖經一年來之整理，但仍距離理想尚遠，今者財政又經改制，各機構業務應行調整者甚夥，本年度工作計劃，當着重於「督導整理縣市財政」及「整理各項稅收」，以期地方財政達到公允合理之增裕。

，以謀建國事業之開展。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下：

一、督導整理縣市財政。本省縣市財政，原屬安全區之六十九縣，曾經遵照院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分三期督導整理完竣，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本定於三十五年度進行整理，惟因督導人員應支旅費數目龐大，省預算無法支撥，迭經縷陳實情，請求中央追加，未奉核准，以致僅與原屬安全區之六十九縣合併派員作短時間之考察，未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為期完成此項工作，自應於三十六年度繼續督導整理，以竟全功，並將已經整理粗具規模之六十九縣再予督導增進，俾縣市財政益臻充實。

二、管理地方金融。令飭各銀行活潑地方金融，注意農工礦生產及建設之放款，並督縣設立銀行，分期派員檢查業務。

三、監督公營事業收支。厲行查核各公營事業機關之業務狀況，務期一切款項收支，恪遵本省監督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收支辦法，循序處理。

四、分配縣市級公糧。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項下帶征之縣級公糧，按省縣各半，將縣市應得半數，由省統籌分配。

五、整理各項稅收。澈底整理營業稅，預定征收稅款四十億元，對城市地價稅，則按整理後實有地價稅額征收，並於土地權移轉時征收土地增值稅，以裕稅收。

六· 嚴核經費支出 遵照核定預算，核撥經臨生補各費，在年度進行中遇有機關緊縮或裁併者，並分別停減其經費，至經費移用或流用以及預備金與新興事業費之動支，亦必嚴核其用途。

七· 執行公庫法令 依法核撥經費，並監督其支用，嚴核自行申請保管支出案件，並隨時指導各分庫迅速轉撥庫款。

八· 繼續改進交代制度 切實推行簡化交代，督促依式遵限造辦報表，嚴核經管財物，催辦未了交代案件。

九· 核發各項卹金 根據核定之卹案，分別審核證件，隨時核發卹金或轉行辦理。

一〇· 清理國有財產 根據各項規定，確定國有財產標準，令飭各縣市澈底清查，以便清理。

一一· 協征國稅 推行稅制，勸導商民遵章完納，防止偷漏，並解決其糾紛。

一二· 協助運濟食鹽 鼓勵各縣協助鹽商運濟食鹽，穩定鹽價，防止摻雜，並解決其糾紛。

一三· 編送公庫會計報告 根據庫報逐日編製傳票，登記賬目，按期編送會計報告，並辦理三十五年度總會計報告。

一四· 辦理人民負擔調查 搜集中央省縣各級政府征課與稅收各項資料，編製三十

六年度及以前各年度人民負擔估計數。

肆 教育

本省上年度教育設施，大部份爲復員與整理工作。今後當積極配合建國需要，從事各級教育內容之充實與素質之改善，尤着重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厲行督導考核，嚴明獎懲，使各級教育人員，均能實際負荷教育建國之使命。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1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2 厲行督導考核，3 督促改善行政管理，4 舉辦教育統計。
- 二．推行國民教育★ 1 設置學校，2 充實學校內容，3 厲行強迫教育充實學校學額，4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5 供應各級國民學校師資，6 提高教員資格，7 改善教員待遇，8 督促教員進修，9 加強國教研究及輔導工作，10 修建校舍，11 充實設備，12 供應小學及民教教材，13 寬籌國教基金，14 整理縣教育款產，15 增撥縣市教育經費，16 督促成立縣教育特種基金。
- 三．改進中學教育 1 完成一縣一縣立中學計劃，2 嚴格改核私立中學，3 改善各校教導環境，促進優良校風，4 提高學生程度，厲行體魄鍛鍊，5 舉辦畢業學

生升學就業指導，6 督飭各縣寬籌縣中基金，並充實其內容。

四·推行師範教育 1 調整師範學校輔導區，2 指定各縣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在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3 提高師範學校學生程度，4 吸收優秀青年學習師範，5 督促各縣鄉鎮籌募師範生獎學金，6 督促各校注意學生實習。

五·充實職業教育 1 督促省立職業學校充實學額，2 切實考核省立職業學校生產成績，3 推廣各縣職業教育，4 提倡及獎勵私人創辦職業校班。

六·充實高等教育 1 考送學生升學，2 繼續介紹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

七·發展社會教育 1 充實民衆教育館，2 發展圖書教育，3 推行藝術教育，4 推行補習教育，5 推行社教事業辦理社教活動。

八·推進科學教育 1 督導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充實科學設備，推行科學教育，2 督導各地舉辦青年節至兒童節科學運動週，3 督導各縣及各級教育機關充實電影電播設備，推行電化教育，4 各地機關學校經常舉辦科學講座及通俗科學講演。

九·推行國民體育 1 健全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並督導其加強工作，2 繼續舉辦國民體育行政工作競賽，3 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體育日活動，並恢復體育抽考，4 督導各區縣市恢復或增設體育場，並充實設備，5 督導各區縣市及學

校編列體育經費預算，6 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舉行運動會。

伍 建設

本省在抗戰期中，備受災害，農村殘破，民生疾苦，故今後建設方針，必須着重與民生有關者，而力求發展推進之，俾全省人民從建設中得到復蘇，從復蘇中進入繁榮。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概述如次：

一、加強農業推廣督導 1 實行分區輔導，2 督導各縣農業推廣，3 訓練農業推廣人員，4 配發農業救濟物資，5 輔導農會舉辦目的事業，6 擴大農業宣傳，7 辦理農業服務。

二、扶助民營礦業 1 協助各礦增加煤產，預期全省日產一千至二千噸，2 整理各民營礦業，凡已設權礦區，務限本年全部開採。

三、發展合作事業 1 發展產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利用、保險、勞動、運輸等合作組織，2 創辦各縣合作農場及工廠，3 充實省縣合作金融，4 注重合作教育。

四、加強商業管理 本省商業管理，過去因戰事影響，未能普遍澈底辦理，茲值商業復員之際，切實推行登記制度，以期加強管理。

- 五·推行新制度量衡 1 充實各縣技術人才，2 充實各縣檢定設備，3 經常檢定維持新器準確，4 經常檢查，杜絕舊器，求其劃一。
- 六·推行水利行政 運用水利局本身組織，及其設置之氣象台，河道水文測量隊站等，分別辦理各有關水利行政工作。
- 七·管理農田水利事業 由水利局於各行政區工程辦事處設置督導人員辦理及督導各縣水利建設事宜。
- 八·推進各縣市營建工作 本省自復員後，營建工作日益發展，凡各縣市及收復縣份，均須遵照中央所頒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擬訂建築管理規則及營建計劃，尤須厲行營建業之管理與登記。

陸 保安

遵照國家施政方針，為使人民安居樂業，自必增強保安力量，廓清奸宄，以謀地方秩序之安定，庶政得以推行盡利。故本年度保安計劃，以「加強訓練保安部隊」及「鞏固地方治安」為中心工作。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 一·加強訓練保安部隊★ 將保安總隊軍官分期送訓，軍士及部隊，分期抽調或集中訓練。

- 二．整編保安保警部隊 遵照前軍委會規定數量，及依據省務會議決議案之規定，暨本重質不重量之原則，繼續縮編。
- 三．鞏固地方治安★ 劃分職責，嚴格管制民槍，及維護交通機場。
- 四．補給糧秣 規定配撥糧額，填發撥糧通知書，使官兵得以足食。
- 五．調整軍械 調換新式槍枝，補充彈藥，並修理一切武器。
- 六．充實裝備 依照陸軍給與規定，按期製發，及清理庫存物品。
- 七．調整人事 依照法規執行任用，考核，獎懲，撫卹，以樹立精誠無間之風範。
- 八．改進防空 注重軍防，民防，情報，使軍警及人民均予相當之認識與訓練。
- 九．增進官兵衛生 積極防止疫病，充實醫務設備，以增強官兵體力。
- 一〇．加強軍事通信 補充通信器材，整訓通信人事，並切取各機關部隊聯絡。

柒 社會

當前社政工作，較戰時尤關重要，如建立社會行政體制，以宏揚社政效能；加強人民團體組訓，以奠立憲政基礎；推行各種社會運動，以促進社會進步；擴展社會救濟；以獲致社會安全；增進社會福利，以調劑社會生活；厲行義務勞動，以助長經濟建設等諸大端，皆為建設三民主義新社會，所急賴推行之工作。本年度社政計

劃，自應依此訂立步驟。以應建國之需。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一、完成行政體制訓練社政幹部。社會行政任務繁重，非有專司機構，不足以專責成。目前本省八十三縣，均已先後設立社會科，惟南昌市尙付闕如，查該市乃省會所在，人口衆多，社會行政尤關重要，自應督促設立，以全體制。對於各縣社政幹部，除依法選任賢能，併應予以嚴格訓練，以加強其工作認識，增進其工作技能，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加強人民團體組訓。組訓民衆，爲地方政治建設之根本，現值大戰結束，匪亂未靖，爲遏止亂萌，安定社會，而於民衆團體之組織訓練，尤爲當前急務，本省過去對於此項工作，向極重視，今後更應積極推進，對於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務必使之健全，而於尙未組織成立者，則必促其早日成立，並從而加強幹部與會員訓練，使量與質同時並進，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三、展開各種社會運動。欲求社會進步，首須改革風氣。今後當配合各種紀念節推行各種社會運動。尤以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源於本省，關係社會建設，至爲重大，自應廣續推行，並以競賽方法，策其進展，藉以改善風氣，促進社會進步。

四、擴展社會救濟事業。戰後社會，瘡痍滿目，救助殘廢安撫流亡，乃目前之切要

工作。過去本省各縣，因受戰事與財力枯竭影響，以致救濟機構，未能普遍建立，救濟業務，亦未推行盡利，在本年度內，自應切實予以整理，健全其機構，充實其內容。至於慈善團體之整理，救濟事業協會之成立，救濟基金之清理，更應竭力進行，以應需要。

五·增進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事業，為調劑人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之重要設施，過去以財政困難，未著成效，今後自應力圖發展，如社會服務處之建立，農工福利社之設置，均應詳細規劃，積極推進，而於人民自動舉行福利事業或捐助福利基金，並應予以獎勵，以資提倡。

六·督導各縣厲行國民義務勞動 推行國民勞動，為經濟建設之要圖，本年工作重心，一方面應健全勞動制度，以達到勞動生產化，徵調普遍化，管理科學化，利益大眾化之目的；另一方面，並應愛惜民力，對於人民非法之勞役負擔，必須嚴加取締，俾功令與民力同時兼顧，而於工人之調查登記，亦應切實辦理，以奠定工人管制之基礎。

七·辦理社會調查統計 社會調查統計，為開展社會工作之根據，如社會生活實況，社會病態等，均需澈底明瞭，庶工作之推行，始能收取事半功倍之效果，故本年度對於此項工作，仍應繼續辦理，以為施政依據。

捌 地政

本年度土地行政工作，以加緊實施土地政策，促進地方自治，改善佃農制度，扶植自耕農為鵠的。其主要工作，計分「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外人在華土地權利」等項，並以「保障佃農」一項為中心工作，其他經常事項如徵收土地及地權糾紛處理等，均未列入計劃。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一、扶植自耕農 1 繼續完成原有示範區實驗鄉業務；2 繼續督導三十五年度指定南昌等十三縣完成設置扶植自耕農實驗鄉，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貸款，配放公荒或徵收私荒及出佃土地等項業務；3 擇定上饒等十縣試辦乙種扶植自耕農，協助農民購贖土地，扶植自耕農。

二、保障佃農 1 辦理租佃契約登記，切實保障佃權；2 限制耕地地租，減輕佃農負擔。

三、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1 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切實查驗權利證件，清理敵偽組織處分之公私土地及人民佔用土地；2 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處理私有或公有土地上之敵偽建築物，查驗權證，分別

發還人民或依法拍賣。

四·清理外人在本省之土地權利 1 遵照院頒「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督飭各縣依法清理，2 調查外人在各縣市所有產業，編列清冊。

玖 衛生

人民之健康與否，關係民族之強弱甚鉅，值茲建國伊始，民困待蘇之際，對於衛生機構之充實與健全，實為目前當務之急。故本年度衛生計劃，以改進各縣衛生院為中心工作，並厲行視導制度，促其實現。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下：

一·改進各縣衛生院 1 完成八十三縣衛生院，2 嚴厲考核各縣衛生院長之資歷 3，確定各縣衛生經費之標準，4 提高各縣衛生技術人員之待遇，5 規定衛生院業務考績之標準，6 補充各縣衛生院之設備，7 督促各縣籌集縣鄉鎮保衛生基金，8 分期督飭各縣籌設醫院。

二·推行鄉鎮衛生事業 1 督飭各縣籌設鄉鎮衛生所或診療所，2 責令各縣設置保衛生員，3 協助各縣厲行鄉鎮防疫接種注射，4 指導鄉鎮改良窗戶及廁所。

三·厲行視導制度 1 設置省視察員，2 釐訂各區省立醫院輔導各縣衛生工作辦法。

- 四·加緊培育醫事人員 1 恢復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2 督導各縣訓練接生員。
- 五·推廣衛生教育 1 擴充衛生通訊資料，3 增印衛生常識課本。
- 六·充實省級衛生機構 補充各省立醫院設備。
- 七·積極防治疫癘 1 健全防疫機構，2 切實辦理預防接種，3 加強傳染病管理，4 加強滅鼠滅蠅運動。
- 八·推行環境衛生 1 推行初期環境衛生，2 督飭各縣市組織聯合衛生稽查隊，3 督飭各縣廣續舉辦有關衛生營業登記及管理，4 製頒各項簡單衛生工程圖說。
- 九·加強醫藥管理 1 厲行醫事人員及藥商登記，2 取締偽醫偽藥之開業與販賣，3 嚴禁誇大虛偽宣傳廣告。

拾 田賦糧食

本年度田賦糧食工作，以適應國家需要配合地方自治為主。其主要工作計分「征收田賦」「辦理積谷」「供應軍精」「加強運輸」「舉辦糧貸」「收儲糧食」「管制市場」等七項。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類撮述如次：

- 一·征收田賦★ 繼續辦理田賦征收實物，以應需要，同時注意除弊便民，以利進行。

- 二·辦理積谷 清理舊谷、增儲新谷，以備災荒。
- 三·供應軍糧 奉配軍糧額，依期如數交足，以裕軍食。
- 四·加強運輸 調整運輸機構，增加運輸工具，以暢糧運，而利交接。
- 五·舉辦糧貸 辦理農倉抵押借款，以期調劑農村金融。
- 六·收儲糧食 續請四聯總處貸款五十億元，收儲新谷，以求穩定糧價。
- 七·管制市場 續辦糧商登記，實施糧食議價，提倡糧食節約，並辦理糧情報告，以收管制之效。

拾壹 會計

抗戰勝利已屆週年，遵照國家施政方針，一切度支，亟應「逐漸恢復常軌」，本年度應積極建立合理之省縣預算，奠定自給自足之省縣財政，對於預算稅入之增加，應使之合於公平公允之原則，歲出方面則應節省不急要之開支，期使收支平衡，其次對於預算之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均應與其他各部門工作密切扣合，以謀建國事業之均衡發展。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述撮如下：

- 一·按期辦理預算 * 1 辦理三十七年度省總預算，2 辦理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省歲出單位決算，3 督促各縣市編造三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4 督促各縣市

完成三十五年度總決算，5 督促各公營事業機關編辦三十七年度營業及事業基金預算暨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前年度決算。

二、調查並登記預算所需事實 1 調查有關預算之事實，2 嚴密登記動用預備金追加減預算及有關預算之事實。

三、嚴密執行預算以謀歲出之緊縮

四、辦理本省財務收支總會計紀錄 1 結清三十五年度省總會計紀錄各帳戶，2 辦理三十六年度省總會計紀錄。

五、督導各縣辦理徵課會計事務

六、派員督導省縣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及會計人員工作情況

七、改進並清結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八、加強會計機構 1 督促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依法設置會計機構，2 設置縣屬機關會計機構，3 繼續實施會計事務簡單各機關委託辦理會計辦法。

九、提高會計人員素質 1 加強訓練，2 舉辦考試，3 嚴密考核，4 厲行銓敘，5 調整工作，6 補充教育。

拾貳 統計

復員既竣，建國大政亟待開展，欲求政府設施增加效率，在在均需加強統計工作，以爲配合。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下：

-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1 省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擬就祕書處，田糧處等機關擇要設置，2 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擬令各縣市政府就其所屬機關業務繁重者設置統計人員，其業務簡易者則指定人員兼辦，3 縣市示範統計室之設置，選擇成績優良之南昌市、贛縣、吉安、浮梁等四縣市設置示範統計室，4 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工作之考核。
- 二、加強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1 各機關補充各種公務登記冊並經常切實登記，2 督促按期整理並編送報告表，3 改進方案內容以配合實際需要，4 廣續調整現行各種表冊格式，以求統計表冊之簡化與統一，5 每月月底召集省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舉行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會報。
- 三、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及手冊 整編三十六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並於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編製主席統計手冊各一份。
- 四、舉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1 補辦三十五年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再試，2 整理三十六年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及再試。

乙·計劃表

壹·一般行政

類計劃	一般行政類
計劃號次	一
計劃項目	厲行設計考核 1. 行政設計 2. 工作考核
新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辦經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三十二年成立，本年度仍應加強工作。
計劃限度或要點	一、訂頒本府所屬機關及各縣市局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計劃綱要，分飭編造。 二、審編本府所屬機關及各縣市局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 三、隨時草擬審訂各項施政計劃方案暨章則編制。 一、審核本府所屬機關暨各縣市局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 二、考核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縣市局工作報告。 三、統一視導，實地考察本府所屬機關及各縣市局各期工作進度
實施方法	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
完成期限	隨時辦理。
工作百分比	100%
說明	無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續辦或過去辦理緣起	計劃程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分比績	說明
類政行般一	二	<p>3. 工作競賽</p> <p>1. 整頓人事管理機構</p> <p>2. 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p>	<p>確立人事制度</p> <p>本府人事室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成立，各廳處局同時設置人事管理員，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指定人員兼辦人事，未設專人。</p>	<p>一、府人事室仍舊。</p> <p>二、各廳處局改設委任人事室。</p> <p>三、各專署縣府設專任人事管理員。</p> <p>四、根據以上三項結果造成各級機關行政成績比較，分別優劣，擬定獎懲。</p> <p>五、彙編本府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p> <p>一、訂定本年度工作競賽範圍程序及實施評判獎懲輔導等辦法。</p> <p>二、依照規定計劃範圍程序分別舉行各項競賽及獎懲。</p>	<p>本府原設有薦任人事室，不予變更，各廳處局改設委任人事室，即以原人事管理員委充主任，並就原有人員為佐理人員，不增加員額，各專署縣府專設人事管理員，可減少其他人員一人並可兼辦其他事務，以符緊縮之旨。</p>	<p>各廳處局委任人事室限六月以前一律成立，各專署縣府人事管理員限本年底一律專設。</p>	<p>八月開始，九月底完成。</p>	
		辦續	辦續	三十二年一月調訓各專署縣府人事管理人員計四十八人，三十五年五	仍就專署縣府人事管理人員未受訓者，讓省於省團團專開一班加以訓			

<p>類政行般一</p>	
<p>三 加強地方幹部訓練</p>	<p>3. 實行銓敘審計互核 4. 舉辦人材調查登記 5. 舉辦福利事項</p>
<p>1. 續辦轉業軍官訓練</p>	<p>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p>
<p>上年本省奉令舉辦復員軍官轉業訓練及加強工作訓練，期間經定為六個月，自三十五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三十六年</p>	<p>月又經調訓六一人。 三十二年一月曾准銓敘審計兩部咨請實施銓敘審計互核，當時因困難未能照辦，茲為推行銓政重視公務，應即實行互核。 本府前辦人事調查登記，係注重現職人員，茲因本省殘破未復，亟須建設，需用各種專門人員，特為登記儲備，以應需要。</p>
<p>務求訓練機關與行政部門緊密扣合，以樹立人事制度，凡經轉業訓練軍官認為合格者，不僅分配工作，尤須予以合</p>	<p>先從省級各機關實行。 按本省實際需要，廣事調查，分類登記，不使專門人材有所遺漏。</p>
<p>各類人員訓練要項及進度，照預定計劃如期實施，並隨時隨地嚴加檢討輔導，以宏工作效能。</p>	<p>練，如有餘額，並調訓省級機關未受訓之人事管理員。 凡逾法定代理期間未經送審或已辦銓敘未照敘定級俸支給，分別冊報審計處不予核銷，務使俸給均能依法開支，不致浮濫。 訂定調查登記辦法及表式，注意學歷經驗技能專長，無論現職或閒散人員，採用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方式，多方羅致，分類登記，以備延用。 省級各機關各推代表一人共同籌設此會，分組辦事，注重研究調查募款儲蓄等部門，憑藉公私雙方力量，以謀福利可能之需要。</p>
<p>轉業軍官訓練 二月底辦理完成。</p>	<p>六月底止。 本年底完成。</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一般行政）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續百分比	說明	
		2. 辦理縣行政人員訓練	辦續	<p>二月底止，上項人員經第六軍官總隊選送到省訓團者共爲二、一四四人，由該團甄試以後，共分地方自治部門，教育部門，軍事部門，財政部門，地政部門，建設部門等六組，施以轉業之訓練，所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應行招調訓人員，均奉令停辦，並將此次訓練轉業軍官分別轉入上列各部門工作，以完成建國使命。</p> <p>省訓團自復員南昌後，僅調訓收復區戶政教育財政及鄉鎮長等一部份，因爲時間地址及經費等所限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執行，本年內斟酌實際需要，對於縣行政人員均須普遍施行訓練，以增進行政效率。</p>	<p>法保障，毋使訓練後仍致失業而失政府訓練之意義。</p>	<p>本年度分四期訓練，除轉業軍官外，每期訓練六百人，期限兩個月，第一期爲轉業軍官，第二期爲農業推廣所主任，縣合作室主任指導員，縣社會科長科員，縣社會科長科員，民政科長縣指導員150人，共計800人，第三期爲電訊工作人員80人，區縣人事管理員80人，社教人員80人</p>	<p>按照預定教育進度督飭實施。</p>	<p>第二期訓練四月底開始，五月底完竣，第三期訓練八月底開始，九月底完竣，第四期訓練十一月開始，十二月底完竣。</p>		

	<p>4. 訓練統計人員</p>	<p>3. 訓練會計人員幹部</p>	
	<p>辦續</p>	<p>辦續</p>	
<p>計人員訓練班繼續辦理</p>	<p>五年復改歸省團設統計人員訓練班繼續辦理</p>	<p>民國二十八年創設，隸屬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在興國招訓第一期學員至第九期，每期六個月，學員六十人，卅二年奉令改組直隸江西省政府會計處，改稱江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所址設泰和，計辦五期，人數期限同前，卅五年遷返南昌，招訓第六期學員，至五月間改隸江西省訓練團改稱江西省訓練團會計人員訓練班，銜接前九期之後，招訓第十期學員。</p>	<p>社會科長科員150人，警察局長縣參議會秘書150人，醫務人員150人，共計300人，第四期為縣訓工作人員200人，財政幹部200人，糧政幹部200人，共計600人。</p>
<p>訓現職統計人員四十名</p>	<p>本年度擬招訓兩期，上期一月至六月，下期七月至十二月，名額各五十名，並於五六兩月調</p>	<p>以上每期招訓六十人，期限六個月。</p>	<p>本年度擬招訓兩期： (一)訓練普通公務會計人員。 (二)公營及銀行會計人員。</p>
<p>(三)學員結業後，由省</p>	<p>(一)招訓標準以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為限。 (二)訓練內容除統計專業課程外，並酌配一般精神訓練及軍訓科目。</p>	<p>(一)按照預定計劃如限實施。 (二)精神訓練學識技術訓練兩者並重。</p>	
<p>訓五月底結業，六月</p>	<p>招訓上期一月開始，六月底結業，下期七月開始，十二月底結業，調</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一般行政)

類別	計劃項目	續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緣起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類計 別計 號次	類政行般一	類政行般一						
五	四	編審法規						
普遍政令宣傳	辦績	辦績	因應本省實際需要，繼續整理審訂單行法規。	一、將歷年頒行之單行法，按實際情形，整理審訂。 二、編印中央及本省現行法規彙編二千冊，分發各機關參考。	府統計處呈請國民政府以主計人員任用。	六個月完成。		
辦績	爲推行新政普遍政令宣傳，特刊行公報及各種專刊。	一、刊行省政府公報。 二、發佈重要政訊，及廣播政訊。 三、編印各種專刊。			由省府編譯室負責辦理。	經常辦理。		

貳·民政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民政類	一	健全各級行政組織	續辦	<p>本省各級行政機構，自上年開始，縣政府鄉鎮公所已恢復三十四年五月以前之編制，新收復區各縣，亦照原安全區縣政府編制表擴大組織嗣因戰後各縣財政枯竭，應支經費無法挹注，而公教人員待遇亦因限於財力未能予以合理之改善，經遵照行政院節安丁字第〇三七八三號訓令，關於節流部份一縣市行政機構及國民兵訓練機構，應再簡化裁減人員以節開支一之規定，訂頒「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及調整縣級機構辦法」，並另訂縣政府鄉鎮公所編制表，通令實施，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一律遵</p>	<p>1. 健全縣政府機構子、應行設備之物品及各項圖表，應購備齊全，以便查考</p> <p>2. 編制以內之職員，應遞用足額，不得虛懸廢公。</p> <p>3. 員役應得薪津，應按月清發，不得遲延及折扣。</p> <p>4. 裁廢區署</p> <p>各縣現有區署，為數無多，應依限裁撤，如有治安等特殊關係，亦應于冬防期滿後結束，以劃一行政制度。</p>	<p>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並派員檢查。</p> <p>通令現有區署各縣政府切實遵辦限期裁撤具報</p>	<p>自一月開始至六月底辦竣</p> <p>三月底辦理完竣，六月底以前派員抽查。</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民政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2. 健全人事							
			(新選長鄉內)辦續 (辦係民鎮卯)						
				照改組。 本省對於縣各級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向係依照法令辦理，上年已經辦理三十四年之考績考成，並經訂定三十五年縣長考績標準，所有未依法令送審人員，均經督飭查催，使其任免銓審，均能依照法令程序辦理，惟本省訓練團正，在集中力量辦理軍官轉業訓練，致使下半年下期未能按照原定計劃調訓縣級佐治人員，本年當加緊補訓。	之委員會。 1. 慎重任免 子、縣長任用格遵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丑、縣長試署或實授經銓叙決定後應予保障，實授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自請辭職者外，非經依法交付懲戒或受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輕更調。	，並就本本年度中心工作之需要整理或增設必要之委員會，限期具報。 由本府民政廳先行審察候用縣長之資格，並提交縣長檢定委員會公開甄審合格者，提請省務會議決定派用。 縣長試署一年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為實授，成績不良者，免職，試署期間如犯有重大過失者，由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各縣縣長不得任用不合格之佐治人員，各科室主管人員得由本府各廳處直接委派。			
						繼續實施。			

<p>卯、實行鄉鎮長民選並督飭磨練辦理保長民選，鄉鎮長未實行民選前，暫以轉業軍官之已受訓練者儘先派用。</p>	<p>各縣鄉鎮長民選，分期舉辦，由本府訂定關於民選鄉鎮長一切規程，通飭遵照。</p>	<p>鄉鎮長民選實施日期由府令飭知。</p>
<p>2. 厲行銓審 子、新任縣長及縣佐治人員，應依法定代理期間檢證送審</p> <p>丑、現任縣佐治人員經銓審不合格或逾限不檢證送審者，一律予以撤免。</p>	<p>由本府民政廳督催送審。</p> <p>由本府民政廳嚴密查核，隨時督飭辦理。</p>	<p>隨時辦理。</p>
<p>寅各縣政府設立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主辦縣級人事行政</p>	<p>視縣等級及其需要情形，於本年度開始設立。</p>	<p>一月底以前辦竣。</p>
<p>3. 嚴密考核 子、辦理三十五年度縣長及縣佐治人員之考績考成。</p> <p>丑、訂頒三十六年縣長考績標準，其工作成績百分比總分標準，由縣長考績委員會訂定公佈，並增列人事行政成績之百分比數，咨</p>	<p>召開縣長考績委員會辦理之。</p>	<p>四月以前辦竣。</p>
<p>由縣長考績委員會訂定各項工作成績之百分比後，各主管部門更就其主管業務分別訂定給分標準。</p>	<p>由縣長考績委員會訂定各項工作成績之百分比後，各主管部門更就其主管業務分別訂定給分標準。</p>	<p>一月底以前辦竣。</p>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民政類	二	完成民意機構 1. 普遍成立各級組織	辦續	本省安全區豐城等六十九縣各級民意機關，於三十二年開始籌建，三	1. 督促按期舉行會議	1. 保民大會，由鄉鎮（區）公所派員出席指導。	自一月至十二月繼續辦理。		
		3. 繼續調整區劃	辦續	本省原安全區各縣縣行政區域應行清劃部份，因人民狃於積習，上年度未能依限辦竣，各縣鄉鎮區域亦因依照「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及調整縣級機構辦法」第十項之規定，擴大鄉鎮區域，迄未繪具圖表呈核，仍應督促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完竣。	請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案。 寅、嚴密查察各縣政務實況，厲行獎懲。 4. 加緊訓練 子、由省訓團調訓各縣市民政科長，縣指導員，及參議會秘書等。 丑、由縣訓所調訓鄉鎮幹事及保甲幹部	由各縣訓所擬訂實施。 分令有關各縣切實遵辦限期會報必要時由該管專員或本府派員督飭辦理。	由縣訓所定之 一月開始，六月底辦竣。 一月開始，三月底辦竣。		

十三年保民大會普遍成立，三十四年上半年鄉鎮代表會普遍成立，三十四年十二月縣參議會普遍成立，至收復區十五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一切進行，悉由成規，預計同年內即可完成，惟安全區鄉鎮民代表會，自三十五年下半年縣參議會自三十六年十月後，即陸續任期屆滿，自應分別督飭改選。

<p>十三年保民大會普遍成立，三十四年上半年鄉鎮代表會普遍成立，三十四年十二月縣參議會普遍成立，至收復區十五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一切進行，悉由成規，預計同年內即可完成，惟安全區鄉鎮民代表會，自三十五年下半年縣參議會自三十六年十月後，即陸續任期屆滿，自應分別督飭改選。</p>	<p>2. 保障依法行使職權</p>	<p>2.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由縣政府派員出席指導。 3.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民政廳派員出席指導。 4. 督飭按期填報縣(市)參議會決議案報告書，鄉鎮(區)民代表會會議情形簡明報告表，保民大會開會情形月報表，呈送民政廳，以備查考。</p>	<p>自一月至十二月繼續辦理。</p>
<p>3. 健全祕書室人事</p>	<p>1. 令飭各級執行機關切實執行其同級民意機關之合理決議。 2. 制發各級執行機關實施其同級民意機關決議案概況報告表，令飭按期填送各該上級執行機關，以憑審核。 3. 制發縣(市)參議會祕書室職員工作月報表，飭按月填送，以憑考核。 4. 訂定祕書室職員獎懲辦法，從嚴獎懲。 5. 飭縣查報各縣參議會</p>	<p>自一月至十二月繼續辦理。</p>	
<p>4. 改選縣參議會暨繼續</p>	<p>鄉鎮民代表會</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2. 繼續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辦續	本省自辦理公民宣誓以來，力求切實普遍，毋使遺漏，但及齡公民時有增加。本年度自應繼續辦理。	改選鄉鎮民代表會	<p>暨鄉鎮代表會任期屆滿及改選日期。</p> <p>2. 分令各縣依照成規如期依法改選。</p> <p>3. 縣參議會改選由民政廳鄉鎮民代表會改選由縣政府分別派員督導。</p> <p>各縣應儘量利用各種羣衆集會宣傳公民宣誓登記之意義及手續。</p> <p>1. 各縣鄉鎮公所每次舉行公民宣誓前，應佈告週知。</p> <p>2. 各縣應督飭各鄉鎮查明本鄉鎮公民總數，對照戶籍冊究有若干新增及漏登之公民，分別飭知依法履行宣誓登記。</p>	調查工作，自一月底起至六月底止完成，宣誓登記，自一月底起至十二月底止完成。		
		3. 繼續辦理檢舉	辦續	本省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舉，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同年九月止，及格人數，計有甲種五、九七二名，乙種一八、七三四名，本年度自應繼續辦理，使民意機構益臻	<p>1. 嚴令各縣轉飭調查並勸導具有資格公民踴躍辦理申請檢舉手續。</p> <p>2. 指導各級承辦人員及申請人減少手續上之錯誤。</p>	由各縣府及各鄉鎮公所切實利用各種羣衆集會廣事宣傳檢舉意義，並講述申請檢舉手續，由民政廳將辦理申請檢舉之詳細手續，廣印佈告，分寄各縣轉發各鄉	自一月底起至三月底止。		

類政民	三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 1. 厲行檢討督導考核	辦績	健全。
		2. 加強示範縣鄉工作	辦績	本省推行地方自治已久，今後應厲行檢討督導考核，故在執行期間尤須隨時督導，並注意檢討與改進。事後厲行考核，以發揮行政三聯制最高效能，俾能及早完成地方自治。
		1. 召開全省行政會議，着重檢討與改進。 2. 訂頒三十七年度各縣市行政計劃編造須知，並限期擬編呈核。 3. 厲行層級負責。 4. 厲行督導考核。		
		1. 督導示範工作。 2. 由本府民政廳長親自赴各區縣巡視		鎮張貼，以免辦理時發生錯誤。
		示範縣工作由該管理專署督導，並報府核備，不範鄉鎮工作，由該管縣政府督導報核。		三月間舉行。 九月以前訂頒，十月以前各縣編送，十二月以前審定，隨時督飭辦理。
		1. 由本府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考查，並視其自治工作成績優劣予以獎懲，必要時組織政務考察團，分赴各區縣考察。 2. 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依照巡視程序辦理。		派員實地考查經常辦理，政務考察團十一月出發，十二月底以前工作完竣。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民政類）

類別計劃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民政類	四	積極推行戶政★ 1. 整理各縣市戶籍 3. 推進地方自治工作競賽 4. 編印地方自治法令輯要	辦新 辦續	本省各縣戶籍，業經分期實施，次第完成，惟在抗戰期內，敵偽竄擾靡常，戶政工作，條張俟弛，各項書簿，且多滅失燬損，三十五年曾通飭各縣分別整理，補充現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明令公布所附書簿表冊，多有變更，處理手續，亦不盡與前相同，亟應遵照實	1. 換印戶籍書簿。 2. 訂定各項補充辦法。	1. 由本府斟酌現時物價，核實估計通飭各縣市編入三十六年度預算不足之數，呈請中央酌予補助。 2. 由各縣市政府招標承印。 關於保甲之整編。戶籍書簿之處理與填寫，由本府另訂補充辦法或說明，通飭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一月份完成。 一月份完成。		印刷費列入歲出預算。
				樁，現尚未設置完全，且因受戰事影響，亦未能發揮最大功用，本年度自應繼續選設完全，並切實督飭不範工作，以竟事功。 本省自三十三年度起舉辦自治工作競賽，歷年頗收成效，本年度自應繼續辦理。 地方自治工作項目甚多，各項法令亦繁，自應彙編一輯，俾便查考，而利工作。	2. 補選第三、九兩行政區不範縣及第四、九兩行政區不範鄉鎮。 訂定本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細則，通飭各縣遵照實施，並由簡而繁，由小而大，由易而難為原則，期收實效。 編印地方自治法令輯要一千冊每冊約二百頁。	由本府民政廳擬訂頒行。 由本府民政廳彙編付印。	依照成規，飭由該管專署暨縣分別選擬報核。 三月頒辦法，四月至九月推行，十月至十二月考核。 六月以前印就。	六月以前辦竣。	

施以符規定。

3. 召開戶政講習會。

1. 由本府派員分赴各行政區召集各縣市戶政主任及技士，舉行講習會，解釋新頒戶政法令，並指示進行要點，講習時間暫定為七天。

二月份開始三月份完成。

2. 由各縣市政府召集各鄉鎮(區)長及戶籍幹事舉行講習會，講習時間暫定為十天。

二月份開始三月份完成。

攜帶原有戶籍書簿挨戶復查校對。

四月份完成。

根據新頒法令，重行整編保甲。

四月份完成、

根據原有戶籍書簿，分別通錄，由縣市政府發動全縣市小學教師辦理之。

五月份完成。

1. 由本府或專員公署派員分赴各縣嚴密抽查督導。

隨時辦理。

2. 由縣市政府經常派員巡迴各區鄉鎮抽查督導。

隨時辦理。

3. 各區鄉鎮指派員警經常巡迴各保抽查督導根據各縣市所報戶口統計詳細分析審核，遇有

隨時辦理。

8. 編審戶口統計。

隨時辦理。

戶政講習會經費列入三十六年度省概算內開支

類別	計劃	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續	說明
		<p>2. 舉行戶政工作競賽</p> <p>3. 製發國民身 份證</p>	<p>辦新</p> <p>辦新</p>	<p>戶政工作極關重要，疊經中央明令指示，惟現查各縣市鄉鎮長對於上項工作尙多忽視，亟應策勵推行，以求實效特規定在本年度內舉行各級戶政工作競賽嚴密考核予以獎懲。</p>	<p>1. 舉行各區鄉鎮戶政工作競賽。</p> <p>2. 舉行各縣市戶政工作競賽。</p> <p>3. 訂定競賽標準。</p> <p>4. 根據競賽結果分別予以獎懲。</p>	<p>由本府主持辦理。</p> <p>由本府訂定工作競賽項目，及給分標準通飭施行。</p> <p>1. 縣市政府根據各區鄉鎮競賽結果，擇其最優最劣者，予各該區鄉鎮長及戶籍幹事以獎懲。</p> <p>2. 本省根據全省競賽結果擇其成績最優最劣者予各該縣市長及各戶政人員以獎懲。</p> <p>1. 由縣市政府印製，發交各區鄉鎮公所轉發。</p> <p>2. 人民履行權利義務時應呈驗國民身 份證</p> <p>3. 人民遷入徙出，沿途軍警或當地戶籍機關，得查驗其身 份證</p>	<p>三月份開始，六月份完成。</p> <p>九月份開始，九月份完成。</p> <p>二月份完成。</p> <p>六月份完成。</p> <p>九月份完成。</p>		

類政民	
五	
1. 加強地方警衛 充實警察組織	4. 辦理戶政人員 增進訓練及通訊指導
辦績	辦績
<p>本省近年來對於地方警衛組織之整理，以健全縣級警察組織爲主旨，上年經督飭各縣一律按照編制規定充實官警充額，嚴禁調用警察充任雜役，至於區鄉鎮警察機構，亦令飭切實調整，並飭擇要設置，以期達成警衛一元化之目的。</p>	<p>戶政業務具有專門技術性，承辦其事者，須訓練有素，始能處置裕如，本省自三十一年起，曾在各行政區分期設班訓練豐城等六十九縣鄉鎮戶政人員，三十四年復在省訓團，調集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戶政人員予以訓練，現查各鄉鎮戶政人員，人事上尙多異動，茲爲補充缺額，及增進各級戶政人員知識技能起見，擬在本年度續辦戶政人員進修訓練，並舉辦通訊指導。</p>
<p>1. 充實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名額 子、恢復省警訓所之設置，並按照編制充實員警名額。 丑、水上警察總隊廬山警察所一律照規定編制補充足額。 寅、各縣警察局一律按各該局等之編制規定補充足額。</p>	<p>1. 調訓鄉級戶政幹部 2. 辦理通訊指導</p>
<p>遵奉 院令規定恢復設置。 由本府令飭各該隊所按照編制實施。</p>	<p>通飭各縣斟酌當地情形，調集各鄉鎮戶政幹部，由縣訓所施予訓練。由本府民政廳按月將重要戶政法令，實際問題，編輯刊印，分發全省各級戶政人員，以資參考。</p>
<p>一月份辦竣。 一月份辦竣。</p>	<p>七月份開始，九月份完成。 隨時辦理。</p>
<p>各縣表報限三月辦竣，四至六月爲點查期</p>	<p>編印戶政通訊經費列入三十六年度省概算內開支。</p>

類別劃	號次劃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2. 健全警察人事	辦續	選用合格警官，提高警察素質，為本省近年來健全警察人事之手段，亦為確立警察人事制度之唯一鵠的，上年度開始，飭屬依照部頒警官簡歷冊表暨填報須知按月填報，切實考核，現任警官任用情形，隨時督促送審請委，不合格者予以切實保障，不合格者即行令飭解職，另行選用，長警亦經通飭汰弱留強，招補精幹，惟因內地教育水準過低，警察待遇微薄，殊難盡合要求，自應加緊警察訓練，配合進行。	<p>1. 屬行銜致考核子、唐續考察現任警官任用情形，合格者督促送審，不合格者依法解職，限期另行選用。</p> <p>2. 擇要設置鄉鎮警察所或分駐所派出所</p> <p>3. 依法保障合格人員，嚴禁任意更調</p> <p>4. 儲備警官人才，充實警察幹部。</p> <p>5. 依法慎選長警子、整飭現有長警，招補精幹新警。</p>	<p>按照各警察機關填報之警官簡歷表，隨時督促送審，凡不遵照辦理者，即由本省民政廳逕行選派人員接洽。</p> <p>依照考績法令，督促辦理各級警官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p> <p>凡合格警官之調免撤換，須一律呈經本府民政廳核准。</p> <p>由本府民政廳依照前訂江西省候用警官甄審辦法辦理。</p> <p>督飭警察機關隨時整飭，汰弱留強，招補新警，依照部頒修正警長警士教育規程，規定錄用標準辦法。</p>	<p>隨時督飭辦理</p> <p>平時考核以六月十二月兩次辦理，年終考績十二月底辦竣。</p> <p>隨時督促辦理</p> <p>按照呈請甄審人員多寡舉行甄審。</p> <p>隨時督飭辦理</p>		

<p>民政類</p>	<p>六</p>	<p>依限完成禁政</p>	<p>辦績</p>	<p>本省自三十年實施斷禁政策以來，歷年查緝烟毒未稍鬆懈，過去安全區各縣據報多已禁絕，惟收復區情形複雜，推行禁政一時難收速效，自應繼續督促各屬將殘餘烟毒澈底肅清，依照兩年期限完成禁政。</p>	<p>1. 貫澈斷禁政策 子、分期查禁種烟。</p> <p>2. 澈底肅清烟毒 子、擴大禁烟宣傳。</p>	<p>卅、辦理長警考績，厲行獎懲陞陟。</p> <p>依照部頒警長警士考績規則及獎懲通則之規定，督辦辦理。</p> <p>考績十二月辦竣，獎懲年度開始飭辦。</p>
<p>仍責成各屬分上下兩期嚴密查禁，對於前曾發現烟苗縣份，預飭該管專署派員督縣搜查，並獎勵人民告密及檢舉，本府於必要時，亦派員赴縣實地勘察。</p> <p>督屬隨時查緝販運售吸製成烟犯法辦，並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追究烟毒來源，續行搜捕優給查緝毒品獎金，仍分上下兩期發動各當地黨政軍學人員力量舉行烟毒總檢查，與本省及外省鄰縣聯絡通力協緝。</p>	<p>卅、加強查緝工作，並舉行禁烟總檢查。</p>	<p>上期於一至三月辦理。下期於十至十二月辦理。</p>	<p>按期分批調驗</p>	<p>查禁種烟獎金及本府派員赴縣勘察旅費，均在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預備金項下開支。</p> <p>繳解烟毒用費烟毒犯遞解費緝毒獎金，均在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預備金項下開支，六月及十二月總檢查用費由縣市列入三十六年度縣市地方概算內開支。</p> <p>指定各省立醫院及縣衛生院辦理。</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續辦或新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民政類	七	表揚忠烈	辦續	本省在抗戰期間，忠烈事蹟甚多，亟應調查翔實，予以表彰，本年度仍繼續辦理。	<p>1. 各縣抗敵死難忠烈，限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填齊事蹟調查表。</p> <p>2. 各縣抗敵忠烈，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入祀忠烈祠。</p>	<p>印發抗敵傷亡人民調查表，忠烈事蹟表，及烈士姓名清冊，通令各縣如期填送。</p> <p>1. 督飭各縣將已核准入祀之忠烈，一律置備牌位，並舉行入祀典禮及公祭。</p> <p>2. 死難忠烈其事蹟有合於褒揚條例者，並飭依法辦理褒揚。</p>	一月至六月一律調查完竣。	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辦理完竣。
				<p>卅、厲行聯保連坐。</p> <p>寅、發動社會制裁。</p>	<p>施總檢查暨禁種時，舉行定期宣傳，並利用其他各種集會時，舉行不定期宣傳，務期家喻戶曉，咸知儆戒。</p> <p>層級負責，實行縱橫聯保，取具連坐切結，如有扶同隱匿違禁情事，即依法從嚴懲辦。</p> <p>除獎勵人民告密及自動檢舉外，仍發動社會將禁煙拒毒事項訂入保甲公約，互相誥誡，並加制裁，俾得將禁毒澈底肅清，達到提前完成禁政目的。</p>	<p>至三月及六月九至十二月舉行。</p> <p>以普遍具結為止。</p> <p>以本年底為完成期限。</p>		

類政民

八

俗 倡導民間善良習

辦新

本省過去改良習俗方法，偏於消極，致收效甚微，本年度以積極倡導為主，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

1. 先從婚喪喜慶及日常生活，中求與時代不相違背及與法律舊習不相抵觸者，由黨政軍各界首長及地方負有聲望人士躬行倡導，以資表率。
2. 以新生活六大準則為標的。
3. 先提倡集團結婚，及速殮、速葬、整潔、勤儉、守時、守信等善良風氣，為實施起點。

各縣劃定示範鄉鎮先行示範。

各級首長及地方負有聲望人士先行倡導。各級視察人員於臨鄉視導時，應以此項民俗輔導工作為視察對象。

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經常辦理。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民政類）

參·財政

類計別劃	號計次劃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緣起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類政財	一	督導整理縣市財政★	辦續	<p>本省縣市財政，原屬安撫全區之六十九縣，曾經遵照院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分三期督導整理完竣，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本定於三十五年進行整理，惟因督導人員應支旅費數目龐大，省預算無法支撥，迭經陳實情，請求中央追加，未奉核准，以致僅與原屬安全區之六十九縣合併派員作短時間之考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為期完成此項工作，自應於三十六年度繼續督導整理，以竟全功，並將已經整理粗具規模之六十九縣再予督導增進，俾縣市財政益臻充實。</p>	<p>1. 整理縣市稅捐： (1) 普設屠宰場。 (2) 舉辦牲畜登記。 (3) 厲行從價課征。 (4) 嚴密稽查偷漏，實行獎懲。</p>	<p>督飭各縣市城區一律普設屠場集中屠宰，繁盛鄉鎮擇要設置，原已設有屠場者，予以充實。督飭各縣市舉辦牲畜登記，嚴格管制異動，擬具實施辦法，呈准實施，其已呈准有案者，照定案辦理。</p> <p>督飭各縣市依屠宰稅法按月調查肉價，核計課稅，並填報調查表。</p> <p>督飭各縣市就舉辦牲畜登記及異動結果，嚴密稽查偷漏，厲行罰則，其擔任稽查工作人員，勤能及怠忽者，由縣市造冊呈候核定，分別獎懲。</p> <p>督飭各縣市依房捐條例，將應行徵捐房屋劃定地區，切實編查造冊徵</p>		
				<p>卅、房捐 (1) 編查房捐使用情形。</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寅、營業牌照稅</p> <p>(1) 調查商店營業資本額確定等級責令納稅領照。</p> <p>(2) 厲行告密從嚴執行罰則。</p> <p>卯、使用牌照稅</p> <p>(1) 編查交通工具造冊征捐。</p> <p>(2) 稽查偷漏厲行罰則。</p> <p>辰、筵席及娛樂稅</p> <p>(1) 調查登記酒館及娛樂場所動態。</p> <p>(2) 製發收稅憑單及編蓋戲票，責令營業人代收稅款。</p>		<p>督飭各縣市依照營業牌照稅法調查應行納稅領照商店之資本額，確定等級，通知依期納稅領照，其有隱瞞資本欠納稅款，依法執行罰則。並督飭厲行獎勵告密辦法，以收實效。</p> <p>督飭各縣市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編查應行徵稅給照之交通工具，造冊徵稅，一面於水路交通扼要處檢查偷漏，厲行罰則。</p> <p>督飭各縣市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調查縣市境內酒館及娛樂場所營業狀態，責成按照定章代收筵席及娛樂稅，一面宣示稅法意義，用不同方式使納稅者盡情瞭然，樂於輸將，同時實施</p>			

<p>(3) 隨時嚴密稽查，厲行購漏稅款罰則，一面獎勵告密。</p> <p>巳、契稅</p> <p>(1) 利用戶糧推收，以鄉鎮為單位，編造不動產底冊。</p> <p>(2) 調查確定不動產標準價格。</p> <p>(3) 厲行鄉鎮監證制度。</p> <p>(4) 獎勵告密，厲行匿契購稅罰則。</p> <p>午、取締苛雜攤派</p>	<p>獎勵告密，並遴派員警嚴密稽查偷漏，厲行罰則。</p> <p>督飭各縣市依照契稅條例及本省整理契稅有關規定，利用戶糧推收，以鄉鎮為單位，編造不動產底冊，並依法調查全縣不動產分類價格，確定標準價格，分鄉公布，一面厲行鄉鎮監證制度，並獎勵告密，嚴行違章罰則。</p> <p>督飭各縣市調查一切非法苛雜攤派，嚴令制止並禁絕以後不得藉任何名義再有徵收，違即依法懲處。</p> <p>督飭各縣市依照院頒清理各縣公有款產規則，斟酌地方情形：(1) 確定清理方針，(2) 妥定清理步驟，(3) 嚴定清理限期切實施行，一面就清理財產，酌擬利用辦法呈核實施，以期增裕收入。</p>
<p>2. 清理公有款產</p> <p>子、公款無論為機關團體或私人欠繳公款，一律限期清理，絲毫歸庫。</p> <p>丑、公產凡屬具有地方性公有財產，片瓦寸土</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創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p>皆須清理歸公，依法保管運用。</p> <p>5. 編製確定預算嚴厲依法執行</p> <p>子、監督執行三十六年度縣市總預算。</p> <p>丑、審核縣市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臨時追加收支預算。</p> <p>寅、督飭編造三十六年度縣市總預算。</p>	<p>督飭各縣市：(1)三十六年度總預算內列收支各款，務依核定數目嚴切執行，並按月編造財政收支實況月報表呈核。(2)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臨時收支，應依預算法及本省各縣地方預算規則辦理。(3)三十六年度縣市總預算，務依省頒編製要點妥速編擬送由參議會審議呈省核定。</p>			
				<p>1. 厲行縣市財務行政四權分立制度</p> <p>(1) 經費：健全經費機構絕對管事不管錢。</p> <p>(2) 出納：完成縣庫網項金收支絲毫歸庫經官。</p> <p>(3) 會計：依法核登賬目辦理主計事務。</p>	<p>督飭縣市依照公庫法會計法審計法及有關經征各項規定，切禁經征處收納現款，一切縣款收支，由代理縣庫之銀行經理、會計人員辦理會計設計事宜，縣市各機關學校會計報表按期送審。</p>			

類政財	
二	
管理地方金融	
辦續	
<p>本省金融事業機關，原為純官辦之裕民銀行，官商合辦之建設銀行，及純商辦之源源長銀行，實業銀行，二職銀行等，上年度省銀行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頒布，乃依據該條例，省銀行以一省一行為限，其重複</p>	
<p>令飭各銀行活潑地方金融，注重農工礦生產及建設事業之放款，督飭設立縣銀行並分期派員檢查其業務。</p>	<p>(4) 審計：經臨各費之支付必須經過事前及事後依法審計始准報銷。 5. 加強視導工作</p>
<p>1. 隨時令飭各行活潑金融調兌，並注重農工礦生產及日用重要物品運銷事業之貸款。 2. 嚴限已報積極籌設之婺源等二十七縣對速成立縣銀行，依法辦理登記手續，對於請緩設立之壽岡等二十五縣，則</p>	<p>一至六月份，以督導員八人，依照院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開始整理南昌，湖口，彭澤，德安，九江，瑞昌，安義，永修，武寧，高安，奉新，靖安等十四縣財政，內南昌市中督導員一人担任，其餘十四縣則由督導員七人每人担任兩縣，巡迴駐縣督導，七至十二月則將督導員八人派往全省八十四縣市輪流復查兩次，俾能澈底明瞭各縣整理成績，是否經常維持，以便監督。</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財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財政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續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建立者，應予裁併之規定，已將裕民建設兩行實行改組為江西省銀行，至各縣縣銀行已領到營業執照者，有鄱陽、龍南、尋鄔、信豐、餘干、南康、清江、萬載等八縣，已向部辦理登記者，有贛縣、興國、南豐、豐城、上猶、新淦、宜春、浮梁、萍鄉、甯都等十縣，已呈送登記文件經本府指飭補正手續者，有萬安、黎川、餘江、宜黃、萬年、德興、安遠、鉛山、貴谿、宜豐、崇義、定南、弋陽等十三縣，已報積極籌設者，有婺源等二十七縣，其餘寧岡等二十五縣，或因地瘠民貧，公私財力枯竭，或以復員不久資金籌集不易，請緩設立，均經令飭於短期內籌備完成，依法登記，所有各行均按照財政部管理銀行</p>			<p>飭於短期內籌備完成，並依規定派員檢查其業務，飭令按期呈送各項報表，予以審核，而為必要之指示，其有擅自開業者，即嚴令停止營業。</p>			

	類政材	
	三	
	支	監督公營事業收
	辦續	
		<p>法，予以嚴密監督，並 檢在縣銀行業務，並審 核其業務計劃決算及各 項報表，對於違法事件 之糾舉，尤時加注意， 其有未領營業執照擅自 開業者，亦經嚴飭停業 。</p>
		<p>本省先後舉辦之公營事 業機關，因受戰事影響 停辦之各單位，均因資 金難籌，無力復業，而 重工業理事會所屬之各 廠，復奉令停辦，截至 三十五年底止，本省 實有公有營業機關七十 二單位，一切款項收支 悉遵本府監督公有營業 及公有事業機關收支辦 法處理。</p>
		<p>厲行查核各公營事業機 關之業務狀況，務使一 切款項收支格遵本省監 督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 機關收支辦法循序處理 。</p>
		<p>1. 稽核各公營事業機關 之各種表報，凡各機關 在營業開始前，應依限 編造業務計劃及概算， 營業開始後，應按月編 送月報，每半年編送決 算報告，年終編送總決 算報告。</p> <p>2. 監督各機關一切款項 ，務須存放公庫或呈奉 指定銀行，並用機關名 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 ，按月將存款及支用情 形，造報核對。</p> <p>3. 監督各公營事業機關 繳解歷年營業盈餘，如 因業務上需要資金，亦 應另編概算呈候指撥。</p> <p>4. 監督各公有營業及公 有事業機關之現金票據 出納情形，隨時派員檢</p>

類別	計劃	計劃項目	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財政類	四	分配縣(市)級公糧	<p>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p> <p>在本省各縣縣級公糧，係自三十一年十月起開始籌發，所有各縣三十二年十月止應需公糧數量，係由各縣在三十一年度田賦項下帶征，其業務由省田糧處主辦，自三十二年十一月起，由本府財政廳接辦，各縣三十三年度縣級公糧，係奉令在本省三十二年度征實數內劃撥四分之一，由省統籌支配，至三十四年各縣縣級公糧，則由各縣在三十三年度田賦項下帶征，其帶征比率，由本府財政廳按照各縣縣級公糧供給人數及應需公糧數量分別核定，嗣以三十四年度田賦及帶征縣級公糧奉令豁免，另由中央撥給各縣縣級公糧補助費，</p>	<p>分配三十六年度縣(市)級公糧，折價列入縣(市)預算統籌配用。</p>	<p>查，如有不合規定者，即嚴加糾正或通知銀行停止支付。</p> <p>1. 將各縣(市)三十六年應得公糧稻谷數額折價計算，並依照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支配標準，分配各縣(市)列入縣(市)地方預算。</p> <p>2. 縣(市)級公教人員待遇，應按規定標準將生活補助費儘量提高，廢除公糧名目，並得由縣(市)在分配該縣公糧數額範圍內，酌撥買物價發員工，但仍應併入生活補助費內列報。</p>	<p>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類政財	類政財	
六	五	
嚴核經費支出	整理各項稅收	
辦續	辦續	
<p>本省歲出部份，歷年均係依照中央核定預算總</p>	<p>均經如數分配各縣作為調整縣級人員待遇之用，茲以三十五年度田賦恢復征實，並核定帶征省縣(市)級公糧九十六萬石，除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已按省縣各半將縣得半數由省統籌分配外，其三十六年度縣(市)應得半數，仍由省統籌分配。</p>	
<p>三十六年度省級財政收入有限，支出激增，預</p>	<p>1. 預定應征營業稅四十億元。 2. 按整理後尚有稅額征收城市地價稅。 3. 於業戶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就其增值實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p>	
<p>1. 責成各機關參照歷年辦理成效，依據核定</p>	<p>(子) 清查納稅單位。 (丑) 查征稅額。 (寅) 登記行商。 (卯) 開征鄉鎮稅款。 (辰) 辦理商號異動登記。 (巳) 調查商業動態。 (午) 指導設置營業帳簿</p>	<p>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底止。</p>
	<p>遵照部頒法令切實辦理並加強催征工作按戶稽征。 督飭各縣市經征處隨時查征。</p>	<p>十二月底止。 十二月底止。</p>
	<p>依照會計年度，應自三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份為開始實施及完成期限，惟營業稅之征課，須待其營業行為發生以後始行徵收，故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稅款須延至三十七年一月。</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額配合本省施政計劃，擬編歲出單位預算書表，呈奉中央核定後執行，卅五年度省單位預算，亦經查照成例編送中央核定，惟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下半年預算遵照中央指示省財政量入爲出之原則，自行統籌，經核實列支計半年度不敷之七十一億餘元，依照中央規定，擬具收支對照表，呈請補助，故在年度進行中各項經臨生補費用之核撥，一秉節節支出之旨，嚴加審核，至動支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等，亦均依照法定手續辦理。</p>	<p>算無法平衡，除依照本省歷年來執行預算之成規依法切實辦理外，並嚴密審核各機關事業進度，如有未能達到預定目標者，即須緊編歸併，或停撥減發其經費，一面將所有不急要之事業或駁冗機關員役一律遵照中央緊縮之旨厲行裁減，以節開支，而求預算之平衡。</p>	<p>所屬機關事業進度情形按月嚴加考核，如有未能達到預定進度時，應即檢討停支或減支其經費。</p> <p>2. 省財政改歸自籌後，經費頗感困難，所有不必要之事業及浮冗之人員，遵照中央指示原則，隨時嚴加審核，務使錢歸實用，款不虛糜。</p> <p>3. 年度進行中各費類支出如有可以停支或減支之經費，即依法辦印移用手續，至各機關剩餘經費之流用，亦須呈准後始能實行。</p> <p>4. 各機關隨時必需動支預備金或新興事業費，應遵照規定，事先擬具計劃，連同概算，經法定程序呈准後，方准動支，其在歲出預算內各費類之臨時經費具有概括性質者，亦須逐案呈准後</p>			

類政財	類政財	
八	七	
改進交代制度	執行公庫法令	
辦續	辦續	
<p>本省各機關學校辦理交代，為簡造化辦手續起見，經由冊式改造報表，並於年度終了勸辦自</p>	<p>本省省級機關學校經臨生補膳食等費之核准，均係依照核定預算或中央調整各項待遇標準按月或按期分別費類簽填撥款書或支付書勸庫劃撥，至其支出，亦經嚴加督促，依法行使公庫支票，並隨時稽核其賸餘經費，如有合於自行保管支出者，亦經嚴格核定，並隨時督導各分支庫劃撥庫款造送報表，以資考核。</p>	
<p>1. 明定造辦範，圍務使手續簡單，依期造送，並與審核會計報告各部門聯繫，計劃將</p>	<p>依法核撥各機關經費，並監督其支出，嚴核自行保管支出案件，及時指導各分支庫迅速劃撥經費，並造送報表。</p>	
<p>1. 再行印發交代表式，督促依式遵限造辦呈核。 2. 核案時檢 原送會計</p>	<p>1. 依法核定預算及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劃撥各機關經費。 2. 切實督導各機關支用經費，依法行使公庫支票，並稽核其賸餘。 3. 嚴核申請自行保管支出案件。 4. 隨時督導省庫及其分支庫劃撥經費造送報表。</p>	<p>5. 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除照三十五年度例預撥週轉金一個月外，嗣後各月必俟名冊送到核實撥發。 6. 如有重大措施或緊急開支，均應隨時擬具計劃及支給辦法，提請省務會議決定辦理。</p>
	<p>上項工作，係富有繼續性者，自應依法經常執行，以重庫政。</p>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類政財	九	核發各項郵金	辦續	辦理郵案，計分省級中央縣級各類，公務員黨員軍郵等項，嗣後惟省級公務員由省預算開支，並由中央補撥半數，中央公務員由財政部核撥轉發，縣級公務員由縣府在縣預算內自行支付，至黨員郵案歸中央直接核辦，軍事郵案由駐贛撫卹處核辦。	<p>1. 年來奉准郵案日多，而金額亦迭經調整增加，以致卅五年度此項預算不敷甚鉅，故卅六年度省預算關於郵款一項，應從寬編列。</p> <p>2. 縣級郵金，亦多因預算所限，紛請省款補助，而省款又無法挹注，擬飭令各縣於編送卅六年度預算時，關於郵金案一項，亦須從寬計算編列。</p>	<p>1. 審核各項郵證隨時分別核發郵金。</p> <p>2. 增加卅六年度郵款預算，以適應需要。</p> <p>3. 飭各縣對於辦理郵案不得積壓拖延，三十年度縣預算，亦須將郵款項目從寬編列。</p>			上述工作具有繼續性，故須經常執行，以重郵政。
類政財	一〇	清理國有財產	辦續	此項工作，原係田賦糧食管理處承辦，三十年度奉令劃歸本府財政廳核辦，至三十五年一月，田糧處始將案卷移交財政廳開始進行辦理。	<p>根據各項規定，確定國有財產標準，令飭各縣澈底清查，以便清理。</p>	<p>1. 整理各項調查表報。</p> <p>2. 登記國有財產產量及使用情形。</p> <p>3. 調查國有財產有無事業收入。</p>			

類政財	類政財
一一 協征國稅	一一 協助運濟食鹽
辦績	辦績
<p>中央改訂財政系統，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實行，其中劃歸省縣營業稅及縣地方辦理自治稅捐部份，由本府隨時督導整理稽征外，關於國稅部份，本府奉令協助推行。</p>	<p>本省原非產鹽區域，過去除少數縣份購運閩浙粵三省食鹽外，多以淮鹽濟銷，抗戰時期淮鹽來源斷絕，復改運浙鹽濟銷，因交通阻滯，運輸不便，遂現鹽荒，為調節供應起見，乃於二十八年組設食鹽調節委員會，三十一年改組為食鹽監銷委員會，嗣因食鹽改為專賣，該會即於當年底結束，所有食鹽調節供應等任務，均由本省鹽務管理局專辦，現在鹽運開放，以商運商銷為主，除由本府隨時協助辦運官鹽配銷外，並獎勵各縣商人運赴閩浙粵等產區自由採運濟銷。</p>
<p>推行稅制，勸導商民遵章完納，防止漏稅，並解決其糾紛。</p>	<p>現戰事已告結束，鹽運開放，各縣食鹽自無虞缺乏，惟交通尚未完全恢復，交通工具亦不足，對鹽運尚多困難，本府自應隨時協助運輸，並穩定鹽價，防止摻雜及解決糾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令縣儘量協助征收，並宣達法令。 2. 督飭各縣嚴令商民照章納稅，並協助緝私。 3. 督飭各縣隨時勸諭或制止稅務糾紛。 4. 詳查呈控稅務或經征人員違法苛征舞弊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令縣發動商人自由採運。 2. 鼓勵各縣協助運濟官鹽。 3. 商請鹽務辦事處防止食鹽摻雜及抬高鹽價，並鼓勵人民檢舉。 4. 令飭各縣徹實解決食鹽糾紛。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財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財政類）

五四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類政財	一三	編送公庫會計報告	辦續	查本省三十五年庫款會計，已根據國庫江西分支庫及江西省庫分支庫所送各類總存款普通經費存款各種基金存款及收入總存款等收支日報，逐日編製傳票，登記帳目，如期編送各重報表。	整理及結束三十五年度帳目，編製年度總報告及決算書表，並根據庫報逐日編製傳票，登記帳目，按月編送會計報告。	一、整理及結束三十五年度帳目編製年度總報告及決算書表。 二、根據庫報逐日編製傳票登記帳目，按月編送會計報告。	本年度完成。		
類政財	一四	辦理人民負擔調查	辦續	以前各年度負擔調查資料，僅三十四年度較完全，已編成三十四年度人民負擔估計數一種。	搜集中央省縣各級政府課與稅收各項資料，編製卅六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負擔估計數。	製訂表式，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填復，調集各項有關案卷表冊，登記整理，必要時派員前往實地調查。	年終完成。		

肆·教育

類別	教育類
計劃號次	一
計劃項目	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1.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p>辦續</p> <p>過去因經費支絀，編制緊縮，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多欠健全，考核督導未臻周密，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關於財物管理未能切實辦理，各項統計數字亦未能完全正確，今後自應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廣行督導考核，督促改善行政管理，切實辦理，教育統計。</p>
計劃限度或要點	<p>(一) 凡屬一、二兩等縣份一律恢復縣市教育局之設置，三等縣仍照原編制設教育科。</p> <p>(二) 健全各縣市鄉鎮公所及保辦公各教育行政組織，無論以否專設文化股主任或文化幹事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必須有專人負責推行教育文化之責。</p>
實施方法	<p>(1) 規定縣市設局等級標準，通飭一、二等縣及南昌市遵照積極規劃恢復，三等縣份之教育科仍照原設置，並充實內部人員，凡設置督學三人以上之縣份，並置督學主任一人。</p> <p>(2) 各縣鄉鎮公所，除特種鎮公所應專設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外餘均指定幹事人專負責任及推行教育之責。</p> <p>(3) 各縣因緊縮編制，未經專設文化股幹事者，應在編制員額內指定一人專負責任及推行教育之責，至文化股主任，則指定由當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兼充。</p>
完成期限	不分期。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2. 厲行督導考核			嚴切執行所屬教育人員工作考核。	<p>(4) 未經裁撤區署之縣市，專設教育指導員。</p> <p>(5) 各縣保辦公處一律設置文化幹事，由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p> <p>(6) 規訂縣教育科長，督學及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保送手續及保障辦法。</p> <p>(1) 分上下兩期，指派省督學暨教育視導員分赴各縣市各學校各社教機關視導，每期限導完畢後，由督導人員分別擬具獎懲報告表呈府核定。</p> <p>(2) 各縣市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召開教育督導會議，決定本學期視導計劃呈送本府核定後施行，除縣督學應經常出發視導外，自縣長，教育局長，教育科長，以至鄉鎮公所文化主任，文化幹事等亦應隨時出發</p>	全年度隨時辦理。		教育廳視導旅費計需七百五十萬元。

	<p>3. 督促改善行政管理</p>		<p>督促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改善行政管理。</p>	<p>視導考核，並指導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工作督促改進，並為之解決困難，於學期終結時填具視導報告呈縣彙編督學視導報告摘要呈核。</p> <p>(3) 各縣級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應依照江西省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工作要項暨考核辦法切實辦理，並於年終將考核結果列表報核。</p> <p>(1)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及新增財物切實清查整理，並令登記列冊，切實保管。</p> <p>(2) 加強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p> <p>(3) 厲行年度交代，嚴厲監督辦理移交。</p>	<p>全年度隨時辦理。</p>
	<p>4. 舉辦教育統計</p>	<p>切實辦理教育統計。</p>	<p>(1) 切實推行教育類公務統計方案。</p> <p>(2) 辦理教育廳應用統計及業務有關調查統計。</p> <p>(3) 編印應用統計表。</p>	<p>全年度隨時辦理。</p>	

經費併入教育廳臨時費內。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計劃限制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教育類	二二	推行國民教育 1. 設置學校	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制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三十五年度計劃全省應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千三百六十二所，國民學校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所，省立小學三十八所，實施後，截至三十五年九月份止，據豐城等六十五縣呈報國教統計表，共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六百二十一所，國民學校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五所，幼稚園二十九所。尚有十九縣市未據呈報，現正催報中，至省立小學於本年三月間已將省立臨時小學六所移歸南昌市辦理。

(一) 普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本年度全省應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千三百六十二所，國民學校一萬八千三百零九所，完成全省各縣市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

(1) 原有各級國民學校，應繼續辦理，凡一鄉鎮設有兩中心國民學校或一保設有兩國民學校以上者，可稱為某某鄉鎮幾中心國民學校或某某保幾國民學校，各縣市不得籍口縮編鄉政保甲，或緊縮機構等項原因，歸併或裁併或裁減原有學校。
(2) 收復區各縣市本年內無論任何困難，應設法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設置。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規定，本年度收復區各縣市共計應增設國民學校一千一百八十七所。
(3) 每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至少應辦高級班一班，初級班二班。

本年度。

，民教部高初級各一班，每國民學校至少應辦兒童部民教部初級各一班，但應視各地需要，增設班次，其在經濟困難之地區，無法增設班次，而原有班次又不足收容當地之兒童與失學民衆者，得實施二部制教學。

(4) 教職員編制，以每校設校長一人，專任民教部教員一人，兒童部以每兩班設教員三人爲度，如辦有兒童班六班者，得增設事務員兼書記一人。其在財力充裕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

(5)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均應一律編列縣市預算內，其支配標準，應遵照教育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二)調整省立小學： 本年度除將省立贛縣、永新、臨川、三個實驗小學及省立社教師範，勞作師範、宜春鄉師、奉新鄉師、上猶鄉師、玉山女師等六個附屬小學，一併改歸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外，其餘二十三所省立小學，仍繼續辦理，並將省立宜春師範附小改為省立高安師範附小及酌增各校班次。</p> <p>(三)推行幼稚教育： 除省立幼稚園一所繼續辦理外，每縣市應設置縣市立幼稚園一所，各中心及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應視地方需要設置幼稚班。</p>	<p>辦理，教職員薪給，應依照「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提高支給。</p> <p>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切實充實學校內容，務期達到第一等之規定，以資實驗研究，發揮示範效果。</p>			
				<p>(1)單獨設立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之幼稚班，亦應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其教員視兒童多寡設置之，但一教員應</p>				

					<p>(四)整理私立小學： 原有私立小學三百五十五所繼續辦理。</p>	<p>保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十名。 (2)幼稚園所需之設備以及編制課程等項應遵照部頒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 (3)省立幼稚園經常臨時費應比照省立小學編列省預算，縣市立幼稚園經常臨時費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編列縣市預算內。 (4)省立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待遇比照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支給，縣市立幼稚園主任及教員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支給。</p>	<p>(1)私立小學之設立，須完成立案手續並以防礙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之發展為原則。 (2)戰時停辦之私立小學，如須恢復時，應重新組織校董會籌足基金，辦理立案手續。 (3)辦理優良之私立小</p>	<p>全年度隨時辦理。</p>	
--	--	--	--	--	---	--	---	-----------------	--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3. 厲行強迫教育 充實學校學額</p>		<p>辦竣</p> <p>截至三十五年九月份止，據豐城等六十五縣呈報國民教育統計表，共計已收容高級兒童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名，初級兒童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名，民教部成八三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名，婦女九萬零一百六十一名，惟尚有十九縣市未據呈報現正催報</p>	<p>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入學兒童高級八萬七千六百名，初級一百零七萬五千五百名，民教部收容失學民衆高級七萬零八百六十名，初級七十八萬零六百四十名。</p>	<p>(1) 各縣國民學校兒童部，每高級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名，每初級班至少應有學生四十五名，民教部每高級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名，每初級班至少應有學生四十名。</p> <p>(2) 各縣市應切實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確數，並予分期入學。</p>	<p>本年底。</p>		
		<p>2. 充實學校內容</p>		<p>辦竣</p> <p>各縣市舉辦國民學校內容設施總調查已據呈報結果者，有豐城等七十五縣除在催報中。關於設置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截止三十五年九月份止，已擬進賢等三十三縣呈報，共計設置有不範性質之國民學校一百九十二所。</p>	<p>務期使國民學校辦理完善。</p>	<p>(1) 各縣市應增設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藉以逐步改進國民學校素質，務期達到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第一等之規定。</p> <p>(2) 根據各縣市國民學校內容調查結果，本年内應將列入第三等之國民學校，儘先整理充實。</p> <p>(3) 各縣市應擬訂充實國民學校內容實施計劃核定實施。</p>			

	<p>4.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p>	<p>辦績</p>	<p>中。</p> <p>三十五年度開始，經遵照部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訂定本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按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三年，四年或五年完成。至三十五年之實施結果，正在催報中。</p>
<p>依照本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本年內規定南昌市、萍鄉、南康、清江、宜春、贛縣、婺源、餘干、南豐、興國、豐城、修水、吉安、大庾、浮梁、樂平、上饒、玉山、貴溪、臨川、簞都、信豐、龍南、餘江、萬年、上猶、崇義、虔南、定南、安遠、尋鄒等三十一縣市，至少應肅清各該縣市原有文盲總數三分之二進賢、萬載、上高、新喻、吉水、永豐、泰和、遂川、萬安、永新、安福、鄱陽、都昌、彭澤、湖口、廣豐、弋陽、鉛山、南城、崇仁、東鄉、金谿、光澤、黎川、石城、瑞金、尋都、永修、奉新、武寧、宜豐等三十一縣至少</p>	<p>(3) 各縣市鄉鎮應遵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組織縣市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切實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務使各校學額達到規定人數。</p> <p>(1) 各縣市應擬訂三十六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呈核施行。</p> <p>(2) 切實辦理各級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與婦女班。</p> <p>(3) 發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並利用國民兵隊及民衆組訓，實施識字教育。</p> <p>(4) 失學民衆應用課本文具，均由各該縣市政府統籌發給，所需經費應編列縣市預算內支付。</p> <p>(5) 各級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經費，應編入學校預算內。</p> <p>(6) 加強行政力量，應由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各鄉鎮中心工作之一，並加重鄉鎮長與</p>	<p>本年底</p>	

類別	計次	計劃項目	新辦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5. 供應各級國民學校師資	辦	三十五年度計劃共需教員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八人，惟有多數縣份因經費困難尚未設置民教部專任教員故事實上原有教員尙敷任用，惟亦有多數教員未經檢定合格，仍嫌素質太差，今後自應加予淘汰，並訓練師範畢業生，以資補充。	應肅清各該縣原有文盲總數二分之一。南昌、新建、高安、九江、分宜、新淦、銅鼓、峽江、蓮花、德興、橫峯、宜黃、樂安、資谿、廣昌、會昌、靖安、德安、瑞昌、安義、星子、濬陽等二十二縣及廬山區，至少應肅清各該縣區原有文盲總數五分之一。	<p>(1) 除省立師範學校繼續辦理外，並普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造就合格教員。</p> <p>(2) 縣立中學或縣立職業學校內附設簡科或增加公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p> <p>(3) 各師範學校舉辦訓練實習期制，以實習生補充不足師資。</p> <p>(4) 繼續舉行檢定教員分發任用，並由各縣市甄審中學畢業生，以資補充。</p>	七月。		

6. 提高教員資格

辦續

查本省各縣小學教員，過去因抗戰關係，師資缺乏，多未能依照規定資格聘用，七年度依照教育部頒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擬訂江西省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法實施細則呈奉核准備案通飭各縣遵照，計自三十五年三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據映江等三十六縣，經核登記及格者共計一萬零二百四十三人，登記不合格者共計二千五百七十七人。又檢定合格者共計四千三百三十六人，檢定不合格者，共計五百七十七人。又凡登記及檢定而非現任之教員，已令各縣儘先任用，其不合格而係現任者亦已令縣漸次淘汰，或改充代用教員以資整頓。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以任用師範畢業生為原則。本年度每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有全校半數係師範生畢業者，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有一名係師範畢業或受過一年以上師資短期訓練者。

用教員辦假期訓練時，儘先調此項教員予以相當訓練。
(5) 訓練復員軍官轉業小學教員。

除督飭各縣市遵照上述要點辦理外，並應注重下列各項工作：
(1) 切實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
(2) 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經呈縣市政府核備後，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
(3) 推行尊師運動使優良教員久於其任

本年底。

計劃類別	計劃號數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7.改善教員待遇	續辦	<p>至收復區南等十五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根據教育部頒發各收復區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訂定施行細則令飭遵行在案所有辦理結果刻正由各縣陸續報核中。</p> <p>(一)省立小學教師待遇部份</p> <p>(1)薪俸及年功加俸，係依照修正江西省立小學校長教員暨省立幼稚園主任與教員支薪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辦理。</p> <p>(2)生活補助費照省級公務員支給，</p> <p>(二)各縣市各級國民學校部份：</p> <p>(1)薪俸依照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支給。</p> <p>(2)年功加俸由各縣自訂辦法，而未普遍實施。</p> <p>(3)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生活補助費，</p>	使小學教師能維持生活，安心工作。	<p>(1)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俸，切實依照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提高支給。</p> <p>(2)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生活補助費，應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平嘉字第一〇四四四〇號訓令規定比照縣級公務員標準在縣市預算內支給。</p> <p>(3)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生活補助費，以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平嘉字第一〇四四四〇號訓令規定比照縣級公務員標準在縣預算內支給為原則，如事實發生困難時，仍照舊由縣市政府統籌支</p>	本年底		

		8. 督促教員進修	<p>應遵照中央規定比照縣級人員標準支給；但有少數縣份未能辦到。</p> <p>(4) 保國民學校除薪俸外月支學谷二石至三石。</p>
	辦績	<p>三十五年度已據呈報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者，有豐城等四十四縣，至教員進修刊物，有江西地方教育定期月刊一種，尙能普遍供應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閱讀。</p>	<p>給學谷每員每月二石至三石。</p> <p>(4) 厲行優待小學教員法規實施年功加俸辦法增列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以及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等項，均應由縣市政府擬訂辦法呈核施行，所需經費應一律編列縣市預算內支給。</p> <p>(5) 提高省立小學教職員底薪校長月支一百廿元，教員月支九十元，職員月支九十元其年功加俸應遵照薪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在各該校經常費內列入科目。</p> <p>(1) 各縣市應於暑假期中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p> <p>(2) 選擇優良教員保送國立師範學院附設民學校教員進修班。</p> <p>(3) 督促各級國民學校教員參加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p>
	改進教學技能，增加教學效率。	<p>本年底。</p>	

類別	計劃 號次	計劃 項目	新辦 或 續辦	過去 辦理 概況 或 緣由	計劃 限度 或 要點	施 方 法	完成 期限	工作 百分比	說 明
		9. 加強國教研究 及輔導工作。							
			辦續						
				本省原有區國教研究會十個，三十五年度爲配合各師範學校輔導區設置助改爲九個，縣市國教研究會，有七十一個，鄉鎮國教研究會有一千二百六十一個，尙能按期開會，研究國教問題並作報告，惟內容尙欠精彩。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各縣市雖多能遵照辦理，惟各校因經費困難，未能經常舉行教學演示及座談會等。 各縣市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現有二十七團。	(一)除督飭各區國教研究會加緊研究工作外，普遍設立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按時開會報告工作。 (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實行輔導中心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應輔導國民學校。	(4)各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普遍設立國民學校教師通訊進修部，指導通訊進修方法，並解答實際問題。 (5)各縣市政府應統籌訂購江西地方教育（原爲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務須每校一份。 應依照修正江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修正江西省各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恢復各縣市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其尙未設置者應即舉辦。 應依照江西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辦法辦理。	本年底。		

			<p>10 修建校舍</p> <p>修建各縣各級國民學校校舍係自三十一年度開始，各縣對於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分配應建校舍，均未能如數完成，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度受戰事影響，非但未能修建，其已修建者，亦多遭破壞。三十五年度曾通令各縣繼續修建，因復員伊始，寔於經費，未有成績。</p> <p>各縣各級國民學校設備，本極簡陋，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因直接或間接受戰事影響更多損失。</p>
<p>11 充實設備</p> <p>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各縣各級國民學校校舍三分之一之設備。</p> <p>依原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三分之一，國民學校五分之一設備。</p>	<p>由各縣市依照部頒國民學校設備暫行標準暨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建築校舍辦法大綱及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辦理。</p> <p>由各縣市依照部頒國民學校設備暫行標準，及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辦理。</p>	<p>由各縣市依照部頒國民學校設備暫行標準，及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辦理。</p> <p>由各縣市依照部頒國民學校設備暫行標準，及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辦理。</p>	<p>本年七月</p>
<p>12 供應小學及民教教材</p>	<p>辦續</p>	<p>本省小學教材，因戰時七聯供應處供應不敷且紙劣價昂，前經訂頒江西省仿印國定本教科書辦法得由各縣市書局自行翻印，三十五年度經奉令廢止是項辦法，現仍由七聯供應處供應。</p> <p>(一) 各級國民學校兒童部及民教部教科書均一律採用國定本。</p> <p>(二) 民教課本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購買，免費發給，所需經費，應編列縣市預算內支付。</p> <p>(三) 各縣市政府編選資料。</p>	<p>(2) 編輯地方性教材。</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計劃類別	計劃次數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13 寬籌國教基金	辦續	各縣市國教基金，截至三十四年度止(三十五年度年尚未據各縣呈報)共已籌有三、三六二、二三七、八一三元，內有多數縣份已經籌足或超過應籌額，惟尚有少數縣份未曾籌足。又各縣所籌之不動產亦多數未曾推收過戶。	健全保管組織穩定上年已籌足之基金。	<p>，彙送教育廳審編成冊，印發各級學校採用。</p> <p>(1) 依照修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各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切實工作，其已組織者應健全其組織。</p> <p>(2) 各校基金在三十五年度尚未如限籌足足額者，應一律趕籌足額。</p> <p>(3) 各校基金不動產部份，應一律推收過戶。</p> <p>(4) 實施總檢查。</p>			
		14 整理縣教育款產。	辦續	各縣自抗戰以後，均未注意辦理。	以增募縣教育經費為目的。	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各項之規定辦理。	本年底。		
		15 增撥縣市教育	辦續	各縣縣教育經費，估縣預算總數之百分比三十三年度為百分之一九、七〇，三十一年度為百分之一五，九一、卅二年度為百分之一五，一六、卅三年度為百分之一	遵照中央規定增撥縣市教育經費。	縣市教育文化支出總數應(照規定)估縣市預算總數除去生活補助費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			

<p>類育教</p>	
<p>三</p>	
<p>16 督促成立縣教育特種基金</p>	<p>改進中學教育。 1. 完成一縣一縣立中學計劃。 2. 嚴格考核私立中學。</p>
<p>辦續</p>	<p>辦新</p>
<p>二、一九三十四年度為百分之五、一五，故未達到中央規定百分之二〇至二五，且逐年減低。各縣均未能依照規定認真辦理。</p>	<p>本省各縣縣立中學已先後成立七十六縣，尚有清江、新淦、大庾、彭澤、湖口、鄱陽、興國、等七縣尚未設立，擬分別督促籌設。 本省私立中學，自抗戰以來，因應事實需要增設學校甚多，其中辦理優良，內容充實者固多，而辦理不善濫收學生者亦復不少，現為整頓各校內容，藉以提高教育效率起見，對私立中學自應嚴予考核。</p>
<p>以保障縣市教育經費獨立為目的。</p>	<p>增設縣立中學，以期達到一縣一縣立中學之計劃。 (一) 整頓原有私立中學</p>
<p>(一) 依照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確定三十六年度縣市教育基金收入來源。 (二) 依照其他有關各條辦理保管收支。</p>	<p>(二) 限制新設私立中學 (1) 嚴令各校充實內容，選聘合格校長及教師，並遵照規定招收學生。 (2) 整頓各私立中學校董會，繼續訂製私立中學校董會調查表，督辦校董會查填，並令其切實負責監督學校，俾謀改進。 (3) 凡新設學校請求立案者，即詳查其是否</p>
<p>督促清江等七縣籌設縣立中學。</p>	<p>督促清江等七縣籌設縣立中學。</p>
<p>本年八月起實施。</p>	<p>本年八月起實施。</p>
<p></p>	<p></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類別劃	號次劃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p>3. 改善各校教導環境促進優良校風</p> <p>4. 提高學生程度行體魄鍛鍊</p>	辦續	<p>本省各中等學校校風素極純樸惟年來因受學校屢次播遷，師資缺乏及物價高漲影響，致使設備簡陋，故校風不免有欠嚴肅純樸之處。</p>	<p>(一) 嚴令各校注意平時管訓。</p> <p>(二) 嚴令各校注意環境佈置。</p> <p>(三) 取締不良私立學校。</p>	<p>(1) 加強導師職責嚴格實施軍訓，重訓，並注意學生生活嚴肅，有紀律，隨時派員視導考核。</p> <p>(2) 使各校環境佈置合於新生活要求。</p> <p>(3) 厲行學生勞動服務，養成其勤勞之美德。</p> <p>(4) 加強各校德育日及體育日各項活動。</p>			
		辦續	<p>年來因師資缺乏及物質條件之困難如圖書儀器之不易購買，以致學生素質低落，復因物價高漲，營養不良，學生體質亦蒙受影響，值此建國時期，培養德智體兼備之青年實屬刻不容緩。</p>	<p>(一) 各校各科校學務使達到教育部頒課程標準並舉行會考抽考藉以提高學生程度。</p> <p>(二) 各校衛生設備，必須充實。</p>	<p>(1) 飭令各校遵照教育部始業休業日期，如期開學放假。</p> <p>(2) 飭令各校遵照教育會考及各種抽考。</p>				

(5) 舉辦畢業生
升學就業指導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
每因家庭環境困難，或
個人志趣不定，升學就
業無所適從，故有指導
之必要。

- (4) 抽查學生作業簿。
- (5) 派員抽查各校體育
衛生設備。
- (6) 舉行體育抽考及體
格檢查。
- (7) 各校每年至少須舉
行運動會一次。
- (8) 督促各校員生實施
勞動服務，並注意勞
動生產，增加學生膳
食營養。
- (9) 督促各校早操及舉
行墊上運動，爬山，
游泳，騎射等項國防
性，體育比賽。
- (10) 規定各校每學期須
舉行學生體格檢查一
次，以防疾病。
- (1) 就會考畢業成績優
良學生，保送升學，
並就其特優成績一科
，決定其升學之院系
或依其志願保送。
- (2) 令各校由校長主任
教員組織各校畢業學
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
會。
- (3) 補助清寒優秀學生
升學。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教育類	四	推行師範教育 1. 調整師範學校輔導區	新辦	過去分全省為九個師範學校輔導區，以省立各類師範學校二十七校担任各區輔導工作。	<p>(1) 以行政區為準，劃分師範輔導區。</p> <p>(2) 除南昌市設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外，每區以設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或省立師範學校二校為原則。</p> <p>(3) 每一師範輔導區，以省立師範學校一校為中心輔導學校。</p> <p>(4) 每一省立師範學校輔導三縣至六縣。</p> <p>(5) 縣立簡師輔導本縣國民教育。</p>	<p>(1) 通令各縣凡基金不甚充裕之縣中，均須就縣地方公款產項下，切實寬籌基金，每校以達年收租谷五百石為原則。</p> <p>(2) 派視導人員隨時查核各校，如設備過於簡陋，圖書不甚充實者，飭令撥款添購。</p>	一月份至三月份		

	<p>2. 指定各縣籌設 縣立簡易師範 學校或在縣立 中學附設簡師 班</p>
<p>過去有豐城，清江，新 喻，吉安，遂川，大庾 ，安遠，信豐，贛縣， 婺源，樂平，玉山，萬 年，餘江，餘干，崇仁 ，樂安，南豐，零都， 興國，會昌等二十一縣 已各成立縣立簡易師範 學校一所，其他南昌等 四十一縣，共附設簡師 科(班)五十六班。</p>	<p>應新設立簡師十五所， 計指定新淦，宜春，萬 載，宜豐，峽江，南康 ，龍南，上猶，都陽， 上饒，弋陽，廣豐，臨 川，黎川，奉新，十五 縣各籌設縣立簡師一所 ，其他未設簡師縣份仍 應各在縣立中學附設簡 師科一班或二班。</p>
<p>導工作。 第四輔導區，以省立贛 縣師範，龍南女師，贛 縣女師担任輔導工作。 第五輔導區，以省立浮 梁師範，湖口師範担任 輔導工作。 第六輔導區，以省立貴 谿師範，上饒師範担任 輔導工作。 第七輔導區以省立臨川 師範，南城師範担任輔 導工作。 第八輔導區，以省立瑞 金師範，寧都師範担任 輔導工作。 第九輔導區，以省立武 甯師範，九江女師担任 輔導工作。</p>	<p>(1) 三十五年度經指定 籌設縣立簡師而未成 者，應於本年度籌設 縣立簡師一校。 (2) 上猶、奉新二縣應 於一月份分別準備接 收省立上猶師範、奉 新師範改辦縣立簡易 師範學校。 (3) 未成立縣立中學縣 份，應於本年度儘先</p>
<p>一月份至十 月份。</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3. 提高師範學校學生程度	續辦	過去各類師範學校學生程度低落。	督促各類師範學校及縣立中學之附設簡師科（班）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以提高師範生程度，尤應注意國音研究與練習。	<p>籌設縣立簡師一所，其有財力不足者得聯合數縣聯立之。</p> <p>（4）未成立縣立簡師縣份，應於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p> <p>（5）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縣三十六年度縣概算。</p> <p>（1）充實設備。</p> <p>（2）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時數表教學。</p> <p>（3）各校應聘請優良教師，其有未經檢定或不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二條及一三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得聘任。</p> <p>（4）改進教學方法，並令高師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分組教學。</p> <p>（5）加強體育及童子軍訓練。</p>	一月份至十二月份。		

		<p>4. 吸收優秀青年 學習師範</p>	<p>辦續</p>	<p>過去各校新生程度不甚 整齊，訓練至感困難。</p>	<p>改善招生辦法，鼓勵優 秀青年學習師範。</p>	<p>(6) 注意國音研究與練 習。 (7) 各校應嚴格舉行入 學試驗及平時測驗。 (8) 嚴格舉行畢業監考 。 (1) 省立各類師範學校 高師部新生，以百分 之五十由各該師範輔 導區內各縣保送縣立 中學初中部優秀畢業 生及服務期滿成績優 良之簡師畢業生免試 入學，其餘百分之五 十由各校自行舉行考 試取錄。縣立簡易師 範學校簡師部新生， 以百分之六十由各該 縣內各鄉鎮中心國民 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 免試入學，其餘百分 之四十由各校自行舉 行考試取錄。 (2) 多方鼓勵優秀青年 學習師範。 (3) 切實舉辦省縣校師 範教育運動週。</p>	<p>一月份至十二 月份。</p>
--	--	---------------------------	-----------	----------------------------------	--------------------------------	--	-----------------------

類別計劃	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教育類	五	充實職業教育 1. 督促省立職業學校充實學額 2. 切實考核省立職業學校生產成績	辦續 辦續	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學戰時迭次遷移，以致招生困難，三十五年度各校新生及插班復學生雖較前增加，然有少數學校學額，仍嫌感不足，亟應督促充實學額，增培技術幹部。 查省立職業學校戰時限於預算，生產資金甚形缺乏，（三十四年度以前省預算所列此項專款亦僅列六十五萬元）三十五年度曾酌予增至	督促各校充實學額。 （一）督導省立各職業學校完成及健全生產組織。 （二）切實考核上年度與本年度生產計劃實施情形，並比較其成績。	（1）擴充職業學校公費生名額。 （2）鼓勵學生就學興趣。 （3）督促各縣增加保送學生數。 （4）力謀擴大職業學生出路。 （1）考核三十五年各職業學校生產成績，為支配本年度生產資金標準。 （2）審核各職業學校本年度生產計劃。	二月及八月分別辦理。 全年度隨時辦理。		
		5. 督促各縣鄉鎮籌募師範生獎學金 6. 督促各校注意學生實習	辦續 辦續	過去各縣鄉鎮應竭力籌募師範生獎學金，未能普遍切實辦理。 過去各校應屆畢業生實習，未能切實注意。	各縣鄉鎮應竭力籌募師範生獎學金，以能維持該鄉鎮國民教育所需師資在學費用為原則。遵照部頒法規，嚴格注意應屆畢業生實習與參觀。	（1）以公有款產撥充。 （2）向殷實富戶勸募。 （1）督令各校依照「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及「改進師範生實習要點」嚴格注意學生實習。 （2）充實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備。 （3）注意國音練習與教學。	一月份至十二月份。		

3. 推廣各縣職業教育

辦績

五百萬元，然以之支配各職業學校及兼辦生產事業之師範學校，每校所得仍屬有限，所添補或新配備之生產設備無幾，生產事業尙乏顯著成績，亟應繼續寬籌資金，加強考核工作。

本省三十五年度以前，曾訂頒一縣一職業學校之計劃，並由本府電令各行政區專署各縣政府規定每一行政區應指定轄縣中一縣創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其他各縣至少須辦職業補習學校或縣中職業班，茲查各行政區轄縣中已辦實用職校或縣立職業班者：第一區有清江縣立農職、新淦縣立農職，第二區有分宜縣中附辦職業班，第三區有遂川縣中附辦職業班，第四區有設在信豐之聯立高農、尋鄔、安遠兩縣中附辦職業班，第五區有邵陽農職，樂平女職第六區有上饒縣立實

(三) 支配資金力求公允
(四) 按其成績嚴其獎懲。

一、每一行政區內應指定轄縣一縣創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凡辦理職業班校成績尙著，經費師資較易爲力之縣，應改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校。
三、未辦職業班之縣應一律籌設。

(3) 督導人員切實勵行考核工作。
(4) 各職校生產成績過劣及以前補助資金運用不合法者，停發本年度生產補助費，並予以議處。

(1) 督促已辦職業校班之縣，本年度寬籌經費，選聘優良師資，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2) 督促未辦職業校班之縣增列預算，本年度應予創設。
(3) 凡辦理職業班校之縣應設公費免費學額，列入縣預算內開支。
(4) 縣立職業學校經費應較縣立中學增加百分之五十。
(5) 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應較普通學科教員薪俸增列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二月份或八月份開辦。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續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情形	本年度或下年度實施方針	完成期限	工作成效	說明
		4. 提倡及獎勵私人創辦職業學校班	辦續	<p>職、聯立信江農職、第七區有黎川縣立實職、宜黃縣立農職、崇仁縣立簡師附辦職業班，第八區有零都縣立農職，惟第九區尚未設置，以上共計各縣已辦職業學校班者僅十二縣立及二聯立總計十四單位，照全省八十三縣比例計算，已辦者僅佔六分之一，核與原定計劃相差甚，亟應力謀推廣，切實督促未辦各縣籌設創設。</p>	<p>一、督促省縣各級學校員生向社會人士宣傳職業教育與國家建設與人民生計之需要。 二、私人或團體政府機關舉辦職業校班具有成績予以名譽獎狀或獎金，及其他補助費，以資鼓勵。</p>	<p>全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人辦理職業獎勵，並於預算項下，寬列獎金或補助費優予核給。</p>	<p>全年度隨時辦理。</p>	

類育教	類育教
六	七
<p>充實高等教育</p> <p>1. 考送學生升學</p>	<p>推行社會教育</p> <p>1. 充實民衆教育館</p>
辦續	辦續
<p>本府選送各種學生升學，歷年均經辦理有案，三十五年度審查各校學生成績計選定余定椿等六十五名，分別保送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桂林、北平、昆明等師範學院及國立唐山工學院，並考送學生黃邦本等十四名入海軍軍官學校，又代國立廣西大學辦理新生入學初試。</p> <p>上年度省外各大學函請介紹畢業生服務者甚少，僅就省內五專科學校畢業生所習科係按各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需要分別介紹服務。</p>	<p>縣市立民教館七年度爲四十五所，三十五年度計有五十七所，因經費支絀，大都未能積極展開工作，今後應嚴切督導普遍設立並充實其內容。</p>
	<p>全計劃限度應完成一縣市一縣市立民教館，並逐漸設置鄉鎮民教館，以完成民衆教育網。</p> <p>本年度恢復或增設縣立民教館二十七所，鄉鎮民教館每縣市三所至五所。</p>
<p>(1) 選送師範生服務期滿者入師範學院。</p> <p>(2) 保送或考送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升學。</p>	<p>(1) 督導各縣市普設民衆教育館，並充實其設備。</p> <p>(2) 督導各縣市量力設置鄉鎮民衆教育館。</p> <p>(3) 督導各縣市寬籌社教經費，並提高工作人員待遇。</p> <p>(4) 各縣市民教館，以加強社會服務設施及</p>
	<p>本年內。</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2. 發展圖書教育</p>	辦續	<p>縣市立圖書館上年度有單設者十八所，附設於民教館者三十四所，三十五年度計單設者八所，附設者二十所，另有新贛南圖書館，贛東圖書館，廬山圖書館各一所，因經費困難，量的方面減少，質的方面亦無充實可能，今後應嚴切督導增設，並充實圖書。</p>	<p>全計劃限度應完成一縣市一縣市立圖書館，一鄉鎮一鄉鎮圖書閱覽室，本年度應恢復或增設縣立圖書館十六所，鄉鎮圖書閱覽室一百所。</p>	<p>(1) 督導各縣市恢復或增設縣市立圖書館。 (2) 督導各縣市普設鄉鎮圖書閱覽室。 (3) 督導各縣市圖書館閱覽室盡力征購書報，逐漸充實。</p>	本年內。		
		<p>3. 推行藝術教育</p>	辦續	<p>本省藝術教育之推行，原設有音樂教育委員會及戲劇教育隊專門機構，三十五年省財政改組後，為平衡預算予以裁撤，今後應督導各級學校分別推行。</p>	<p>多方推動，普遍引起民衆對藝術欣賞及學習興趣。</p>	<p>(1) 督導各公私音樂戲劇機構，健全組織加強活動。 (2) 督導各地舉辦美術展覽會。 (3) 督導各地舉行音樂節、戲劇節、美術節紀念會及其活動。</p>	本年內。		
		<p>4. 推行補習教育</p>	辦續	<p>本省公私立普通補習學校，經呈准立案者，計</p>	<p>獎勵設立或附設普通補習學校及補習班，依法</p>	<p>(1) 督導各級教育機關附設普通補習學校或</p>	本年內。		職業補習教育 劃歸職業教育

類育教	
八	
推進科學教育	5. 推行社教事業 辦理社教活動
辦續	辦續
本省科學教育之推行，以省立科學館為中心機構，各縣市及各教育機關同負推行之責，但推行成績距理想尚遠，今後應以充實科學設備，獎勵研究發明為推行目	私立五所，附設二所，共計七所，三十五年度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而呈准停辦者計有私立二所，附設二所，共計四所，至補習班，則各級教育機關均有附設，惟大都均係臨時性質。
普遍展開大眾科學運動。恢復各縣各校收音工作及幻燈放映。	嚴格管理，以防流弊。按照成例及新需要計劃推行。
(1) 督導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充實科學設備，推行科學教育。 (2) 督導各地舉辦青年節至兒童節科學運動週。 (3) 督導各縣及各級教育機關充實電影，電	補習班。 (2) 獎勵團體或私人設立普通補習學校。 (3) 督導公立普通補習學校充實設備，改進教學。 (4) 取締未經立案之普通補習學校。 (1)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推行家庭教育。 (2) 督導各級教育機關加強德育日活動。 (3) 配合國家政令，社會需要及紀念節日，推行各項社教活動。 (4) 協助黨團部推進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及各項宣傳工作。 (5) 督導各縣市利用暑期辦理社教講習會。
本年內。	本年內。
	門，故未列入社教範圍內。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計劃類別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教育類	九	推行國民體育	續辦	標，更輔以電化教育以增加效率。	播設備，推行電化教育。 (4)各地機關學校經常舉辦科學講座及通俗科學講演。	本年內。	
		<p>本名原有縣立體育場六十七所，鄉鎮簡易體育場一千六百十七所，三十四年因緊縮大部被裁，三十五年添設區立體育場一所，縣立體育場四十三所惟設備亟待督導充實。</p>	<p>全計劃應完成每一區縣市一體育場，每一鄉鎮一簡易體育場，本年度以力謀恢復原有場所為原則。</p>	<p>(1)健全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並督導其加強工作。 (2)繼續舉辦國民體育行政工作競賽。 (3)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體育日活動並恢復體育抽考。 (4)督導各區縣市恢復或增設體育場，並充實設備。 (5)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編列體育經費預算。 (6)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舉行運動會。</p>			

伍·建設

類別	類設建
計劃號次	一
計劃項目	1. 加強農業推廣督導 厲行分區輔導
新續辦或	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p>(一) 爲督導各縣農業推廣業務起見，經自二十五年起先成立二、三、四、五、六、七、八等行政區農業推廣處，負責督導專責，並附設區中心農場，辦理農事示範，實施試驗及良種繁殖事宜，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至卅五年九月，因遵照中央緊縮要旨，平銜省級收支，遂將二、五、八等行政區農業推廣處裁撤，並將三、四、六、七等行政區農業推廣處改組爲區農場，除辦理農事試驗研究外，仍兼辦農業推廣，輔導各縣辦理農林事業。</p> <p>(二) 爲輔導收復區農業</p>
計劃限度或要點	<p>(一) 協助專署辦理農業行政。</p> <p>(二) 輔導各縣健全農業機構。</p> <p>(三) 輔導各縣增產稻麥棉作。</p> <p>(四) 輔導各縣農業推廣及繁殖。</p> <p>(五) 輔導各縣繁殖及推廣優良種苗牲畜。</p> <p>(六) 輔導各縣防治獸疫及作物病虫害。</p> <p>(七) 輔導各縣造林護林。</p> <p>(八) 輔導各縣推廣肥料農具。</p> <p>(九) 輔導各縣農會辦理目的事業。</p>
實施方法	<p>(一) 關於區農場者：由農業院劃分輔導區域，編訂輔導辦法，通飭各區農場遵照辦理。</p> <p>(二) 關於輔導區者：由農業院洽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分派人員，担任輔導區工作。</p>
完成期限	本年底。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各行政區農業推廣費即在各區區農場事業費內勻支，必要時得由農業院補助之。南潯農業推廣輔導區係與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合辦，經費由雙方平均負擔。</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2. 督導各縣農業推廣</p> <p>3. 訓練農業推廣人員</p>	<p>辦新</p> <p>辦新</p>	<p>復員工作，曾由農業推廣委員會合辦南潯農業推廣輔導區，其輔導區域暫以第一、九兩行政區所轄之南昌、新建、高安、豐城、德安、永修、安義、吉江等八縣為範圍，已據擬具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輔導區組織規程呈准施行。</p> <p>為發展各縣農林建設事業，經通飭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恢復或籌設縣農業推廣所，並附設縣農林場，已據進賢等六十四縣先後呈報設立；經訂頒中心工作綱領，核定各該所事業計劃，俾資遵循，並由農業院派員隨時督導、按月考核工作報告，藉明進度。</p>	<p>(一) 通飭南昌等十九縣普設縣農業推廣所。</p> <p>(二) 健全各縣農業推廣所機構。</p> <p>(三) 充實各縣農業推廣所設備。</p> <p>(四) 訂頒各縣農業推廣所年度中心工作綱領。</p> <p>(五) 派員實地視導。</p> <p>(六) 考核工作進度。</p>	<p>計劃要點之(一)(二)(三)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四)(五)(六)點由農業院辦理。</p>	<p>本年底。</p> <p>本年內。</p>		

三十五年度曾計劃於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調訓各縣農業推廣所主任計八十三名，訓練兩

由農業院準備師資、教材、課程等項，洽商省

	<p>4. 配發農業救濟物資</p>	<p>辦績</p>	<p>團第四期設置農業推廣人員組，調訓各縣農業推廣所人員，嗣以該團辦理軍官轉業訓練，未能實施。</p> <p>為辦理農業善後工作，統籌分配行總及農林部撥發本省農業救濟物資，並配合有關農業機關善後工作人員經費起見，經組織江西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八月正式成立，積極展開工作，並已推廣美國蔬菜種子四二〇桶，又應用病蟲害藥劑砒酸鉛、砒酸鈣等五十一桶。</p>	<p>個月。</p> <p>(一)配發種子並指導種植方法。 (二)配發肥料並指導使用方法。 (三)配發小型農具並指導使用方法。 (四)配發病蟲害藥劑並指導使用方法。</p>	<p>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定期辦理。</p> <p>由農業院洽商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及行總江西分署，依照善後救濟總署及農林部令頒發種子肥料病蟲害防治藥械小型農具辦法綱要，暨散發種子肥料小型農具及使用病蟲害防治藥械原則辦理。</p>	<p>本年底。</p>	<p>所有辦理農業復員及善後輔導各項事業費，旅運費，均由農林部撥款辦理。</p>
<p>5. 指導農會舉辦目的事業</p>	<p>辦績</p>	<p>農業院規定各區農業推廣處在示範區內輔導鄉農會，切實舉辦目的事業，依照部頒修正農會法督促進行，並由專署及縣政府分別聘定農業技術人員為農會輔導員及指導員，使與農業改進機關及農民團體，業務上發生密切聯繫，並為其舉辦業務上之需要，介紹農行貸放生產增加。</p>	<p>根據農業院令飭訂定之輔導農會舉辦目的事業綱要及農會法之條款，配合農民需要，農業季節，分從(一)生產(二)經濟(三)社會(四)教育四方面着手進行，由農業院加強輔導，藉宏成效。</p>	<p>由農業院令飭各區農場切實辦理，此外其他各縣，亦擬由院分別函請縣府查照，切實照辦，預定每縣選定一個鄉農會，由縣農推所加強輔導其舉辦目的事業，藉收示範倡導之效，如有需要生產加工運銷副業等貸款予以介紹。</p>	<p>三年。</p>	<p>不另列經費，於業務進行中就各部門原有經費勻支。</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二
計劃項目	6. 擴大農業宣傳 7. 辦理農業服務 1. 扶助民營礦業 1. 協助增加煤產
新辦或續辦	辦續 辦續 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工運館副業等貸款。農業院歷年在各縣協同地方政府農業機關，舉行農民節春耕運動，冬耕運動，造林運動，治螟運動，防疫運動，鄉村巡迴宣傳，農產展覽，農具表演，耕牛比賽及電台廣播，編印及發行農業推廣叢書淺說漫畫小冊等等，配合農時，聯合有關方面，辦理以來，頗收成效。
計劃限度或要點	依照農時按時發動及辦理農民節春耕冬耕造林治螟防疫等運動，農產展覽，農具表演，耕牛比賽，電台廣播，籌設農業講座，張貼農事壁報，鄉村巡迴宣傳，發行推廣叢書等，藉以擴大範圍，灌輸新農業科學知識，造成重視農業改進之風氣。
實施方法	凡本省（或省外）有志經營農業人士及社會各界，如有農業服務規定項目內所載事業請求委託農業院代辦者，自當盡力協助指導，以期達到農業服務之目的。
完成期限	每年舉辦。
工作百分比	由農業院事業費開支，不另列預算。
說明	由農業院事業費開支，不另列預算。

過去各礦因感資金不敷，器材缺乏，不能大量生產，經介紹貸款，協

預計全省日產一千噸至二千噸。

繼續協助其開採技術，於必要時派員實地指導，並協助運銷。

山農業院及其所屬各區農場及農推輔導區附屬場圃等依照訂定辦法辦理。

在農業院事業費內開支，不另列經費。

建設類		三	
2. 整理民營礦業	發展合作事業	2. 供給合作	3. 消費合作
辦績	辦績	辦績	辦績
助運銷，並添購抽水機件，使能長期開工，以增生產。 本省民營礦業，如金、錫、瓷土、煤等礦，依法設權者，過去共有九十餘區，其中期滿及停工者，均經依法撤銷，尙餘五十餘區，又正在辦理請領手續者，計有十餘區。	本省過去產銷合作組織，以紙張棉布蔗糖植物油等項較爲發達，惟因資金缺乏，交通不便，以致運銷困難，生產萎縮，現建國伊始，亟應發展組織，擴大業務，以建立農村經濟基礎。	以往各供給合作社業務，多側重文化用品，其他品類舉辦者甚少。	本省各鄉鎮合作社，以
已設權礦區，務於本年全部開工，正辦理請領手續者，限期辦竣，並切實取締私採。	本年度除繼續加強紙張棉布植物油蔗糖等產銷合作組織並擴大其業務外，同時並督導各縣推廣瓷器木材茶葉乾魚夏布等產銷合作組織，至普通產品及各地產量較少之特產，則由鄉鎮合作社經營，並督導各級合作社普及農倉，以便辦理集中運銷。 凡種子肥料以及農具等項，其需要量較大者，均由專營社經營，其普通供給物品或需要量較大者，則由鄉鎮社兼營爲原則。	督導各縣鄉鎮社一律經	督導各縣市政府督促
分區調查。	1. 令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2. 由省合管處經常派視察督導人員赴上列各項特產發達縣份輪流督導。 3. 與金融及技術機關切取連繫。 4. 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設立各種工廠俾達機器生產之目的。	令飭各縣切實推行，並由合管處派視察人員負責督導。	1. 通令各縣市政府督促
本年底。	本年完成。	本年底。	本年底。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4. 信用合作	辦	抗戰以來，因農貸緊縮而物價步漲，社員需要放款額較高，各社放款頗難切合其需要，故信用合作業務多已停頓。寧都曾設立醫藥公用合作社一社，業務未見充分開展。	一、促進土地信用合作以扶植自耕農。 二、督導鄉鎮合作社辦理實物放款，以活潑農村金融。 每一縣市至少應就住宅理髮沐浴醫藥膳食等公用事業中擇一舉辦，並力求其業務充實。	1. 由縣市政府勘酌當地情形指導設立公用合作社。 2. 公用合作社之設立應先城區次市最後鄉村。	本年底。		
		5. 公用合作	辦	本省倡辦利用合作垂十餘年，組織亦相當普遍，惟其組織條件及業務性質與現行法令不盡相符，且幾經變亂，多社多名存實亡，刻正督導解散，成依照現行法令改組中。	暫以舉辦電力水力及土地灌溉等公共設備供社員之共同使用為限，各縣市應先就諸項利用對象中舉辦一種，再次推廣及其他。	1. 督導各縣市政府組織利用合作社。 2. 利用合作社之組設，應城鄉並重，尤應注重電力及水力利用合作之推行。	本年底。		
		6. 利用合作	辦	過去曾於南城臨川等縣設立耕牛保險合作社，	一、暫辦理耕牛保險合作為限。	督導各縣依照計劃辦理，切實實施。	本年底。		
		7. 保險合作	辦						

8. 勞動合作	9. 運輸合作	10. 合作農場及工廠	11. 合作金融
辦續	辦續	辦新	辦續
<p>尙合農民需要，擬繼續加強推行。</p> <p>過去南昌市曾舉辦焙茶勞動合作社一社，範圍甚小，業務尙未開展，擬由各縣市依照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創辦各種勞動合作，並展開其業務。</p>	<p>過去未曾辦理，擬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創辦各種運輸合作。</p> <p>遵照中央所頒辦法開始創辦。</p>		<p>連年來因物價高漲，各社資金奇絀，而合作金庫又以農貸款難以切合各社需要，致影響合作事業之推行。</p>
<p>二、原有耕牛合作社應切實整理健全。</p> <p>三、就已有防疫設備之縣份設耕牛保險合作社，每縣一社。</p> <p>原有勞動合作社予以健全，並創辦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勞動合作社，擴大合作勞動服務範圍。</p>	<p>創辦輪船木船汽車等水陸運輸合作社，發展合作運輸事業。</p> <p>遵照行政院頒發之「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及「設置合作工廠辦法」督導各縣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以發展農業及工業生產。</p>		<p>一、加強原有省縣合作金庫組織，並擴大其業務。</p> <p>二、繼續發動各縣合作社增籌股金及籌備特種資金。</p> <p>三、與金融機關洽商大量供給合作貸款。</p>
<p>由各縣市斟酌情形辦理。</p>	<p>按照河流或公路交通線，由省縣市斟酌進行。</p> <p>1. 通令各縣切實辦理。</p> <p>2. 由省合管處派員赴各縣督導。</p>		<p>1. 規定各縣督促各社按社員家屬人口數比例增繳股金，每口平均認繳股金二百元為標準。</p> <p>2. 南昌、安義、萍鄉、樂平、寧都、吉安、萬安、贛州、信豐等</p>
<p>本年底完成。</p>	<p>本年底。</p>		<p>本年底。</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建設類	四	加強商業管理	辦續	<p>本省過去對於商業管理工作，因受戰事影響，未能普遍澈底辦理，現抗戰勝利，商業復員之際，自應切實推行登記制度，以便管理。</p>	<p>一、完成各縣市商業登記，並嚴密各項異動登記。 二、嚴密公司業務之監督。 三、繼續考核指導商會及同業公會業務。 四、發動各縣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p>	<p>一、商業創設登記及異動登記，依照中央強制定嚴密執行，並編印登記須知，分發備用。 二、未登記之公司及商號招牌使用公司二字者，均依法予以取締，並派員抽查公司資金之運用。 三、各縣市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業務上進展，依照中央命令繼續</p>	三十六年底完成。		
		12 合作教育	辦續	<p>全省曾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一二五〇名，但已改業者甚多，故各縣鄉合作指導人員甚感缺乏，亟應補充，且卅四年度及卅五年度原擬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因戰局及辦理軍官轉業訓練，致未舉辦，自應補辦。</p>	<p>繼續卅四年度及卅五年度未完成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計劃，陸續辦理完竣，以補充合作指導人員，並由各縣市擴大訓練合作社職員，舉辦縣市合作講習會。</p>	<p>縣合作金庫，務須一律恢復業務，並充實省合作金庫資金，以謀發展。 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開辦卅六年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至縣市合作講習會，由縣市政府分別舉辦。</p>	<p>合作指導人員訓練，四月開始，五月結業，至五月開辦，擬分期訓練，第一期卅份，第二期卅份，第三期卅份，第四期卅份，第五期卅份，第六期卅份，第七期卅份，第八期卅份，第九期卅份。</p>		

類設建	類設建			
六	五			
推行水利行政	4. 經常檢查杜絕舊器維持劃一	3. 經常檢定維持新器準確	2. 製供各縣檢定用器及精細器具	推行新制度量衡 1. 充實各縣技術人材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p>上年度水利局設總務設計工程貸款等四科，會計室，暨氣象台，河道水文測隊，水文總站等，分別辦理各有關水利行政事項。</p>	<p>現五十二縣無度政技佐，將來人事異動，亦須補充。 檢定用器須精細準確，製造與檢定須特殊器械與繁雜手續，精細器具，民營製造廠均無是項設備與資本，應由省廠製供。 新器源源出產，必須源源檢定，以維準確劃一。 舊器不消滅，新器無法推行，新器不檢查，用久不準確。</p>			
<p>本年度仍照上年度繼續辦理。</p>	<p>督導各縣辦理，省會由度量衡檢定所辦。 全右。</p>			
<p>遵照法令實施水利行政事項。</p>	<p>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p>			
<p>經常辦理，不定期限。</p>	<p>全右。 全右。 全右。 隨時辦理。</p>			
	<p>予以考核指導並監督。 四、俟奉 行政院令到即由建設廳會同社會處辦理。</p>			

陸·保安

類安保	類安保	類計別	計劃項目	新續辦或	創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類安保	類安保	計劃	計劃	新辦	過去	限度	實施	期限	百分比	說明
二	一	計劃	計劃	新辦	過去	限度	實施	期限	百分比	說明
隊	隊	計劃	計劃	新辦	過去	限度	實施	期限	百分比	說明
整編保安警部	加強訓練保安部	計劃	計劃	新辦	過去	限度	實施	期限	百分比	說明
2. 部隊訓練	1. 幹部訓練 子、軍官訓練	計劃	計劃	新辦	過去	限度	實施	期限	百分比	說明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於三十五年七月整編前曾抽調保安第十、十一兩團全部集中整訓，並有保安第一二三五七七十二各團，暨直屬大隊均抽集一部訓練，整編後，僅抽調保安第二八兩總隊集中整訓。	三十五年度共訓練軍士一百二十名。	三十五年度中央軍校畢業返部軍官廿二員，及中央警校畢業軍官二員，共訓練軍官二十四員。	本年度軍官訓練預定分三期送訓，每期五十員，共計一百五十員。	本年度軍士訓練期數，每總隊至少一期，名額為一百二十名，由各總隊按實際需要增期訓練，務期達到足數分配為度。	本年度部隊訓練務須要求完成速以下之教育，並每總隊須輪抽集中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督飭各保安總隊成立軍士訓練隊，抽調上中下士及優秀上等兵，施以三個月之訓練，並先由任務較鬆之總隊開始。	選送各下級幹部，入中央各軍事學校及中央警校或省訓團受訓。	三十六年度春季開始，秋季完成。	三十六年度春季開始，秋季完成。	三十六年度春季開始，秋季完成。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保安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1. 整編保安部隊</p> <p>2. 整編各縣保警隊</p>	<p>辦續</p> <p>辦續</p>	<p>遵令於三十五年六月底將保安十四個團，及府衛、特務、直屬三個大隊，統整編為八個保安總隊，同時並裁撤一二縱隊司令部及甯廣石瑞等五縣聯防指揮部，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等單位。</p> <p>查各縣保警隊隊額原由縣任意增減，以致素質欠佳，為提高官兵待遇，及減輕人民負擔，暨斟酌各縣實際需要計，經自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分別裁留，現各縣已按照規定裁減五分之一，其情形特殊者，暫予保留原有隊額，俟轄境匪類肅清，仍按規定縮編。</p>	<p>擬遵照前軍委會規定之數量，繼續整編，以完成第二期整編之計劃。</p>	<p>根據汰弱留強之原則及層峯規定方案逐步實施。</p>	<p>三十六年春完成。</p>		<p>查省府第一〇〇〇次省警會議通過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及調整機構辦法，規定保警隊，限至三十五年底全部裁竣，惟保安部隊自整編後，兵力減少，不敷分配，加以匪氛未靖，瞬屆冬防時期，仍需保警隊協助，以資維持，實有暫時保留之必要，擬俟轄</p>

類安保	三	鞏固地方治安★ 1. 清剿匪類	辦績	經令各區縣轉飭保安警察鄉鎮保甲人員，及保安部隊，會同駐軍剿辦，惟保甲辦理欠週，及未切實辦理聯防，致此剿彼竄，未能如期擊滅。	(一)澈底剿滅匪類。	對省境邊區大股奸匪由保安司令部負責計劃，約同隣省，協助國軍，以保安總隊主辦，分區澈底擊滅。	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七月底，限七個月完成。	境內匪類肅清，即行實施，合併明說。
	2. 維護交通	辦績	本省水陸交通，經令飭各區縣，及保安總隊、水上警察總隊，分段派兵維護，並梭巡會哨，惟間有少數未能切實辦	(一)主要水陸交通線之維護。 (二)次要水陸交通線之	對省境內之零星散匪，由各縣負責，督率保警隊限期肅清。各區縣情形複雜，或匪類時常出沒之區域，由各區縣設置情報站，藉以蒐集情報。縣與縣毗連，而匪類時常出沒之處，由區保安司令部負責計劃，飭令辦理聯防。	對省境內之主要水陸交通線，由保安總隊及水上警察總隊分別派隊維護。	本年底。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保安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類安保	四	補給糧秣	辦續	<p>本省保安部官兵食糧補給，自三十五年度起停發公糧，改支購食費，自行籌購後，因鑒於糧食市價波動甚劇，為顧慮官兵生活，及便利軍事行動，藉杜地方糾紛起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由省統籌撥發，嗣因糧價激漲，奉發購食費額，仍有不敷維持官兵最低生活所需，爰經一再改進，迄自三十五年八月份起，官兵主食，遵照中央規定，保安官兵，按國軍現行給與之原則，於規定膳食費內</p>	<p>本省保安部隊，按照八個保安總隊一個獨立大隊及一個通信大隊編制，並為配合機動使用，關於補給運輸所需民食米，酌列預備糧，全年共需食糧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二石，由三十五年度省級公糧項下撥付，其應收價款，即在官兵購食費內按所扣發數額轉帳。</p>	<p>(一)按各部隊每月實有官兵人數分月填發發糧通知書，交由領糧部隊加具印領，持向駐在地縣市政府撥發，事後由撥糧機關檢據送呈主管田糧機關報抵省級公糧。</p> <p>(二)動用預備糧，應由部隊事先呈准再行按照第一項規定辦法辦理。</p>	按月辦理年底完成。		
		<p>3. 管制民槍 4. 警衛機場倉庫</p>	辦續	<p>理，致劫車劫船及搶劫行商，時有所聞。失散民間各地槍枝，經頒發管理辦法，令飭各縣登記烙印，切實掌握。經令飭保安總隊及縣保警隊，對各機場及中央各機關各種倉庫，予以切實警衛。</p>	<p>維護。 根據所頒編組民槍辦法，務使人不離槍，槍不離鄉，期為地方自衛武力。 協助駐軍切實維護。</p>	<p>由縣府派保警隊維護。 根據組織民槍辦法，由區司令督責各縣長負責辦理。 重要機場倉庫由保安總隊警衛，次要庫倉，由區縣酌派保警隊警衛。</p>	本年底。		

	類安保
	五
	調整軍械
	辦績
<p>，劃支規定副食費，餘款撥抵食米價款，其供應糧源，由本省省級公糧內撥付，並訂立江西省保安部隊糧秣補給實施辦法，公布實行。</p>	<p>本省保安團隊槍枝式樣陳舊，口徑複雜，配備數量，亦不一致，各區縣保安警察現局有之武器，尤有遜色，因之自衛力量，不免薄弱，目三十五年七月份保安團隊奉令整編改為保安總隊，曾通飭各總隊，就兩團編併之槍枝擇優配用，計每總隊配備步槍九三七枝，輕機槍二七挺，重機槍十二挺，手提式機槍三挺，手槍二六枝，至各區縣間之武器，業經製發械彈調查表，械彈月報表，暨械彈清冊，通飭遵辦，將來各縣之槍枝應繳應補，即以此種表報數量為依據。</p>
<p>(一)遵照前軍委會頒發整編保安團隊方案保安總隊給與國軍同等待遇之規定，所有各總隊舊式槍枝，應按編制換發新式武器。</p> <p>(二)調查各區縣保安警察、警察局武器，以資換發，而充自衛力量。</p>	<p>(三)恢復修械工作。</p>
<p>按現有八個總隊及應需數量，電請國防部撥補自動步槍九、八三二枝，手槍一四一枝以充實力鞏固地方治安。</p>	<p>為澈底整理各區縣械彈，並經常明瞭異動情形，而便補給起見，經製定械彈調查表、月報表、號碼清冊等，通飭各區縣遵照，一俟中央撥發新武器到省後，即將保安總隊之較優武器，轉發各區縣保安警察局應用。</p> <p>修械所在抗戰期間，輾轉遷移，對修械工作，陷於停頓，以致積存損壞槍枝甚多，現該所業經遷設豐城，自應積極恢復工作，務必達到槍必堪用，有廢必修之目的。</p>
<p>三月底。</p>	<p>六月底。</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類安保	六	充實裝備	<p>保安團隊歷年服裝預算不敷，且仰給中央，以致每年夏服，僅能製發一套，冬服除製發少數外，不足之數，則由各團就原有廢舊品中，擇優修補利用，至三十五年度原預算為一億七千餘萬元，後以保安團隊奉令整編，其給與概按國軍待遇，對於裝備，勢必從新補充，經編具概算，追加五億一千餘萬元，共計全年度服裝費為六八〇、七七八、〇六〇元，夏服雖未能及時製發，然已完成官兵草黃單軍服草黃襪衣各一套，較之往年，已有上進，冬服及裝備，亦已大量補充，惟以被服廠移動，所有服裝，均係招標籌製。</p>	<p>(一)被服裝具等，按照陸軍給與規定製發，兩期完成。</p>	<p>按保安官兵現有編制人數，每人製發新式單軍服二套，襪衣二套，以資洗換，冬服及裝具除按上年製發新品數量外，再就各總隊實需補充數量，一律配補齊全。器材庫在抗戰期間，歷年呈繳舊品甚多，從未清理，以致間有發生霉點及腐壞者，現該庫業經遷移竣事，除庫存新品應予補充團隊者外，其餘舊品堪以利用者，仍設法利用，其毫無用途及不能改製其他軍品者，飭庫分別清理列冊呈准處置之。</p>			
類安保	七	調整人事	<p>1. 任用</p>	<p>各級官佐缺額之補充，以選用出身正式軍校為原則，其資深績優，作</p>	<p>軍官佐屬之任用，依照法規，新進者，調驗學歷證件；晉升者，核</p>			
		辦續						

		<p>生，自遷令縮編後，編留官佐，僅及全數之半，一般素質，尤較過去為強。</p> <p>(二)官佐任職案，僅各團上尉中隊長一七九員，奉准備案，尙有特務機槍中隊長，各十四員，以不符編制駁回，此外亦多因編制未奉核准，或手續不符，證件欠缺，未能邀准。</p> <p>(三)任官案件，僅奉編定官號一〇一員，其餘及軍文登記，均因先任職，後任官之限制，先後駁回。</p> <p>(四)保安司令部官佐考勤，經訂頒考勤簿及請假規則逐月考核，所屬各總隊官佐考勤，由各主管處理，層層轉報核。</p> <p>(五)三十四年度考績，參加單位二十七個，共一三五二人。除密報最優一〇員外，列甲等二五八員，乙等八五八員，丙等二二六員，丁等一〇員。</p>	<p>戰有功者，量予遷拔。</p> <p>凡編制奉准額設官佐，依照規定，分階分科，每案六人，繼續趕辦任職。</p> <p>已任職者，報請任官或軍文登記。</p> <p>逐月督促考勤，厲行年終考績。</p>	<p>實資績，先行委派，再將少校以上轉請任職，上尉以下轉報備案，已奉准任職或備案者，於三九兩月以前趕辦任官，及陸續辦理軍文登記。</p> <p>依照考績法規將三十五年度考績案覆核後，依限轉報，並將考績考勤是否切實，作為主管官與承辦人員考成之一，以期考核嚴正，而收綜覈名實之效。</p>

2. 考核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保安類）

1011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3. 獎懲		<p>（一）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五年九月份止，工作努力官兵，依法獎賞者：記大功十一人，記功五六人，記升七人，奉頒抗戰紀念章二人，（前保安副司令廖士翹前保安處長曾斐初）奉頒乙種一等獎章三人，（星子縣保警隊長崔廷柱沈金麟錢俊救護盟機出力）兼司令紀念章三五人，傳令嘉獎四九人，獎金八人，金額一二一，三〇〇元，（內奉頒轉給九江公民魏卿尋獲美軍遺骸賞金十萬元）</p> <p>（二）瀆職官佐，依法懲罰者：記大過二四人，記過二八人，申誡四七人，停職一人，罰薪一人，撤職三人。</p>	<p>凡屬獎懲案件，務求賞罰得當，以昭平允。</p>	<p>依照獎懲法規，與賞自下先罰自上始之原則，信賞必罰，不徇情，不徇私，尤不苛求，務使受賞者知所激勵，受懲者知所警惕，並按月公告，以昭大信。</p>			

	類安保	
4. 撫卹	八	
奉准給卹者：抗戰陣亡分隊長張忠良，中士鄧斌，兵士曾凡佳；抗戰負傷兵士湯德；積勞病故無線電台長鄭敬存，防空情報員蕭學何六人，轉請撫卹者五八人。	改進防空 1. 軍防 子、繼續空降部隊之防禦演習	2. 情報 子、健全收復地區之監視 卅、普通步機槍高射組訓
凡因綏靖、自衛、作戰傷亡及因公殞命，或致傷，與積勞病故者，均一律依法請卹。	辦績	辦績
依據撫卹法令，隨時填表請卹，其死事壯烈，或忠勇卓著而受傷者，並請酌給特卹，以勵忠貞。	本省各重要地區如南昌、新建、九江、吉安、贛縣、齊都、萍鄉、上饒、遂川、廣昌、浮梁、信豐、大庾、玉山等十四縣鄰近機場，利用當地團隊及地方武力編組訓練，並分期演習，其餘各縣，實施機會教育。	本省各縣在抗戰時期，均已組織步機槍高射組，定於二五八十等月份期訓練，每期訓練，定為一週，抗戰結束後，辦理復員部隊，時有調動與編併，組訓不無障礙。
本年度擬仍將以上各地區嚴飭按照計劃實施，每於三、六、九、十二等月表報一次，以憑考核。	本年度擬將本省分駐各縣之保安部隊及保警隊，按照預定訓練計劃實施。	贛北如彭澤、湖口、九江、瑞昌、德安、永修、星子等十二縣之監視
上列各重要地區之保安部隊，須按照計劃經常訓練，每三個月會合壯丁保甲訓練六小時，並舉行演習，報部備查，其餘各縣則通令利用各種集會，及集訓機會，加以講授是項課程。	由保安司令部擬訂組訓計劃，分發各駐縣部隊經常訓練，每兩個月為一期，每期將實施情形報部核備。	將收復十二縣之專任監視情報人員，凡未受防空訓練或曾任監視情報向服務機關報支。
三月辦理按期舉行。	三月開始辦理，按期舉行。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保安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續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視隊哨 井、訓練電話 管理人員 寅、督促各縣 架修話綫	辦續 辦續	隊哨，於三十五年先後分電各該縣遵照組設，惟因地方經費困難，當地曾受防空訓練之人員，又因戰時人事異動太大，外籍人員更以縣級待遇較差，兼之交通不便，旅費難籌，不願前往供職，故不無濫竽充數之處，影響工作效率甚鉅，亟應健全其人事，以資補救。 三十五年奉令以各縣防空監視隊哨，應保留少數員兵，訓練鄉村電話管理人員，據報各縣間有擅將監視隊哨人員全部裁撤，或對於隊哨訓練工作，不予重視，雖經一再電飭恢復隊哨，認真訓練，然已影響其成效不淺。	職務不能稱職者，另行遴員接充。 通飭本省各縣監視隊哨，繼續訓練鄉村電話管理人員，以增加其防空情報之知識及技術。	將各縣監視情報人員調整後，分令繼續訓練。 督促贛北收復各縣，及沿贛江各縣積極修理所屬鄉鎮電話，並溝通與鄰縣之聯絡話綫俾構成防空情報網。	本年六月底完成。 本年十一月底完成。		

<p>卯、補充監視隊哨之時鐘</p>	<p>3. 民防 子、繼續訓練防護人員並舉行演習</p>	<p>卅、組設防空學術研究會</p>
辦新	辦續	辦新
<p>易，多未着手新架或修理。 查各縣監視隊哨之時鐘，係於二十六年或二十九年購發，使用已久，多已快慢不一，尤其贛北收復地區，及前被日軍竄擾縣份之隊哨時鐘，多已損失，現均借用民間之舊鐘，更不準確，以故同一航線之情報，發現時間參差，影響空軍行動不小。急須予以補充。</p>	<p>遵照前航空委員會卅內子三十代電所頒發之訓練防護人員草案，並編訂教材，利用農隙時間集訓，並定各地訓練經費，縣團一萬元，市團二萬元，由地方自治費項下開支，並於訓練完畢後，舉行各隊班演習，報部彙轉。</p>	<p>防空學術，日新月異，現時使用原子炸彈從事戰爭，而防空手段，更須積極研究，以資應付，擬組織防空學術研究</p>
<p>分令贛北收復地區及前被日軍竄擾損失時鐘之各縣自行購置分發應用。</p>	<p>本年度仍繼續舉行其訓練演習，經費擬由縣增至四萬元，市團增至八萬元合計全省三、四〇〇、〇〇〇元，均由地方自治費項下開支。</p>	<p>本年擬訂防空研究會簡章，呈報中央備案，再由會聘請會員，從事研究。</p>
<p>此項時鐘購置費，在地方自治費項下列支。</p>	<p>遵照中央指示，擬具訓練，劃計於本年九月份通飭各縣遵照辦理。</p>	<p>先行呈報中央備案後，即行成立，其開辦費設備費在防空事業費項下年支一百五十萬元。</p>
<p>本年五月底完成</p>	<p>十一月開始，十二月中旬完成。</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保安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保安類	九	1. 增加官兵衛生 2. 積極防止疫病	辦續	戰後各地傷寒霍亂腦膜炎天花等傳染病普遍流行，為防患計，經責令所屬機關部隊，切實施行種痘及預防注射等工作，三十五年統計種痘官兵計一四，五〇〇人，預防注射人數一三，四五〇人。	（一）繼續督飭所屬切實按時施行種痘及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必要時，並施行腦膜炎及鼠疫等預防注射，以資澈底防範。 （二）灌輸士兵衛生常識養成良好習慣，以預防疾病。	按照陸軍種痘暫行規則，及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擬訂辦法，嚴飭施行。 責令各總隊利用業餘時間，輪派軍醫，分赴各中隊講授一般預防疾病常識並訂簡單衛生手冊，分發士兵閱讀。 專按列表簽請武漢行轅，轉呈國防部，請予與國軍一併統籌配撥實物以資充實。	本年底		
		2. 充實醫務設備	辦續	本省保安部隊，年來因參加抗戰剿匪傷病者特多以致消耗醫療器材，及衛生材料數量甚大，兼之來源困難，價格高昂，尤以預算有限，三十五年度計劃每團補充血壓表一個，聽診器三具，注射器八具，體溫表六支，並按實際需要	（一）將全年度所需醫療器材及衛生材料，按三十六年度所列衛生材料費，統等價撥實物，事前儲庫，由部分配備用。 （二）繼續辦理疾病統計	擬訂疾病統計月報表死亡報告表，衛生材料出納登記表，消耗月報表，及其醫務必需表冊，			

	類安保	
	一〇	
	1. 加強軍事通信 補充器材	
	辦續	
	<p>(一) 保安司令部所有有線電話及無線電台所用各種器材，均係抗戰前領用，或購備之物，閱時已久，迭經修理，雖能勉強使用，但故障叢生，影響軍事通信，時堪慮。</p>	<p>，將全年度所需衛生材料事前購備，按季分發備用，嗣因預算不敷，經二度呈請調整，自七月份起部隊整編後，僅增加爲每官兵月支二十元，物價與日俱增，雖經一再調整追加預算，無如水漲船高，仍不敷甚鉅，以致未能實施，經飭將舊有器材，盡量設法加以修整利用，擇要補充。</p>
	<p>(二) 有線電器器材： 分機十五部，耳機線一捲，塞子線一捲，總機塞子十付，受送話器各十只，七絲被覆線二十捲。</p> <p>(三) 無線電器器材： 十五瓦特整機四部，五瓦特整機六部，30真空管四十只，71 A真空管二十五只，88真空管二十五只，變壓器二十只，A電池八十只，B電池二十只。</p> <p>(三) 十四號鉛絲三千市</p>	
	<p>請國防部配發。</p>	<p>分發切實按時辦理，以期明瞭部隊衛生狀況，俾作施政依據。</p>
	<p>請國防部配發。</p>	
	<p>另案請款自購。</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 (保安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保安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2. 整訓人員	辦新	保安司令部所屬各通信人員，曾正式受通信技術訓練者固多，而原係外行自行學習以從事者，亦屬難免，以致人才不齊，通信殊欠健全。	由保安司令部派員會同通信大隊長，嚴密考核各通信人員，並組設通信人員講習會，將所屬有線（包括各總隊通信分隊）無線通信人員輪流抽調訓練。	令飭通信大隊擬具詳細計劃實施。			
		3. 切取連絡	辦續	保安司令部軍事通信，除省內各保安總隊，各專署能密切連絡，消息互通外，並與衢州綏署，武漢行轅，南京國防部，陸軍一五二旅司令部，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防空情報所各機關定時連絡。	與各有關機關部隊密取連絡，除上述機關已經連絡者外，並注意與其他機關部隊切取連絡。	隨時注意切取連絡。			

柒·社會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社會類	一	<p>完成行政體制訓練社政幹部</p> <p>1. 普通設立各縣社會科</p> <p>2. 訓練社會行政幹部</p>	辦續	<p>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以前各縣均已設立社會科，同年五月以後，各縣緊縮機構，社會、民政兩科合併為第一科，人少事繁，社政推行卒感不易，戰事勝利後，奉中央電令，各縣限三十五年一月一律恢復建制，截至三十五年三月，全省八三縣之社會科先後恢復，惟南昌市因經費困難，呈准暫緩成立，本年度除健全原有社會科外，並應飭南昌市限期設立，以全體制。</p>	<p>(一) 已設立社會科之縣，應飭依照規定編制，配合人事。</p> <p>(二) 南昌市應飭依照縣市等級編制，設立社會科，主辦社會行政。</p>	<p>依照計劃限度限本年一月完成、</p>	<p>本年一月。</p>		
<p>過去曾於省訓團設置社會行政人員訓練四期，共訓練一五三人，三十六年度健全社政機構</p> <p>就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置社會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縣社會行政幹部二五二人。</p> <p>本省八十四縣市，每單位訓練三人，以招考忠實優秀人員抽調現職社會工作人員或甄選復員優秀軍官受訓，分兩期</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 (社會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社會類	二一	加強人民團體組織 ★ 1. 發展並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需用大量人員，應繼續舉辦社會行政幹部訓練，以應需要。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人民團體多經組織完成，惟數量尙未達到預期限度，組織亦欠健全，本年度應飭將未組織者限期組織完成，已組織者健全其組織，充實其內容。	<p>(一) 選定南昌市、九江、吉安、贛縣、浮梁、萍鄉、寧都、臨川、上饒等九縣市爲示範縣，由社會處派員常駐該地督導工作。</p> <p>(二) 就各人民團體中選拔優秀幹部，深入羣衆，担任民衆團體組織工作。</p> <p>(三) 增組縣農會十八個，鄉農會則在各縣重要鄉鎮普遍完成，並加強原有各級組織。</p> <p>(四) 增組沿湖沿江各縣漁會，並加強原有組織。</p> <p>(五) 增組縣市總工會二十八個。</p> <p>(六) 增組縣商會八個並加組各同業公會。</p>	<p>由社會處直接領導酌量補助其活動費用。</p> <p>縣農會限期組織成立並令各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公所強制農民入會，每鄉須有鄉農會一所。凡有漁會會員達一百五十人以上者，須強制組織縣漁會。</p> <p>責成吉水、峽江等二十八縣限期組織縣工會。</p> <p>限令新建等八縣，於三個月以前將縣商會組織成立。</p>	本年九月。		

社會類	三	
1. 配合各項紀	展開各種社會運動	2. 實施幹部及會員訓練
續	辦續	辦續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	各項紀念節日除由社會處主辦者外，凡由其他機關主辦之各項紀念，均由社會處派員協同辦理，同時並督促各縣市遵照規定辦理具報。	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須由縣市政府調入縣訓所受訓，其會員亦須施以各項訓練，早經辦理在案。
省會及各縣發動慰勞出		<p>（七）增組縣市教育會及鄉教育會，並加強原有組織。</p> <p>（八）增組縣中醫師公會五十九個。</p> <p>（九）增組各縣文化公益慈善等團體。</p> <p>（十）成立省教育會。</p> <p>（十一）改組省農會省婦女會。</p>
策動各界勸募慰勞代金		<p>抽調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入縣訓所受訓，應訓練之幹部二萬人，會員由各團體自行訓練，約計訓練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四人。</p> <p>通令吉水遂川等二十二縣速將鄉教育會於三月以前組織完成，縣教育會六月以前完成。每縣中醫師公會須徵求會員至少三十人。凡未組上項各團體之縣份，即須責成縣府策動發起每團體須徵求會員三十人以上。省教育會籌備甚久，尙未成立，限令九月前正式成立。省農會省婦女會均超過任期，應限令於六月前分配改組。</p>
依照計劃限度		<p>本年六月。</p> <p>本年十二月。</p> <p>本年十二月。</p> <p>本年九月。</p> <p>本年六月。</p> <p>本年十二月。</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念節推行各種社會運動	辦	成立紀念，遵照規定配合推行慰勞運動。	征軍人家屬及榮譽軍人運動，並舉行紀念大會。	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及榮譽軍人，並舉行紀念大會，發動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參加，各縣亦同時熱烈舉行。	完成。		
				(2) 二月四日(立春日)農民節，配合推行農民福利運動。 二月十五日戲劇節，配合推行社會教育宣傳運動。 二月十九日新生活運動十三週年紀念，依照規定配合推行勞動服務運動。	是日省會及各縣展開二五減租宣傳，並舉辦其他農民福利事業。 組織宣傳隊並舉行戲劇公演。	同上。	依照限度完成		
				(3) 三月一日兵役節，配合推行兵役宣傳運動。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配合舉行婦女運動。	是日舉行紀念會，擴大兵役宣傳，並出版特刊。	同上。	依照限度完成		
				三月九日革命先烈紀念及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配合舉行造林運動。	是日召開慶祝會，並舉行女青年講演寫作競賽。	同上。	依照限度完成		
				(4) 四月四日兒童節，推行兒童福利運動。	分別先後舉行紀念會，並發動各界舉行植樹運動，各機關首長躬行倡導。 省會方面舉行紀念會及各項競賽，並策勵各縣	省會方面發動兒童參加紀念大會及體育健康演	各縣兒童協會限四月底組成		

		<p>空立兒童福利協會。</p>	<p>說各項競賽，各縣亦同時舉行，並加緊組織兒童福利協會。</p>	
<p>(5) 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遵照規定推行勞工福利運動及夏令衛生運動。</p>	<p>策動省會及各縣市公立工廠舉辦勞工福利事業，舉行清潔大掃除。</p>	<p>策動省會及各縣市公私工廠舉辦勞工福利事業，舉行清潔大掃除。</p>	<p>省會及各縣公私工廠，飭於本年內儘量舉辦勞工福利事業。</p>	<p>依照限度完成</p>
<p>(6) 六月一日夏令衛生運動。</p>	<p>策動省會及各縣市舉辦清潔總檢查及各項整潔比賽。</p>	<p>策動省會及各縣市舉辦清潔總檢查及各項整潔比賽。</p>	<p>發動各戶大掃除，並舉辦捕鼠滅蠅改良廁所等運動。</p>	<p>依照限度完成</p>
<p>(7) 六月三日禁烟節，六日工程師節，十四日聯合國紀念日，配合推行禁烟運動並召開紀念會。</p>	<p>策動各縣市舉辦修築抗戰殉難烈士紀念塔或紀念碑等，同時於星期日對抗戰殉難烈士家屬及傷病將士加以精神與物資之慰勞，國際合作節，推行合作事業宣傳運動。</p>	<p>各縣市除分別舉行紀念外，如有烈士紀念塔碑公墓者，應加修理，未建者催建，是日並籌集大量慰勞物品以資慰勞，國際合作節，是日舉行合作人員座談會出版特刊，並舉行論文競賽。</p>	<p>各縣市除分別舉行紀念外，如有烈士紀念塔碑公墓者，應加修理，未建者催建，是日並籌集大量慰勞物品以資慰勞，國際合作節，是日舉行合作人員座談會出版特刊，並舉行論文競賽。</p>	<p>依照限度完成</p>
<p>(9) 八月十四日空軍節，配合推行航空建設運動。</p>	<p>推行航空建設運動，並募集獎品，慰勞空軍，鼓勵人民學習航空。</p>	<p>慰勞空軍，以精神爲主，物質爲副。</p>	<p>依照限度完成</p>	<p>依照限度完成</p>
<p>(10)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紀念(教師節)，推行尊師運動。</p>	<p>推行尊師運動，舉行教師座談會及各項學術研究比賽。</p>	<p>邀集各大小學校教師參加座談研究。</p>	<p>依照限度完成</p>	<p>依照限度完成</p>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緣起或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2. 督導人民團體推行各種社會運動							
		辦續							
				(11) 九月一日記者節，九日體育節，推行國民健康運動。	記者節舉行記者交誼會，體育節推行國民健康運動，並分別舉行紀念大會及各項運動比賽。	記者節則發動各地記者公會自行召開紀念會及交誼會，體育節則發動各界參加各種運動比賽。	依照限度完成		
				(12) 九月三日抗戰勝利第二週年紀念，推生活濟助運動。	配合推行退伍軍人榮軍及抗戰死難軍人家屬生活濟助運動。	各縣市應籌集款物，組織慰勞團，於是日盛大慰勞退伍軍人榮軍及抗戰死難軍人家屬，並舉辦抗戰史蹟展覽，致祭忠烈，並舉行紀念大會。	依照限度完成		
				(13)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三十一日元首壽辰，推行國防科學運動。	國慶日配合推行國防科學運動，舉辦國防科學論文或講演競賽等，並舉行慶祝大會。元首壽辰，則發動各界民衆祝壽。	推行國防科學運動，會同教育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慶祝，元首壽辰，會同省黨部辦理。	依照限度完成		
				(14) 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推行文化建設運動。	推行文化建設運動，舉辦社會教育運動，及文化建設座談會。	舉辦社教運動宣傳週，分日舉行各項活動，訂定辦法按序推行。	依照限度完成		
				(15)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推行冬令救濟。	推行冬令救濟運動。	分別召開紀念大會，及訂定冬令救濟辦法積極推行。	依照限度完成		
				新生活運動發源於江西省，未能切實表現於人民日常生活中，尤應加緊推行。	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加緊注意整齊清潔規矩秩序等項工作，督導人民團體擬定辦法隨時予以	事前重指導督促，事後嚴加考核，所擬辦法應專案呈核。	依照限度完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3. 推行工作競賽</p>	<p>1. 業 擴展社會救濟事業 督飭各縣市健全並成立救濟機關</p>
<p>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改良平民經濟促進生產方法，應由各人民團體切實推行。</p> <p>工作競賽可以提高工作精神，促進工作效能，尤宜普遍推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 續</p> <p>三十四年五月縣級機構緊縮，各縣已成立之救濟院多被裁撤，三十五年一月曾通令各縣一律恢復，已據報恢復及成立或調整者計有萍鄉等六十七縣，共一五二院所，收容五、九〇四人，本年度對於未設置救濟院之南昌等十七縣市應普遍成立，對於已成立之各縣，並飭健全組織發揮效能。</p>
<p>檢杳考核。</p> <p>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注重推行節約儲蓄及增加生產運動，督促人民團體普遍實行，並鼓勵農民努力冬耕，增加糧食生產。</p> <p>由省方擬訂各機關團體學校工作競賽辦法通飭實施。</p>	<p>督飭各縣力謀健全救濟院、所，其未成立之南昌等十七縣市，通飭依照規定，一等縣救濟院最少應附設三個救濟所，二等縣附設二所，三等縣附設一所，南昌市應於救濟院下附設三個所，其已成立而不足規定者，並應設法擴充增設，倘因地方財力困難，得呈准擇要舉辦，並改善其致養方法，本年度共應成立南昌等一七縣市，救濟院共一七所，救濟所共一一五所，增收老弱婦孺殘疾九六六人。</p>
<p>注重宣傳，並於每半年舉行競賽一次，辦理情形應專案呈核。</p> <p>每年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六月底以前舉辦，第二期十二月底完成。</p>	<p>一、已成立救濟院之萍鄉等六七縣，通令健全組織，加強管理，凡不足規定應設之救濟所者，並飭增設限期報核，其經費應寬籌列入年度預算。</p> <p>二、未成立救濟院之南昌等一七縣市，通令遵照規定依限成立報核。</p> <p>三、改善致養方法： ①、側重手工業。 ②、開闢農場。</p> <p>四、考核獎懲： 各縣市應將工作情形按期列入工作報告呈核，以爲獎懲之依據。</p>
<p>依照限度完成</p>	<p>第一項：本年三月底完成， 第二項：本年六月底完成， 第三項：限本年九月底辦理具報，第四項：於本年十二月辦理考核以定獎懲。</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2. 整理並擴展慈善團體	辦續	各縣慈善團體已據報整理者，有豐城等二三縣，計有九八個單位，其餘未經整理之南昌等六縣市，上年度曾經通令辦理具報，本年度對於已整理具報有案者通飭加強工作效率，並力求設法擴展，對於未經整理者，限期辦理具報。	一、對慈善團體整理之豐城等二三縣，通飭加強工作效率，並設法一再擴展一至二個單位，期能增至一〇四個單位(已有五八個單位)。二、未將慈善團體整理之南昌等六一縣市，通飭整理，限期具報。	一、督飭各縣市辦理，並隨時予以指導改進。二、派員視察實際狀況，務期組織完善，發揮功能。三、慈善團體辦理成績優良者，其經費得依法轉請獎勵之，其成績不良者得逐步改良之。	第一項：至本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未整理慈善團體之縣市並限六月底完成。第三項：本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		
		3. 普遍成立各縣市救濟事業協會	辦續	各縣救濟事業協會，已據報成立者，有萍鄉等二七縣，本年度未成立之南昌等五七縣市，必須普遍成立。	督飭已成立救濟事業協會之萍鄉等二七縣，對於組織，力謀加強，以期發揮效能，對於未成立之救濟事業協會之南昌等五七縣市，限期成立具報，以期全省八四個單位全部完成(已成立二七個單位)。	一、通令未成立救濟事業協會之南昌等五七縣市，遵照社會部頒「各省市縣地方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規則」分別成立如期完成。二、通令已成立之救濟事業協會之萍鄉等二七縣加強工作效能。三、派員考察工作成績，分別獎懲。	第一項：本年六月底完成，第二項：本年三月底完成，第三項：於本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		
		4. 督飭各縣市依法整理並保管救濟基金	辦續	自救濟基金管理辦法公佈後，各縣已遵照規定整理者有豐城等三三縣，未整理者有南昌等五一縣市，本年度繼續督飭各縣市辦理。	已整理救濟事業基金之縣份，督飭切實管理，依法支用以免漫無稽考，其未經整理之各縣市，限期整理具報，並發動黨團管民意機關，監	一、通令未整理之南昌等五一縣市遵照「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分別整理如期完成，並依照上項	第一項：限本年九月底以前完成，第二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第四項：		

社 會 類	
五	
增進社會福利 1. 增進農民福利	
辦 績	
督基金運用，而宏救濟。	<p>本省已成立縣農民福利社者：計有新淦宜豐、永豐、贛縣、上猶、崇義、信豐、樂平、弋陽、南城、餘江、金谿、廣昌、南康，等十四縣，已成立鄉鎮農民福利社者，計有贛縣、南康、餘江、廣昌、信豐等五縣共計十一所，三十三年度各縣鄉鎮農民福利社，擬擇要繼續增設。</p>
<p>一、未設立福利社之縣農會應成立農民福利社一所。</p> <p>二、各縣鄉鎮農會擇要分別設立，農民福利社四至十所。</p> <p>三、指定重要縣市設立示範農民福利社。</p>	
<p>一、飭未成立縣農民福利社之南昌等六十九縣，一律設置，並擬具計劃呈報。</p> <p>二、飭未成立鄉鎮農民福利之南昌等七八縣，擇要設立，並擬具計劃呈報。</p> <p>三、選擇成績較優之縣農民福利社為示範農民福利社，並予獎勵，以資激發。</p>	<p>辦法組織救濟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報核。</p> <p>二、通飭已經整理之豐城等三十三縣對於基金切實專戶保管，依法支用，並將支用情形按期列入工作報告報核。</p> <p>三、發勸各縣市黨部青年團及縣市參議會負責監督基金運用，以免浮濫。</p> <p>四、派員督導各縣市依法辦理，並考查成績優劣，分別獎懲。</p>
<p>本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p>	<p>本年十二月。</p>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2. 增進職工福利</p> <p>3. 辦理社會服務</p>	<p>辦續</p> <p>辦續</p>	<p>截至三十五年度已成立職工福利組織者，計有新喻、宜春、吉水、崇義、尋鄒、虔南、黎川、石城、興國、靖安、廣昌、等十一縣，及南昌水電廠等四十六廠礦，共提撥職工福利基金一、三七〇、七九一元，三十六年度繼續辦理。</p>	<p>一、各縣總工會成立工人福利社一所，</p> <p>二、健全公私廠礦之福利組織，</p> <p>三、新設公私廠礦及企業組織增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p>	<p>一、飭各縣查報公私廠礦，及其他企業組織</p> <p>二、擬具勞工福利計劃呈報。</p> <p>三、督飭總工會，及公私廠礦成立福利機構</p> <p>四、舉辦大規模公共工程，及工賑，並請江西善後分署撥發物資補助。</p> <p>五、加強已成立之各職工福利社組織。</p> <p>一、飭各縣呈報整理或設立計劃。</p> <p>二、通令各縣市政府會同當地黨團部，籌募基金，充實設備。</p> <p>三、頒發社會服務處中心工作，令各縣依次推進。</p>	<p>本年十二月。</p>		
				<p>本省各縣社會服務處，因經費及人事關係，幾經更易，截至三十五年度經常辦理者，計有清江、新淦、高安、萬載、宜豐、吉水、吉安、南康、安遠、尋鄒、虔南、樂平、玉山、上饒、弋陽、餘江、東鄉、密都、黎川、廣昌、興國、九江、新喻、泰和、萬安、大庾、上猶、石城、南昌市等二十九縣市，三十六年度起曾經停</p> <p>每縣成立社會服務處一所，已成立者求其健全充實，未成立者，限期完成。</p>					

	<p>4. 設置公墓</p>	<p>辦竣</p>	<p>辦者，飭其恢復，未成立者，普遍設立。本省截至三十五年度止，已設置公墓縣份，計有新淦等四十二縣，經調整合併後共計有公墓五七二所，三十六年度擬繼續辦理，以期各縣市普遍設置。</p>
<p>5. 充實並普設中醫診療所</p>	<p>辦竣</p>	<p>已設立中醫診療所者，計有南昌等五十縣市，計成立縣中醫診療所八所，鄉鎮中醫診療所二所，三十六年度繼續增設，並依照內政</p>	<p>一、各縣設置示範公墓一所， 二、各縣每一鄉鎮至少設置公墓一所，</p> <p>一、擬具分期完成計劃呈報。 二、督飭未籌設公墓之縣份，南昌、新建、進賢、豐城、清江、高安、萍鄉、萬載、上高、吉安、太和、遂川、永新、贛縣、南康、大庾、龍南、彭澤、湖口、浮梁、樂平、廣豐、鉛山、東鄉、臨川、宜黃、樂安、資谿、廣昌、武寧、九江、德安、星子、永修、安義、靖安、奉新、貴谿、南豐、等四十一縣，迅速籌設。 三、擇定適中地區為示範公墓。 四、呈報公墓設計圖表</p> <p>一、已成立中醫診療所之南昌等五十一縣市，勸其充實。 二、未成立縣中醫診療所之新淦等二十九縣，在四月前成立縣中醫</p> <p>本年十月。</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一一〇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6. 倡導兒童福利	辦續	本省已成立托兒所之工廠計有華松捲烟廠等六廠，	普設託兒所或育嬰所。	一、各縣須成立托兒所或育嬰所一所，收容名額，由各縣酌定，並擬具計劃呈報。 二、各工廠視女工及財力多寡依照規定分單獨及聯合兩種設立。 三、指示各縣改善兒童保育方式，增加兒童樂育衛生設備。	本年十二月。		
		7. 設立職業介紹所	辦新	依照社會部頒各省市推進職業介紹設施暫行辦法辦理。	一、工商業中心縣市分別設立職業介紹所一所或數所， 二、其他各縣市職業介紹所得附設於社會服務處，	一、依照社會部頒佈辦法通令各縣辦理。 二、本年四月成立九江，贛縣，吉安上饒，四縣職業介紹所。 三、其餘各縣單獨或附設之，限年內完成。 四、舉辦失業調查登記。 五、舉辦需要人才調查登記。	本年十二月		

	社會類	六 督導各縣市厲行國民義務勞動	新辦	8. 鼓勵人民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p>本省戰時三分之二以上之縣市受敵竄擾，損失至鉅，現戰事結束，社會福利事業，應積極推行，尤須鼓勵人民捐資興辦。</p>	<p>一、發動各縣市熱心公益人士，籌募福利基金。 二、鼓勵創辦社會福利事業。</p>	<p>本省各縣市及廬山管理局應服義務勞動壯丁約一、四〇〇、〇〇〇人，每人以服務十日計算，約有義務勞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工，本年度各縣市以全部義務勞力舉辦水利及修築道路，上半年修築堤壩塘壩等水利工程，下半年修築縣鄉道路，如無舉辦水利必要縣份，則以全力修築縣鄉道路重要縣鄉道路，統限本年底修築完畢。</p>	<p>六、辦理各種職業訓練 一、通令各縣擬具籌募福利基金計劃呈報。 二、組織籌募委員會負責推行。 三、組織福利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四、按原捐資興辦福利事業條例褒獎。</p>	
	續辦	<p>三十五年度設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縣份，有萬年等六十九縣市，及廬山管理局，惟各縣因財政困難，均未設專任人員，致團隊組織尙欠健全，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據報有餘千等三二縣修築道路一、三四四公里，植樹六、七〇九、五三〇株，墾殖五、六三三市畝，修築堤壩塘壩計土方一三五、四八六立方公尺，共征用義務勞力一、〇九六、二八七工至七至十二月工作成果尙在考查中。</p>	<p>本省各縣市及廬山管理局應服義務勞動壯丁約一、四〇〇、〇〇〇人，每人以服務十日計算，約有義務勞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工，本年度各縣市以全部義務勞力舉辦水利及修築道路，上半年修築堤壩塘壩等水利工程，下半年修築縣鄉道路，如無舉辦水利必要縣份，則以全力修築縣鄉道路重要縣鄉道路，統限本年底修築完畢。</p>	<p>六、辦理各種職業訓練 一、通令各縣擬具籌募福利基金計劃呈報。 二、組織籌募委員會負責推行。 三、組織福利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四、按原捐資興辦福利事業條例褒獎。</p>
<p>（1）督與各縣市及廬山管理局，依照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切實健全勞動服務團隊編組及設計委員會組織並依照規定製該團隊印信旗幟上級機關隨時派員調查或檢閱</p> <p>（2）規定義務勞力管制編審及交代辦法督促各縣市切實執行使義務勞動工作能在合社合法之原則下確實推進。</p> <p>（3）省縣市訓練機關一律增列歲務勞動課程由社會處編印教材分發各級訓練機關備用以培植幹部增強效率</p>	<p>第一二兩項及第四項督與各縣擬訂工作計劃實施辦法等工作三月底辦理完竣第五項擇定實驗縣及示範縣一月底辦理完竣第三項編印義務勞動教材九月底辦理完竣，實行工作競賽舉辦水利築路等工事於一、二、十、十一、十二等月督導辦理第六項獎懲工作十二月底辦理完竣</p>	<p>本年十二月。</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部份計劃表（社會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續辦或過去辦理緣起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p>(4) 督促各縣市遵照本年度義務勞動事項以興修水利及修築道路為中心工作之指示針對地方實際情形擬訂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呈報核准施行並隨時考核實施成果</p> <p>(5) 全省擇定一縣為義務勞動實驗縣由省義務勞動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派員駐縣督導並酌予補助經費每一行政督察區擇定一縣為義務勞動示範縣，以發揮示範作用。</p> <p>(6) 實施工作競賽並厲行獎懲，以提高工作效率，競賽單位為示範縣與普通縣競賽，普通縣與普通縣競賽，鄉鎮與鄉鎮競賽</p>	<p>並督促縣市政府利用機會隨時發動廣泛宣傳以提高人民對於義務勞動之認識</p> <p>第三項督導各縣市利用機會廣泛宣傳隨時辦理。</p>		

社會類	七	辦理社會調查統計	辦理	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曾製定各種社會病態調查表式，分令各縣查填呈送統計，惟各縣多未切實辦理，以致掛一漏萬，影響統計正確性，本年應督促各縣繼續認真辦理。	就幾種主要之社會病態，如犯罪殘廢娼妓棄嬰等，分析其發生原因，藉作社會改良之依據。	，競賽項目分團隊編組是否健全工作計劃及報告是否如期造報，內容是否確實，工作成效能否按照預定計劃完成等項。	本年十月底以前辦竣。	
		1. 辦理社會病態調查統計 2. 實施各業工人人數及工資率普查並統計比較 3. 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圖表	辦續 辦續 辦新	過去所辦者，僅係工人及工資之調查，未知比較分析之處理，可使吾人對工界情形有較明確之認識，並應統計比較。	令各縣市分別就當地各業工人數及工資率查報整理編製統計圖表比較，藉以明瞭工業實況及工人生活情形及指出各種社會病態。	製訂表格，分令各縣辦理，並限本年十月以前呈報，再行統計編製各項圖表。	本年底。	
				現雖抗戰勝利，國內經濟一時尚不能趨於穩定，目下物價之波動仍甚劇烈，如欲奠定工業基礎，保障工人生活，必須使工人經常保有合理工資收入因此工人生活	調查異時異地生活必需品價格，按月編製指數圖表（基價定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價格為一〇〇）每半年（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印表刊發一次。	分令各縣市自行調查各該縣必需品價格，並按月編製指數表，在本年七月及三十六年八月以前分別印發上下半年指數圖表各一次又各縣市將指數編竣後，各呈一	本年底。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費指數之編製，甚為需要。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份到省再行統計。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捌 · 地政

計劃類別	地政類
計劃號次	一
計劃項目	扶植自耕農
新辦或續辦	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p>本省為調整地權分配實現耕者有其田，曾於三十一年擇定贛縣、南康、上猶、信豐等縣試辦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七區，實驗鄉一鄉，將區鄉內土地實施區段征收，配給農民承領，頗收成效，三十五年復擇定南昌等十三縣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貸款，並配放公荒或征收私有荒地及出佃農地扶植自耕農，自應繼續辦理。</p>
計劃限度或要點	<p>一、繼續完成原有贛縣、南康、上猶、信豐等縣設置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七區，實驗鄉一鄉各項業務。 二、繼續督導南昌等十三縣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貸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配放公荒或征收私有荒地，成立合作農場。 三、指定上饒、宜黃、新建、修水、萍鄉、清江、九江、蓉都、吉安、餘干等十縣試辦乙種扶植自耕農貸款，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及配放公有荒地，或征收私有荒地。</p>
實施方法	<p>一、督飭原有各示範區實驗鄉，依照原定程序完成放領繳價給證手續，並指導改良經營。 二、督飭南昌等十三縣成立鄉（鎮）土地信用合作社，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貸款，並清理公有荒地，配給自耕農民承領，成立合作農場，指導其改良經營。 三、擇佃租問題較為嚴重或鄰近縣城鄉鎮為扶植自耕農實驗鄉，成立鄉鎮土地信用合作社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並清理公荒，配給人民承領。</p>
完成期限	本年底。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地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地政類)

類別	計劃	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二	保障佃農★		辦續	本省為調協業佃關係改善佃農生活，經訂定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及實施綱要，通飭各縣遵照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據報已辦理登記者，僅安福新淦等十縣，自應繼續舉辦	一、繼續辦理租佃契約登記。 二、限制耕地地租。	一、督飭各縣依照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印製租佃契約及登記簿，責成鄉鎮公所舉辦租佃契約登記。 二、租佃契約登記後，各縣地租不得超過土地法及保障佃農辦法之規定租額。	本年底。		
三	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辦續	本省收復地區偽組織對於公私土地所為之處分及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均應依法處理，現院頒「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均奉令修正，自應遵照繼續辦理。	一、繼續清理收復區敵偽組織處分之公私土地及人民佔用土地。 二、繼續處理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	一、督飭各縣市依照院頒「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切實清理。 二、督飭各縣市依照院頒「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處理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	本年底。		
四	清理外人在本省之土地權利		辦新	外人在本省境內之土地權利，向係依照外國教會承租土地契約辦理，現上項法令廢止，而外人在華使用土地辦法，地法，已有重要規定，行政院復頒發「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自應遵照清理。	外人在本省境內之土地權利，限本年底清理完竣列冊具報。	一、督飭各縣市遵照院頒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切實清理。 二、各縣市境內外人士地經清理完竣後，繕列清冊，呈報備查。	本年底。		

玖·衛生

類別	計劃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衛生類	一	<p>★改進各縣衛生院</p> <p>1. 完成八十三縣衛生院</p> <p>2. 嚴厲考核各縣衛生院長之資歷</p> <p>3. 確定各縣衛生經費之標準</p> <p>4. 提高各縣衛生技術人員之待遇</p> <p>5. 規定衛生院業</p>	<p>辦新</p> <p>辦新</p> <p>辦新</p> <p>辦新</p> <p>辦新</p>	<p>本省八十三縣已經設立衛生院者八十二縣，祇有宜春一縣尚付缺如，實為憾事。</p> <p>各縣衛生院長合格人才固不易得，加之縣長每以私人關係任意委用，不待衛生處之考核，濫竽充數者，實繁有徒，故應加以嚴厲考核。</p> <p>過去各縣衛生經費非常支絀，幾至不能維持，現財政改制，自三十六年起，縣地方收入增加，衛生經費亦自應增加，但增加程度如何，必須有以規定之。</p> <p>各縣衛生院長薪津多者不過月支四萬元，少者二萬元，其他人員更不足論，若不提高，欲求合格人員，非常困難。</p> <p>縣衛生院業務考績之標準</p>	<p>宜春爲本省一等縣，人口二十六萬四千餘，田賦七萬六千餘石，應設甲級衛生院一所。</p> <p>擬訂各縣衛生院長任用暫行辦法。</p> <p>中央早有規定，衛生經費最少應在全縣預算百分之五以上，關係民命之事業，僅占如是少數，實不爲多，否則救死不暇，遑論其他。</p> <p>衛生技術人員如領有正式執照者，應照省級待遇，至少不得短於省級百分之八，否則萬難羅致。</p> <p>考績百分比：</p>	<p>由本府通令各縣先行着手籌備，限於三十六年一月成立。</p> <p>通令各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倘縣長無適當人選，則由衛生處直接委派，如原係合格者，不得任意更換。</p>	<p>由本府通令各縣，遵照中央規定，編裝三十六年度預算，衛生經費至少應占全縣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由本府通令各縣遵照。</p>	<p>三十四年度各縣衛生經費能佔全縣總數百分之四者，僅一縣，不及百分之十者二十餘縣。</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衛生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衛生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務考績之標準	辦	準，業於卅五年六月據衛生處擬定呈報核准施行在案。	1. 診療疾病百分之二十。 2. 防疫工作百分之二十。 3. 接種牛痘百分之十五。 4. 環境衛生百分之二十。 5. 婦嬰助產百分之十。 6. 衛生教育百分之五。 7. 醫葯管理百分之五。 8. 生命統計百分之五。	並令衛生處切實執行之。			
		6. 補充各縣衛生院之設備	辦續	各縣衛生院設備非常簡陋，茲幸善後救濟總署運到大量藥械設備，足可補充。	善後救濟總署運來藥械設備，均以各縣衛生院原有之院舍何如經費多少為標準，甲級多補，乙級少補，此外貧苦之縣院，則由衛生處補充之。	善後救濟總署之約械，由分配委員會決定交由分署運送各縣，本省補助由衛生處辦理。			
		7. 督促各縣籌集縣鄉鎮保衛生基金	辦續	業經本府於三十二年頒佈各縣籌集縣鄉鎮保衛生基金辦法，已經呈報募集者尙屬寥寥，未遵辦者亦多，故有督促之必要。	仍照前頒辦法辦理。	募集基金之多寡，定為三十六年縣長考績標準之一。			
		8. 分期督飭各縣籌設醫院	辦續	蔣主席曾於三十二年以侍秘字第二〇三四號成諫代電飭各省每縣應設立醫院設置規則辦理之	由衛生處擬訂五年完成計劃，遵照中央頒佈公立醫院設置規則辦理之	本年度先令各甲級縣衛生院設立，衛生署已允撥一千萬元補助各縣醫			

	類生衛		二	<p>一醫院，限五年完成，本省已經成立者，僅豐城、龍南、信豐、瑞金四縣而已，仍擬分期舉行。</p>		<p>院，但須院舍完備，始能領受補助，每一病床以十萬元計算。</p>
	<p>業 推行鄉鎮衛生事業</p>	<p>1. 督飭各縣籌設鄉鎮衛生所或診療所 2. 責令各縣設置保衛生員 3. 協助各縣厲行鄉鎮防疫接種注射 4. 指導鄉鎮改良窗戶及廁所</p>	<p>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p>	<p>各縣設立鄉鎮衛生所或診療所，早有規定，已經成立衛生所者二十三縣，惜未能普及，自三十六年度起，應竭力推行，其有已設而被裁撤者應即恢復，以利農村。</p> <p>鄉村衛生，非常惡劣，欲改善農民生活，則必須推行鄉村衛生，故各保應設衛生員，以資督導。</p> <p>過去防疫接種注射，多偏重於人口稠密之都市，鄉鎮殊少注意，一旦發生疫病則死亡枕藉，今後應普遍推行於鄉村，以保農民之健康。</p> <p>鄉村人民住宅，多以迷信關係，少開窗戶，至於廁所，祇圖便利，不</p>	<p>○ 鄉鎮衛生所或診療所，其經費以各鄉鎮負擔為原則，縣府斟酌情形補助之。</p> <p>由縣政府督率縣衛生院招考初中以上畢業人員加以訓練，派赴各保担任衛生工作。</p> <p>按時疫季節，由縣衛生院派員協助各鄉鎮衛生所及衛生員至鄉村普遍注射或接種，其費用由縣鄉共同負擔。</p> <p>繪製簡單工程圖式，並說明其重要，督促改良。</p>	<p>通令各縣於三十六年度應酌量地方需要盡量設立之，以每鄉一所為目的。</p> <p>責令縣府切實遵辦，並由衛生處監督指導之。每保設衛生員一人。</p> <p>疫苗由衛生處供給，但得酌收回成本，按期預為製備，通令施行。</p> <p>由衛生處繪製上項圖說，分令各縣轉飭各鄉鎮遵照指導。</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衛生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衛生類	三	厲行視導制度 1. 設置省視察員 2. 釐訂各區省立醫院輔導各縣衛生工作辦法	復恢	衛生處戰前原有視察員，戰後財政支絀，始行裁撤，茲為促進各縣衛生事業，並明瞭各級衛生機構工作情形，實有恢復之必要。 視察性質少有積極之指導，故擬令各區省立醫院就近去輔導各縣衛生工作，既感便利，復省旅費。	衛生處編設視察員二人，至五人，現值財政緊縮，自未便增設，擬概由技正四人兼任，不另支薪。 仿照師範學校輔導各縣國民教育辦法每一省立醫院負所在地行政區內各縣衛生工作輔導之責，每年至少巡視一次，遇發生疫厲劇烈時，得派員協助之。	由衛生處分派技正為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每年兩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旅費由衛生事業費項下支給。 由衛生處擬訂輔導辦法，通令各省立醫院及各縣遵照。			
衛生類	四	加緊培育醫事人員 1. 恢復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 2. 督導各縣訓練接生員	復恢	本省原設有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旋為節省開支改歸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因湘桂戰事暫行停辦，現省訓團完全復員，而衛生技術人員非常缺乏，故擬恢復，以應急需。 各縣接生員訓練辦法早經頒佈。	由訓練團會同衛生處辦理。 由縣政府令勸鄉鎮保送一人受訓，費用自備，送結業後准予開業。	由省訓團會同衛生處擬具計劃實施。 仍照前頒辦法切實推行			

衛生類	衛生類
五	六
推廣衛生教育 1. 擴充衛生通訊資料 2. 增印衛生常識課本及圖畫	充實省級衛生機構 1. 補充各省立醫院設備
辦續	辦續
衛生處原有衛生通訊刊物，自三十五年四月起，改爲半月刊，以登載法規爲主，今後擬增加研究材料。 衛生處編有衛生常識小學課本，久已推銷各縣，今後擬繼續增印。	各省立醫院設備尙屬完備，尤以九江醫院接收敵人器械甚多，前奉衛生署令知善後總署分配江西120張病床醫院設備二所，100張四所，50張二十六所，10張病床產院四所。
此項通訊，銷行甚廣，足可自供自給，故須擴充資料，以享讀者。 三十六年擬增印二萬冊，以廣宣傳，但准收回印刷費。	善後總署分配病床設備擬支配如左： 120張者補南昌、九江兩院，100張者補上饒、宜春、贛縣、吉安，50張者補南城、浮梁、寧都、豐城、高安、樟樹、萍鄉、新喻、泰和、遂川、大庾、龍南、塘江、鄱陽、貴谿、玉山、河口、都昌、臨川、黎川、零都、興國、武彝、修水、廬山、塗家埠等二十六省縣醫院，產院撥二所，歸南昌助產，其餘100張，補贛縣、上饒兩醫院各四十張。
由衛生處聘請專家担任特約撰稿，以充實內容。 印刷費由衛生處在保健準備金項下墊付。	一俟上項設備運到，即照計劃分撥。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衛生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點	計劃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衛生類	七	積極防治疫癘 1. 健全防疫機構 2. 切實辦理預防接種 3. 加強傳染病管理 4. 加強滅鼠滅蚤滅蠅運動	續辦 續辦 續辦 續辦	各縣防疫委員會大多均已成立，惟尚有新建、永修、贛縣等縣尚未成立具報。 在本省過去，年有天花霍亂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病發生，除由衛生處每年屆時預先訂頒各項預防實施辦法責令全省各級衛生機構切實辦理外，並調派防疫總隊協助防治，幸均能及時遏止。 查本省歷年均有傳染病流行，雖能及時遏止，但多以疫情報告欠週，防治機構欠靈，以人民防疫知識缺乏，時有遺憾，亟應加強傳染病管理，以期達到迅速與周密之實效。 鼠蚤蒼蠅為傳染病之媒介，本省久已從事撲滅，頗着功效，今後更應加強。	1. 已成立縣份擬飭充實內容加強力量。 2. 未成立縣份擬飭遵照前令限期成立具報。 3. 各縣成立鄉鎮防疫委員會。 1. 普遍推行春秋種痘，尤側重於學齡前兒童之初種。估計本省每年新生兒童九十九萬人，故本年度接種達三百萬人。 2. 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二百萬人。 1. 改進疫情報告。 2. 督促各縣常備防疫藥品。 頒佈各縣滅鼠滅蚤滅蠅實施辦法及實施要點，設置滅蚤站。	1. 訂頒縣防疫委員會工作實施方案。 2. 嚴令限期成立。 1. 訂定預防接種工作進度，通飭各級衛生機關按期推行。 2. 訂定各縣種痘及預防注射工作競賽辦法，通令各級衛生機關切實執行。 1. 擬訂各縣疫情報告須知，通飭遵行。 2. 釐定本省防治時疫藥械表，通飭各縣市購備。 3. 通飭各縣切實按照中央頒佈之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執行。 督飭各縣市依照省頒各項辦法切實施行。			

<p>推行環境衛生 1. 推行初期環境衛生</p>	<p>2. 督飭各縣市組織聯合衛生稽查隊</p>	<p>3. 督飭各縣市陸續舉辦有關衛生營業登記及管理</p>	<p>4. 製頒各項簡單衛生工程圖說</p>
<p>辦績</p>	<p>辦績</p>	<p>辦績</p>	<p>辦績</p>
<p>二十五年制定各縣初期環境衛生工作實施辦法，歷年督飭各署縣市辦理，全省八十三縣暨南昌市，均已次第普遍施行，成績甚著。</p>	<p>三十一年頒佈各縣聯合衛生稽查隊組織通則，督飭各署縣實施，歷年督飭辦理以來，各縣均已先後成立，辦理戶外清潔有關衛生營業登記管理等工作，尙具成績。</p>	<p>三十一年制定各縣各項有關衛生營業衛生管理規則八種，令頒各縣辦理，對一般店販衛生設施進步甚速，三十五年度復經斟酌實際情形，修改為各縣市均適用之規則，通飭各縣市一律舉辦。</p>	<p>各縣建設衛生工程標準圖樣，三十五年曾設計第一種，亟宜設計第二種，以資各縣(市)改善衛生工程之需用。</p>
<p>全省各縣市一律陸續實施，並於城區或重要市鎮成立環境衛生示範區。</p>	<p>全省各縣(市)一律陸續成立聯合衛生稽查隊，並健全其組織。</p>	<p>全省各縣(市)一律陸續舉辦。</p>	<p>設計水井汲水碼頭垃圾箱車廁所穢水池等標準圖。</p>
<p>擬訂各縣推行環境衛生五年實施計劃。</p>	<p>擬訂中心工作督飭實施。</p>	<p>通飭全省各縣(市)依照省頒各項有關衛生營業衛生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p>	<p>設繪完成後，通令各縣(市)仿照辦理，以資劃一。</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衛生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衛生類）

一三四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續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衛生類	九	加強醫葯管理 1. 厲行警事人員及藥商登記	辦續	本省醫葯管理，自二十六年九月起開始，因在抗戰時期種種關係，醫事人員及中西葯商登記尚不及調查數二分之一，復員後，亟應切實加強管理，以期完成醫政之目的。	本省醫葯開業執照，除鑲牙及藥商執照仍由省頒外，其餘醫師中醫師藥劑士等開業執照，自三十五年十月起，改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惟須送省衛生處核准，方可發給。	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實施，並將各項有關規則彙編專冊由衛生通訊發表。			
		2. 取締庸醫偽藥之開業與販賣	辦續	本省在抗戰期間難免不無庸醫偽葯之開業，與販賣，復員後，亟應切實嚴加取締，以保民族健康。	擬訂規則登載衛生通訊，以便週知。	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實施。			
		3. 嚴禁醫葯虛偽誇張宣傳廣告	辦續	本省在抗戰期間，各地及各報紙貼載虛偽誇張恐嚇誘惑之中西醫葯廣告甚夥，復員後亟應切實加以管制，以免愚民受其欺騙。	經呈奉中央指示應予禁止，並登載衛生通訊，以便週知。	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實施。			

拾·田賦糧食

類別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類食糧賦田	類食糧賦田	號次	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二	一		征收田賦數★	辦續	本省田賦，自民國卅年起改征實物，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征實之外，另隨賦征購，三十三年征實之外，另隨征借，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明令免征，三十五年仍於征實之外，另隨賦征借，歷年征購部份，依照核定價格按四六成發給幣券，征借部份，則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	本年度全省應征谷額，擬俟奉中央核定後，再按各縣賦額公平分配，其實征數，務期達到派額至少百分之七十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飭各縣趕辦推收或移轉登記。 2. 印製申冊。 3. 定期啓征新賦。 4. 注重除弊便民。 5. 舉行分保險申。 	十二月底，照額征足百分之七十，次年二月全部完成。		
1. 增儲積谷				辦續	本省在三十三年度以前，歷年積谷，均有增儲，惟在抗戰期間，動用頻繁，及遭敵擾損失，以致倉儲空虛，餘存無幾，三十四年度增儲積谷，原奉中央核定六十萬市石，祇以奉令過遲，兼因民間蓋藏已空，收效極鮮，本年度自應	本年度應儲積谷擬俟奉中央核定後，督飭各縣務於本年度內完成。	嚴督各縣照額增儲新谷並清理舊欠。	十月底。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田賦糧食類）

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續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田賦糧食類	三	供應軍糧	辦續	本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年度軍糧，業奉中央電令停撥，三十四年軍糧，已交百分之八十以上，仍繼續清交中。	三十五年度軍糧配額尙未奉中央核定，在未核定前，仍遵照糧食部電示，按三十四年度尾月配交數按月暫行配交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大包。	遵照軍委會頒發之軍糧交接辦法切實執行。	十二月底。		
田賦糧食類	四	積谷使用	辦續	繼續辦理，以充倉儲。抗戰期內本省積谷，多用於補充軍糧與救濟難民，現在戰事結束，此項積谷自應用爲滿荒卹貧救災與撥充農村生產事業之資金。	擬提撥鄉鎮倉積谷三分之一、平糶。二、撥充農村生產事業之資金。	令飭各縣擬具使用計劃及辦法，呈奉核准施行。	平糶貸放十一月底辦竣，撥充生產資金隨時辦理。		
田賦糧食類	四	修建積谷倉廩	辦續	各縣雖已建有縣倉，但因建築多不合法，難免潮濕虫蝕之患，至鄉鎮率皆租用民倉，管理尤多不便，自應酌量修建，以符合有谷有倉之原則。	由各縣視地方需要，擬具修建縣鄉倉廩計劃及概算呈候核定。	依照核定計劃督縣辦理。	六月底。		
田賦糧食類	四	加強運輸	辦續	本省原設運輸站十七所，贛北各縣因原係淪陷區，無糧可運，贛南各縣糧食又多就地補給，均未設站，現贛北各縣早經收復，應征賦谷，	按各縣地域及征收賦額，將原有運輸站分別裁併，改設適當地點，並視各地需要，增加運輸工具，所有各地初步集中及再度集中糧食，均	1. 將永豐、安福、新淦、豐城、崇仁、進賢、餘干、萬年八縣，改設贛縣、零都、永修、九江、湖口、泰和、峽江、新喻等縣	一月底。		

類食糧賦田	類食糧賦田	類食糧賦田	
七	六	五	
管制市場	收儲糧食	舉辦糧貸	
辦竣	辦竣	辦新	
<p>本省目實施管理糧商後，各縣糧商多數已依照登記，並組設糧業公會，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同時為稽核糧食流通情形，曾訂定「江西省糧食出省查驗登記辦法」，就湖口、九江及南昌省河一帶實施查驗，茲擬繼續管制，辦理下列各事。</p>	<p>為救濟農村穩定糧價，仍照上年成例繼續請四聯總處貸款收儲糧食。</p>	<p>為免青黃不接時期貧農低價傾銷食糧釀成谷賤傷農之患，擬舉辦農倉低押借款，以調濟農村金融，穩定糧價。</p>	<p>贛南就地補給，亦已減少，所有糧食，均應設站運集，而宜黃等十八縣又折征國幣，已有數站業務減少，自應予以調整。</p>
<p>1. 繼續辦理糧商登記，並稽核其營業實況。 2. 實施憑證購運，防止非糧商經營糧食業務。 3. 實施糧食議價。 4. 提倡糧食節約，實行禁止釀酒製糖。 5. 督促各縣辦理糧情報告，並調製盈虧統計。</p>	<p>擬貸款五十億元，收儲新谷若干石，定價以不低於市價為原則，備於谷價高漲時辦理平糶，以資調劑。</p>	<p>1. 時期：夏節前放出秋熟後收回。 2. 利息：以不超過當地銀行之通行利率為度。 3. 對象：以真正貧農為對象。</p>	<p>須限期運集指定地點。</p>
<p>依照「糧商登記規則」、「糧食管理辦法」及「違反糧食管治罪暫行條例」、「糧食節約實施辦法」、「糧情調查手冊」辦理。</p>	<p>由省府財政廳暨省田糧處指定產米縣份收購，即由各收購處妥為保管。</p>	<p>商洽農民銀行，並督促省縣銀行多設農倉，辦理農倉押款。</p>	<p>2. 督促縣府對於歷年未能運出之存糧及上年度所征賦谷，務須發動民扶實行初步集中，並嚴督各站隨時接運，以便供應。</p>
經常辦理。	於秋熟後開始收儲，十二月底以前購足。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江西省政第三十六年際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田賦糧食類）

拾壹·會計

類計會	號計劃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一	★按期辦理預決算 1. 辦理三十七年度省總預算	辦續	一、本省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因財政方自三十五年七月改制，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總預算，於三十五年七月開始行編送中央，故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延至三十五年九月始行着手編製，預定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完成。	一、整理三十六年度預算。 二、通知各機關編送三十七年度單位概算。 三、彙編三十七年度省總預算。 四、通知各機關編送分配預算。	爲期三十七年度省預算能順利進行如期辦竣轉送中央核定令發執行起見，爰擬訂步驟如左： 一、整理三十六年度預算，凡核准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均逐案加以整理，彙列正確數字，以爲辦理下年度預算之基礎。 二、通知各機關依照計劃通盤統籌擬編各該機關單位概算。 三、根據各機關編送之概算審編三十七年度省總預算分送行政院及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於省總預算核定後，通知各機關依據核定預算編送分配預算。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會計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會計類)

類別劃	號計劃	計劃項目	新續辦或	創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績	說明
		<p>2. 辦理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省歲出單位決算</p>	<p>續辦</p>	<p>一、查各機關決算，依照決算法第二條之規定，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一次，本省三十四年度終了，國庫收支結束後，即編訂「江西省各普通公務機關編造三十四年度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令發各機關遵照編造，惟各機關單位決算，多未能如期送到，致省歲出單位決算未能彙編，現已嚴催各機關趕速編送，一俟送齊，即可着手彙編呈核。</p>	<p>一、結束三十五年度收支法案。 二、編造三十五年度決算。 三、催辦三十五年度以前各年度決算。</p>	<p>一、督導各機關結束三十五年度收支法案，年度終了以後，在規定整理期間以內所有各機關收入支出之追加減移用等案件，一律如期清結，填具整理預算表，以作辦理決算之依據。 二、編造三十五年度決算： 甲、各機關於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編送三十五年度決算呈核。 乙、省政府於五月底以前彙編省單位決算呈送中央。 三、嚴催各機關於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將三十五年度以前各年度單位決算呈核，以憑彙編完成各年度省歲出單位決算。 一、訂定各縣市三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制要點。</p>			
		<p>3. 督促各縣市編造三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p>		<p>一、三十五年度各縣總預算，原定依期編審完竣，因抗戰勝利復</p>	<p>一、各縣市三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限三十六年九月底以前編呈</p>				

	<p>4. 督促各縣市完成三十五年度總決算</p>
<p>員需費揭額，以及奉令豁免田賦縣級公糧隨之免征，且縣級人員生活補助費，又必須調整，以致收支無法平衡，嗣經省務會議決定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及調整機構辦法，令縣依照本府核定歲入重行支配歲出編造歲入歲出總預算送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執行，並報府備案，故未能如期完成，至三十六年度各縣總預算，亦以財政改制方自三十五年七月實施，故延至三十五年十月始飭縣辦理，現預定三十五年底以前完成</p>	<p>，省府於十一月底以前核定發縣公佈執行</p> <p>二、訂定各縣市三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審編辦法。</p> <p>三、審核各縣市三十七年度縣總預算，提請省務會議決定發補執行。</p> <p>四、彙編三十七年度各縣市總預算，分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及內政部備案。</p>
<p>一、各縣市辦理三十四年度決算，依照規定，縣級機關單位決算應於九月底以前編送各該縣市政府彙編總決算，各縣市政府應於十月底以前將決算彙編完竣送呈省府審核，惟各縣級機構多</p>	<p>一、各縣市三十五年度總決算，限三十六年五月底以前彙編完竣，呈送省政府核議後，轉送江西省審計處審核。</p> <p>一、訂定各縣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補充辦法</p> <p>二、審核各縣市三十五年度縣總決算，提請省務會議決定，送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審核。</p> <p>三、彙編各縣市三十五年度</p> <p>五月底。</p>

類別	計劃	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會計類	二	<p>5. 督促各公營事業機關編辦三十七年度營業基金預算暨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決算</p>	辦續	<p>未設置會計機構，故單位決算無法依期編就，而致總決算彙編困難。</p> <p>一、本省三十五年度公營事業及事業基金預算三十四年度決算之編製，雖於技術方面漸臻純熟，惟時值贛西南一帶戰事緊張及戰後積極辦理復員，輾轉播遷深受影響，致有少數機關，仍較遲緩，今後應予糾正，務依規定期限辦理。</p>	<p>一、各機關三十七年度營業及事業基金預算，限三十六年九月底以前依照規定如期編竣，連同業務計劃書呈送省府核辦。</p> <p>二、三十五年度營業及事業決算，督促各公營事業機關依照法定期限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送核轉。</p> <p>三、凡有尚未編送以前年度營業及事業決算之機關，嚴催遵照趕編呈核。</p>	<p>年度全省總決算，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內政部備查。</p> <p>一、訂定「本省三十七年度公有營(事)業基金預算編審辦法」，令飭各第二級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各公營事業機關遵照編辦預算依限呈核。</p> <p>二、令催編送三十五年度暨以前年度營業及事業決算。</p>	依法定期限辦理。		
調查並登記預算所需事實	1. 調查有關預算之事實			<p>一、本省歲入歲出，以事實關係，時有變動，又以年來物價上漲，又足以影響預算之執行，舉凡追加追減流用等項，均為必然之事實，而辦理者必</p>	<p>一、調查有關預算之事實。</p>	<p>一、考查預算執行之便利及其困難。</p> <p>二、考查社會經濟狀況及財政金融盈絀。</p> <p>三、考查其他直接間接有關預算各項。</p>	年底。	年底。	年底。

會計會	
三	
嚴密執行預算以謀歲出之緊縮	<p>2. 嚴密登記動用預備金追加追減預算及有關預算之事實</p>
<p>一、過去對於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法令切實辦理，收入均能悉數解庫，尤以經費之開支，均能仰體省財政之困難，力求緊縮，故歲出追加案件甚少，今後尤宜照原定方針繼續推行。</p>	<p>應秉持緊縮，然考其收支是否合理，用途是否正確，必須有詳密之調查，然後方不致浮濫，過去辦理調查登記尚稱完善，茲為加強工作效率計，舉凡關於預算一切有關事實，均作更完密之調查，俾辦理預算充分發揮真實性能。</p> <p>一、預算內列第二預備金，其動支法案正式成立後，即予登記，又追加追減預算，經核定後，亦分別辦理登記手續，辦理以來，尚稱完密，為加強工作效率計，擬於本年度作更健全之登記。</p>
<p>一、嚴密監督執行預算 二、勵行緊縮開支。</p>	<p>一、動用預備金及追加追減預算之登記。 二、其他有關預算事實之登記。</p>
<p>一、監督執行預算，依照下列各原則實施之 1. 嚴督各機關對於收入須隨時解庫不得挪用。 2. 年度進行中新添機構，須先經省務會議通過報請中央</p>	<p>一、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登記。 二、追加追減預算案之登記。 三、其他有關預算事實之登記。</p>
依照法定期限辦理。	年底。

類別劃	
號次劃	
計劃項目	
新辦或	
創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會計會	四
辦理本省財務收支總會計紀錄 1. 結清三十五年度省總會計紀錄各帳戶	
一、本省財務收支系統，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恢復舊制，中央主計處於是年九月十	一、整理並清結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財政收支總會計紀錄，並完成總會計報告。
一、嚴飭欠送會計報告之省屬各普通公務機關及各省縣屬征收機關將應送之會計報告	3. 核准後始得成立。各機關人員待遇，須照編制規定辦理，不得自行增減。 4. 執行預算應簽發支付命令，非遇特殊情形，不採用緊急命令付款。 5. 各機關請領員工生活補助費，應按實有人數請領。 6. 各機關除營業基金及預算事業費得呈經省府核准向外借款外，其他概不向外借款或將公款轉借他機關。 7. 各機關非有實際需要與不經濟之支出不得請其追加預算。
三十六年四月底。	

	<p>2. 辦理三十六年度省總會計紀錄</p>
<p>一日頒發省(市)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詳加研究，並將各項帳表，分別翻印，於十月份起開始辦理。</p>	<p>一、按期編造三十六年度省總會計報告。</p>
<p>，依限補送，並與其他各部門取得密切聯繫，搜齊關於歲出預算執行之各科目間追加追減及預備金之動用所與事業費之配撥等案件，整理綜核彙登，並隨時派員督促各機關辦理，以期迅速，完成三十五年下半年省總會計報告，並清結該年度未了結之帳戶。</p> <p>一、嚴勵督促省屬各普通公務機關及省款征收機關按期製送會計報告，並隨時派員分赴各級機關實地視察指導，以期所編會計報告合乎規定，且能適應省總會計彙登帳冊綜合報告之需要。</p> <p>二、關於預算執行時之追減移用及預備金之動用所與事業費之配撥等案件，隨時查明按月彙登。</p>	

類別	計劃項目	新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會計類	五 督導各縣辦理征課會計事務	一、經征機關：本省各縣經征處以往並未設立會計機構辦理征課會計事務，當茲初創伊始，必須指導其推行，並督促其完成。 二、田糧機關：各縣田糧會計事務，以往雖粗具規模，但但尙欠完密，今後隨時注意督導，並促其依照制度規定切實辦理。	督導各縣實施征課會計制度。	1. 改進征課會計制度 2. 督促按期編送會計報告，並嚴密加以審核。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會計類	六 派員督導省縣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及會計人員工作情況	爲明瞭及改進省縣各機關辦理歲計工作實施會計制度情形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監督財務行政之效率以及各機關會計人員結業進修情形，過去不時派員分往各機關會計室視察督導，惟以交通困難，且經費緊縮，未能常川普遍辦理，現交通漸次恢復，尤宜加強督導，以資改進，而收宏效。	一、考核各機關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工作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二、事務上有困難者予以指導，俾增進歲計工作之效率。	在三十六年度內分別派員分期分區出發視導。	分期辦理。		
會計類	七 改進並清結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過去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因時局與人事動盪	一、清理舊案對於書表形式上從寬核准。	一、隨時登核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動態，平時			

類	會計類
交代	八 加強會計機構
關係，間有離職他任，而未完成交代手續會報備案者，除限期交接俾清懸案外，本年度勿使再有積案。	本省自推行會計制度以還，即先後就省屬各機關及各縣縣政府設置會計機構，截至現在止，總計設置會計機構共二六一個單位，至會計事務簡單之省屬機關，則由各該機關依照江西省會計事務簡單各機關委託辦理會計辦法，指定現任人員辦理其會計事務，巡報會計處備案，截至現在止，經遵照是項辦法辦理者，總計九個單位，其餘僅有一部份省屬會計事務簡單機關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暨縣屬各機關未設置會計機構，尙應普遍加強設置，以加強財政監督，並完密財務收支紀錄。
二、新發生交代案件，務使交代人員至可以交代之情況下始准其交代，交代不清者不予另調工作。	一、督促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依法設置會計機構。 二、設置縣屬機關會計機構。
對於工作上嚴加督導，以便如期完成交代手續。 二、規定監交人員之責任，以便了結交代手續。	一、繼續依照中央頒發設置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督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機構推進辦法之規定，通飭未依照設置會計機構之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將各該機關會計部門組織情形具報，以便統籌設置。 二、釐訂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計部份組織法規及各該機關會計室編制呈報中央核定。 三、成立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室並遴派會計人員辦理其會計事務。 一、調查縣屬各主要普通公務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部份
三月底以前。	三月底。 三月底。 六月底。 九月底。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會計類)

類別	計劃	項目	新續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會計類	九	提高會計人員素質	<p>本省會計人才素感缺乏，而年來以會計工作推進迅速，是以需要會計人員至為迫切，爰從事下列諸工作，以謀會計人員數量之增加及素質之提高：</p>	<p>一、加強訓練</p>	<p>一、招訓：除將普考及格人員予以訓練外，並擬續辦四期，每期招訓中商科普通科或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學生六十人，施以六個月會計學術訓練。</p>	<p>年底。</p>		
				<p>三、繼續實施會計事務簡單各機關委託辦理會計辦法。</p>	<p>一、繼續督促會計事務簡單之省屬機關，依照上項辦法，指定現任人員辦理其會計事務，並督導各該委託辦理會計人員依法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事務。</p>	<p>年底。</p>		
					<p>二、設置縣屬各主要普通公務機關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室，遴派會計人員辦理其會計事務。</p>	<p>九月底。</p>		
					<p>三、設置縣屬主要普通公務及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會計室，遴派會計人員辦理其會計事務。</p>	<p>六月底。</p>		

	<p>甲、加強訓練：先於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共五六一人，嗣為延長訓練期間加重專業訓練計，特專設江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計辦理招訓四期，調訓一期，並訓練田糧儲運會計人員各一期，訓練結業人員計三二三人，嗣會計人員養成所奉令併入江西省訓練團，設置會計人員訓練班，經辦理招訓一期，結業學員計三十六人。</p> <p>乙、舉辦考試：於三十一年兩先後舉辦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各一次，共計錄取及格人員四十五名，於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舉辦普通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各一次，及格人員八八名，惟錄取及格之人員仍不足以應需要，爰復經決定於十一</p>
<p>後，分發試用。</p> <p>一、舉辦普通考試江西省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再試，並依照過去成案，舉辦三十六年度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一次。</p> <p>二、舉辦會計人員錄用、升職、調職、甄選，凡新進會計人員之錄用及現任會計人員之升調職務，悉依照本省會計人員甄選辦法甄選。</p> <p>一、注意平時考核，對於各會計人員之工作學行，除着意於平日考覈翔實綜核登記並參證其所送之各項報告及其有關方面所提供之意見隨時分別嚴加審核登記，並予糾正。</p> <p>二、厲行督導制度，分期分區派員前往各會計審視察，一方面以考核會計人員之工作學行，一方面藉以加強財務行政監督，將視察之結果，分別作</p>	<p>二、舉辦考試</p> <p>三、嚴密考核</p> <p>年底。</p> <p>不定期。</p> <p>依考績法令規定期限辦理。</p>

類別劃	號次劃	計劃項目	新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p>月二日舉辦三十六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p> <p>丙、厲行銓叙：自三十二年度起，即經嚴飭各會計人員一律辦理銓叙手續，截至現在止，經辦理銓叙手續經銓叙機關核定者計二一〇人。</p> <p>丁、嚴密考核：除嚴密辦理會計人員年終考績並着意於平時考核及實地視察。</p> <p>戊、調查工作：嚴格考核各會計人員工作與能力及其工作環境，予以人事上之調整，其工作能力庸劣則予以淘汰。</p> <p>己、補充教育：除編印主計刊物分發各會計人員參考外，並經於江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附設會計函授部，綜計招收學員一二一人，考查成績及格准</p>	<p>四、厲行銓叙</p> <p>五、調整工作</p> <p>六、補充教育</p>	<p>一、繼續督促全省會計人員依照銓叙法令銓叙，以健全主計人事制度。</p> <p>一、繼續考核各機關會計人員工作能力與專長能否適應環境，作合理之人事調整，以增加行政效率，並於調差時支給調差旅費，以減少其經濟上之顧慮。</p> <p>一、編印主計刊物，翻印主計刊物，並繼續出刊「會計通訊」改為月刊，並改進其刊印方法，充實其內容，以強化政府喉舌。</p> <p>二、繼續舉辦會計函授部，繼續於會計人員養成所附設會計函授部，並分設高級班及初級班。</p> <p>三、舉辦主計學術講座</p>	<p>依銓叙法令規定期限辦理。</p> <p>不定期限。</p> <p>不定期限。</p> <p>年底。</p> <p>不定期限。</p>		

予結業者計五〇人，
綜上所述各項工作，
對於本省會計人員數
量之增加及素質之提
高，已著成效，此後
尙應加緊推進。

，定期由主管人員或
敦聘有聲望之學者作
主計學術講演。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會計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會計類）

拾貳·統計

類計統	類別計劃	號次計劃	計劃項目	新辦或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一、			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市縣政府統計人員	辦續	依據江西省各廳處局設置統計人員辦法，省級各機關統計人員，多在三十一年以前先後設置，為配合省縣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規定，將未設統計人員之處局，予以補設。	本府秘書處及田糧處等機關統計業務繁重，擬儘先補設統計人員專其事。	分別遴選統計人員，由本府統計處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派。	自本年一月起，分別設置，三月底完成。		
2. 各縣市統計人員之設置			辦續	本省各縣市政府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五年六月止，業經一律設置統計室，但其所屬機關，則付缺如，茲為推行辦公務統計方案，配合行政三聯制之需要，擬陸續擇要設置。	令飭各縣市政府擇其所屬機關業務繁重者，分期設置統計人員一人，以專責成，其業務簡易者，則指定人員兼辦。	由各市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本府統計處核派，並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自本年一月起陸續設置。			
3. 縣市不統統計室之設置			辦新	選定南昌市、贛縣、吉安、浮梁四縣市政府設	根據三十五年度各縣市統計工作考核結果，選	本年一月底完成。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統計類）

類計統	類計統	
四	三	
舉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及手冊	
辦續	辦續	
<p>本省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三十二年曾舉辦一次，計取錄及格人員二十三名，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因戰事影響未予舉辦，勝利後本府選回南昌，於三十五年九月舉辦，三十五年度該項考試初統計及格人員六十五名。</p>	<p>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曾整編全省統計總報告，及主席手冊，並收集三十五年度統計總報告資料。</p>	<p>3. 行政院為加強公務統計方案之實施，所頒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及本府加擬注意事項五點，業經令發各級機關遵照。</p>
<p>1. 補辦三十五年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再試。 2. 辦理本年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暫定考選六十名，但仍視成績酌予增減。</p>	<p>完成三十五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編製三十六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及三十六年度主席手冊。</p>	
<p>依照成案辦理，將初試及格人員送省團訓練六個月，參加再試及格後，分發省縣各統計機關實習二個月，期滿依法任用。</p>	<p>根據施行公務統計方案所得結果及調查統計所得之其他資料，彙編總報告，並將上項數字及資料摘要編入手冊。</p>	
<p>三十五年度再試，定本年三月底完成，三十六年度初試，定六月底舉行，再試定本年底舉行。</p>	<p>三十六年三月底前完成三十五年度統計總報告，三十七年三月底前完成三十六年度統計總報告，至統計手冊預定本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分別編竣</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統計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計劃表（統計額）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江西省政府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江 西 省 政 府 主 席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陵基

甲·計劃提要

壹 教育

本省教育事業，在長期抗戰中損失最大，上年度雖經復員，而內容設備尤待充實，本年度遵照國家施政方針，以推行國民教育肅清文盲為中心工作，關於校舍之修建，設備之充實，當矢以毅力積極督促完成，至於改進中等教育，擴展社會教育，提高教師素質及學生學業標準，獎勵學術研究，提倡國民體育諸端，為本年度事業進行之目標，並應寬籌教育經費，穩定教育基金，使各級教育均能改善進步，以完成建國使命。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 1 推行國民教育
- 2 印刷民教課本
- 3 繼續編印江西地方教育
- 4 設立小學自然科儀器製造所，負責廉價供應全省各小學自然科儀器
- 5 舉行省區國民數育研究會
- 6 增加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班)級
- 7 充實省立

小學內容。

二·改進中學教育 1 調整省立中學班次並增設學校，2 充實省立中學內容，提高教學效率，3 修建省立中學校舍，4 獎勵私立及縣聯立優良中等學校，5 安定教員生活增進工作效率，6 提倡教員進修獎勵學術研究，7 舉行中學畢業會考，8 舉辦中等學校教員登記檢定。

三·推行師範教育 1 調整師範學校校班，2 修建師範學校校舍，3 充實師範學校設備，4 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5 改善師範學校教員待遇並鼓勵研究進修，6 改善師範學校學生待遇，7 嚴格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8 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四·充實職業教育 1 調整原有省立職業學校班次，2 寬籌補助各級學校生產教育，3 增列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及修建費，4 提高省立職業學校教員待遇，5 酌增省立職業學校公費生待遇百分比標準，6 辦理助產護士學生畢業會考。

五·充實高等教育 1 增加省立各專科學校班級，2 增列各專科學校設備及修建費，3 實施專科學校教員晉級與升格，4 核發省立專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5 獎勵學術研究與發明，6 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贍籍學生獎學金，7 舉辦本省本年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8 增籌留學基金並改善留學辦法，9 舉行

各項教育會議。

六·發展社會教育 1 充實民衆教育館，2 發展圖書教育，3 推行藝術教育，4 推行補習教育，5 推行社教事業辦理社教活動。

七·推進科學教育 1 督導省立科學館修建館舍，充實設備，2 督導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化運動及儀器標本製造工作，3 督導省立科學館輔導全省教育機關實施科學教育，4 督導教育廳切實改進電化教育設施，5 舉辦收音人員訓練，6 繼續籌設教育廣播電台。

八·推行國民體育 1 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並督導其切實進行輔導工作，2 舉行全省運動會，挑選全國運動會選手，3 督導各級學校改進衛生教育，4 督導各初級中學實施童子軍管訓。

貳 建設

本省建設事業，在戰時悉遭破壞，欲言復興，頓覺百廢待舉，茲遵照國家施政方針，以改進農林，推行墾務，修築道路，加強運輸，發展水利爲要務，並量以財力，適應需要，而力求貫徹實施。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一·改進農林事業 1 增加並改進糧食作物推廣，2 發展外銷特產及增產蠶麻，3

- 改進園藝事業，4 改進家畜品種並加強保育，5 改進農具，6 改進土壤肥料，
- 7 推行造林護林，8 防治主要作物病虫害及利用益虫，9 辦理農業經濟研究。
- 二．推行墾殖事業★ 1 勘查荒地，2 協助復耕，3 籌設示範墾場，4 協助軍人從墾，5 督導各縣辦理墾務，6 輔導公私墾殖事業，7 加強直屬墾場業務，8 改進墾殖技術。
- 三．續辦地質及土壤調查 1 地質調查，2 礦產測探，3 土壤調查，4 礦樣化驗。
- 四．扶助民營工業 1 扶助本省特產精製工業之改進，2 扶助日用品製造工業之增產自給，3 指導各工廠間之配合聯繫。
- 五．修築縣鄉道路★ 所有上年度修築未竣及尙未興修之縣鄉道路，本年度仍責成各縣繼續修築完成。
- 六．加強水陸運輸 1 水上運輸船舶應予合法調配，鼓勵添造民船，2 增加陸上運輸路線，補充車輛，加開班車，3 禁止使用人力車，改裝三輪腳踏車。
- 七．發展農田水利★ 1 修築小型灌溉工程，2 舉辦巨型灌溉工程，3 繼續整理沿江河湖與圩堤歲修，4 督導各江河湖大堤防汛。
- 八．辦理水利基本測驗 1 續辦河道測量，2 辦理水文觀測。
- 九．整理河道 完成贛江設計及整治計劃。

- 一〇·健全電信交通 1 電話線路維持暨機件配件添購，2 購辦送報腳踏車，3 裝置直屬電台交流發電機。

叁 社會

本省社會事業，過去因受人力財力之限制，尙未普遍開展，現值復員之初，滿目瘡痍，爲獲致社會安全，促進地方自治，而於舉辦社會救濟與增進社會福利等事，亟宜樹立楷模，藉資倡導，在本年內對於現經舉辦之各種社會救濟與福利事業，自應增加設備，改良教養，實其內容，展其業務，始足以立示範之規，而廣推行之效。茲將本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下：

- 一·健全各示範救濟所 省屬各救濟機構，辦理以來，成效尙著，今後自應繼續舉辦，並增加其設備，改進其教養，使成爲各縣市之模範。
- 二·增進社會福利事業 1 充實並改進實驗托兒所，2 設立職業介紹所。
- 三·舉辦勞工調查登記 本省勞工管制，尙無基礎，關於本省勞工人數及質量，自應嚴予調查登記，以資明瞭，爲使此項管制工作易於推行，並應配合勞工福利，兼籌並施，俾能靈活運用，藉增效率。

肆 地政

本省地政，向係以地籍整理為中心工作，截至三十五年度止，鄉農地測量完成者，有南昌等十三縣及宜豐縣一部份，登記完成者，有南昌等二十六縣及南康分宜兩縣各一部分，規定地價完竣者，有南昌等二十八縣城市，地籍整理全部完成者，有泰和等八十二城鎮，臨時土地登記辦竣者，有南昌市及南昌等四縣，重估地價完竣者，有鄱陽等十五城鎮，本年度繼續整理地籍，並舉辦臨時土地登記，重估城市地價。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一．整理地籍★ 1 農地地籍整理：繼續辦理宜豐縣土地測量，舉辦上饒龍南兩縣土地測量，並接辦大庾縣及武寧縣二分之一，又繼續辦理分宜南康兩縣土地登記，舉辦餘干信豐兩縣土地登記，並接辦宜豐縣土地登記二分之一及餘干信豐兩縣土地登記二分之一及餘干信豐宜豐等三縣規定地價，2 都市地籍整理：舉辦橫峯·資谿·寧岡·崇義·虔南·定南·安遠·會昌·尋鄔等九城區及萍鄉縣屬之蘆溪·宣風·湘東·上栗市·修水縣屬之山口·渣津·三都·鉛山縣屬之石塘·陳坊·湖坊·南昌縣屬之幽蘭塘·三江口·吉安縣屬之固江·永陽·餘干縣屬之瑞洪·黃金埠·臨川縣屬之李家渡·溫家洲·永修縣屬之涂家埠·新淦縣屬之三湖·會昌縣屬之筠門嶺·吉水縣屬之阜田等廿二市鎮地籍整理。

二．臨時土地登記 舉辦豐城·峽江·金谿·進賢·清江·永豐等六縣臨時土地登

記。

三·重估地價 重估瑞金·泰和·寧都·南豐·廣豐·黎川·河口·崇仁·萬載·遂川·信豐·餘干·廣昌·興國·蓮花·永新·安福·石城·樂安·沙溪·宜黃·零都·餘江·鉛山·吉水·金谿·宜豐·鷹潭·婺源·弋陽·贛灣·萬安·永豐·萬年·清江·修水·貴谿·上頓渡·新喻·峽江·新淦·上猶·分宜·德興等四十四城鎮地價。

伍 衛生

查本省財政支絀，各項事業不得力求緊縮，惟防治疫厲關係民命至鉅，尤以贛東鼠疫傳染堪虞，故定為本年度中心事業，其餘皆力從樽節。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下：

- 一·撲滅贛東鼠疫* 組織贛東鼠疫防治處，務期於本年內完全撲滅。
- 二·設立南昌傳染病院 建築院舍，開始收容病人。
- 三·增設一三兩區省立醫院 一區在豐城，三區在吉安，本年度完全成立。

陸 統計

本年度統計專業計劃，為配合推行公務統計方案及本省施政之需要，共有五項。

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撮述如次：

一·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調查 廣續上年度物價調查辦法及區域，查編三十六年度各月份物價指數。

二·編印江西統計及其他期刊 1 江西統計，自一月一日起按季編印，2 按月編印南昌物價月報。

三·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統計業務 由統計處指派專員二人，經常分赴各縣市視導。

四·充實統計圖書資料設備 添購圖書，廣搜資料。

五·訓練統計人員 分三期訓練，兩期招訓，每期定為五十名，一期調訓，暫定四十名，均與省訓團商同辦理。

乙·計劃表

壹·教育

類育教		別類劃計	
一		次號劃計	
1. 推進國民教育事業		計劃項目	
辦續		辦或	續新
進行。		創	過去辦理概況或
令彙編等，均無法		辦	緣
地方教材及國教法		起	
印國教叢書，編輯		或	全計劃
經費不敷，原擬翻		要	劃
但爲數過少，甚感		點	限
民教育事業之用，		或	度
列支經費二百萬元		進	度
，爲輔導及獎勵國		度	或
三十五年度省預算		概	概
		況	況
		起	起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況
		度	度
		或	或
		要	要
		點	點
		或	或
		進	進
		度	度
		概	概
		況	

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經呈准仍恢復江西地方教育原名。

校，以每校一份計，連贈閱及其他定戶擬每期印二二、〇〇〇份，約需印刷費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需印刷費六三、三六〇、〇〇〇元，擬向各校收回印刷費三分之一，由各縣列入預算撥款繳解，實需印刷費全年計四二、二四〇、〇〇〇元外，每期約需稿費一八〇、〇〇〇元，郵寄費九六、〇〇〇元，全年共計三、一〇〇、〇〇〇元，合計需費四五、三六〇、〇〇〇元仍由教育廳負責編印發行，內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續新	
		魚 辦 緣 起	
		或 要 點	
		或 進 度 概 況	
		度 或 要 點	
		實 施 方 法	
		限 完 成 期 限	
		續 成 分 工 百	
		或 入 歲 預	
		數 額 算	
		說 明	
5. 舉行省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4. 設立小學自然科儀器製造所負責廉價供應全省各小學自然科儀器	辦 續	新
辦 續	辦 新	魚 辦 緣 起	魚 辦 緣 起
經費無着迄未舉行	過去省立科學館附設儀器製造所勿係專製中等學校理科儀器，自卅三年度起即專製小學自然科儀器平價供應各縣小學優良儀器尙著成效，惟其經費係在部撥國教補助費項下酌撥爲數甚少，因此用品甚少殊難積極供應，有單獨設立寬撥資金積極辦理之必要。三十五年度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已飭令按期舉行，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九月間召開，因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以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三百六十二所每所備有自然科儀器一套爲最低限度。	本年完成限度	本年完成限度
	已完成一五零套。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本年度舉行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並令飭各師範學校輔導區分別舉	單獨設立小學自然科儀器製造所，寬撥經費積極製造，由各縣繳付半價購領分發各校應用，需撥經費分兩種：(1)半數成本以每套十萬元計算。(2)週轉金以每套十萬元計算。	容以研討實際問題，供給具體材料爲原則，以適應各國民學校之需要。	容以研討實際問題，供給具體材料爲原則，以適應各國民學校之需要。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教育廳召集，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省立南昌鄉師等九個輔導區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教育廳召集，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省立南昌鄉師等九個輔導區	本年完成限度	本年完成限度
國教研	國教研	續 成 分 工 百	續 成 分 工 百
		或 入 歲 預	或 入 歲 預
出 歲	出 歲	數 額 算	數 額 算
內會種事等充經 費議教育項項高併 。經育各各育育併	內育科入經 。育項學推費 目教教進併	說 明	說 明

<p>6. 增加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班)班級。</p>	<p>辦續</p>	<p>本省原有省立小學三八所，計有兒童班二六〇班，嗣因奉令核減三十五年度預算，經於三十五年三月間將省立第一二三四六七臨時小學六校移歸南昌市辦理，又省立鉛山、臨川、泰和、上饒、贛縣等中心小學及永新女師附小以更改校名，經於同年五月間改稱省立廬山小學及省立臨川實驗小學、南昌女師附小、玉山女師附小、贛縣實小、吉安女師附小，此外國立幼稚師範附小及鉛山師範附小併歸省立南昌女師附小及浮梁師範附小辦理，又所有省立社師附小，勞師附小及省立贛縣、永新、臨</p>	<p>全省省立小學本年度共增設兒童班及幼稚班十四班。</p>	<p>自本年一月份起開始增設以後，庶續辦理。</p>	<p>行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本年度各省立小學除仍舊繼續辦理外，其中省立南昌實小等七校及幼稚園均自八月份起增設兒童班及幼稚班共十四班。</p>	<p>主任召集。</p>	<p>本年度全省省立小學二三校，除原有班次繼續辦理及國立幼師附小六班暨鉛山師範附小四班移併省立南昌女師附小浮梁師範附小接辦外，其餘均自八月份起增設班次。茲將各校增設兒童班班數分列如左： (1) 增設兒童班三班者計省立南昌師範附小一校。 (2) 增設兩班者，計省立南昌實驗小學省立體師附小省立吉安師範附小省立南昌幼</p>	<p>究會本年八月舉行。本年一月起設置完成。</p>	<p>8,600,060元</p>	<p>省立小學自三十六年起，省立南昌實小等二十三校及南昌幼稚園一所，仍舊繼續辦理，其詳情改列入本計劃行政部份各小學經常費本年度為三、〇七六、四六四元，併同上項增班及原有各校增加辦公購置費合如上數。</p>
----------------------------	-----------	---	--------------------------------	----------------------------	---	--------------	--	----------------------------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計劃		次號計劃		計劃項目		續新 或辦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 辦 緣 起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百 分 比		歲 入 或 歲 出		預 算		說 明							
				7 充實省立 小學內容				川等實驗小學、玉山女師附小移歸南昌及贛縣、永新、臨川、玉山等縣接辦，以上各校經調整後，三十五年下半年尚有省立小學二十六所，又南昌幼稚園一所。共計一七五班。		在本省原有省立小學內容尚屬充實，後因戰爭影響，所有校舍設備多遭毀壞，損失甚鉅，戰後復員雖經政府補助，但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至校舍部份，已由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建築省立師範附小，吉安師範附小舍二所，修理省立南昌實小校舍一所。		建築並修理校舍及充實設備。		(1) 本年度建築校舍十所，修理校舍二所。 (2) 充實全部設備三校，充實一部份設備三十校。		(3) 增設一班者，計省立廬山小學省立贛縣師範附小共三校。以上共增兒童班十四班。		本年度建築省立小學校舍十所，修理校舍二所。		充實省立小學全部設備三校，充實一部份設備三十校，至各校一切行政教導設施，未能達到標準者，仍應依照省頒三十五年各省立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本年內完成。		歲出		經費列入特別預算			

類育教	
二	
1. 改進中學教育	<p>調整省立中學班次並增設學校</p>
辦新	
	<p>本省省立中學原辦二百四十九班，每校招收新生除高中以上者，今後省立中學以辦高中為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每校每期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一班為原則，初中班次，逐漸移歸縣辦。復按本省分有力中學區，原擬每學區設立完全中學兩校，女子中學一校，查現有學校數，與原擬設立學校相距甚遠，且本省年來小學教育，逐漸發達，故有增設中學之必要。</p>
	<p>以每學區設立完全中學兩校，省立女子中學一校為原則，省立完全中學以辦理高中附設初中三班為原則，現超過之初級中學班辦理至畢業時為止。</p>
	<p>已設省立完全中學十八所（內女子中學三所），省立中學，已辦高中一百二十四班，初中一百二十五班（接收國立中等學校增設班次尚未確定故未計入）。</p>
	<p>(一) 增設省立中學一所。 (二) 於原有省立中學內增加高中十四班減少初中十四班。</p>
<p>準繼續達到充實其內容至幼稚園（班）應依照部頒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並添購必需設備。</p>	<p>(1) 增設省立宜春中學，該校係將省立宜春鄉師改辦。上年即擬將鄉師附設之中學部劃出改辦經費，未能在實施，復查該校所在地之宜春，屬於第一學區，其附近之萍鄉、分宜、萬載、銅鼓、上高、宜豐、各縣均無省立中學，學生升</p>
	<p>本年八月底。</p>
	<p>出歲</p>
	<p>34,997,870</p>
	<p>上列預算數包括原有各項經費在內。</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 辦 緣 起	或 要 點	全 計 劃 限 度 或 進 度 概 況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百 分 比	預 算	說 明
									學頗成問題，而分宜已有鄉師，故該校有改辦為中學之必要。				
									(2) 省立南昌女中、贛縣女中、臨川女中各增辦高中一班。此外樟樹、散原、鄱陽、臨川、九江、協和等、中學各增高中一班，減初中一班。又贛縣、大庾、上饒等中學各加高中一班，減初中二班，吉安中學、宜春中學減初中一班。				

<p>3. 修建省立 中學校舍</p>	<p>2. 充實省立 中學內容 提高教學 效率</p>
<p>辦新</p>	<p>辦新</p>
<p>本省各省立中學校舍，頗多利用公宇改造，年久失修，頗不合用，復以年來受戰事影響，毀損甚重，故有亟謀修建之必要。</p>	<p>本省省立中學自抗戰以來，圖書儀器損失甚重，亟待充實藉以提高教育效率。</p>
<p>擇其校舍破壞過甚者儘先設法修建</p>	<p>各校圖書儀器一律務使合於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p>
<p>(1) 根據各校實際破壞情形或視導人員報告核定其修建經費 (2) 函請救濟機關或上級</p>	<p>加高中二班，減初中一班，總計加高中十四班，減初中十四班（接收國立中等學校改辦各校除外）。 (1) 隨時派視導人員查報各校圖書儀器設備狀況 (2) 根據其所需核定應補充之設備數量與種類，劃撥經費，從事購置，事後派員驗收。</p>
<p>隨時辦理。</p>	<p>隨時辦理。</p>
<p>出歲</p>	<p>經費列入特別預算。</p>
<p>預算列入特別預算。</p>	<p>經費列入特別預算。</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百 分 比		預 算		說 明									
				4. 獎勵私立及縣聯立優良中等學校		辦 續		上年度僅列補助費一百萬元，而縣立中學縣立簡師均紛紛設立，私立中學，年有增加，總計中等學校已達二百餘所，此項補助費自覺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有增列此項補助費之必要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政府撥款補助。 (1) 增列補助費數額。 (2) 獎勵縣立中學添辦職業班。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政府撥款補助。 (1) 增列補助費數額。 (2) 獎勵縣立中學添辦職業班。		完成計 期限		本年底		出歲		750,000元		上項經費係新聘教師赴校旅費，至提高教職員薪俸應在各該校經常費內開支。	
				5. 安定教員生活增進工作效率		辦 續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所規定支薪等級，原極低微，計分十三級，中等學校校長最高級支三二〇元，最低級支一六〇元，專任教員最高級支三〇〇元，最低級支一四〇元，年來物價高漲，教員生活多感不安，有設法調整之必要。		中等學校校長支薪額最高級達三二〇元。 擴充應聘教員名額至二百餘名。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一) 擇其服務年資較久成績優良者增加二三十名。 (二) 增加廳聘教員五十名。 (三) 一律提高二十元。 (四) 減少二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1) 分令各校呈報服務年資較久，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呈報核辦。 (2) 填選優良教員補助赴校旅費。 (3)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一律提高起薪之級數加		完成計 期限		本年底		出歲		10,000,000元			

		6. 提倡教員進修獎勵學術研究	辦績	督促教員進修，藉以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此項工作，過去雖已舉辦，但成效未著，有繼續辦理之必要。	學校參酌擬具辦法施行		小時或一小時。 (一)健全各校教學研究會之組織，使其發揮效能。 (二)指定專題研究。 (三)舉辦教員休假進修。 (四)選派優良教員資送國內外考察或研究。 (五)舉辦學術講習會。 (六)獎勵學術研究與著述。	薪二十元。 (4)減少國文教學時數二小時，英數教學時數各一小時。 (1)健全各校教學研究會，並令其按期開會研究。 (2)指定教員從事專題研究，並節令將研究結果隨時報核。 (3)選拔優良教師指定休假進修。 (4)選派優良教員資送國內外考察或研究並節將結果報核。 (5)舉辦寒暑假學術講習會。 (6)凡對學術有特殊研究或有著述者	辦隨時	出歲	43,750,000元	
--	--	-----------------	----	--	------------	--	--	---	-----	----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辦緣起		計劃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 百分比		預算		說明							
				7 舉行中學 畢業會考		辦續		本省中學畢業會考，每年按照規定舉行，惟自抗戰以來，學校播遷各地，集中一處會考，頗屬不易，乃改爲分區舉行，或由校自行考試，甚至因特殊情形未能一律舉行，值此抗戰勝利，建國時期，爲提高學生素質起見，故有繼續舉辦之必要。		凡未經檢定或檢定期滿之各校教員，一律令其重辦檢定手續。		已檢定合格之中學或師範學校教員計一千九百零四名(內有因檢定期滿，重行檢定者)。		(一)初中派員抽考。 (二)高中全部會考。		經審核後，即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繼續舉辦。		一月及六月		七月及十二月		出歲		1,875,000元			
				8 舉辦中等 學校教師 登記檢定		辦續		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員，其資歷相當經教育廳檢定合格者固多，而年來物價高漲，師資頗感缺乏，其中濫竽充數者，亦在所不免，擬加強原有中學		舉辦教員登記與檢定。		(1)繼續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 (2)調查各大學及各學院畢業學生予以登記。															

類育教	
三	
1. 推行師範教育	<p>1. 調整師範學校校址</p>
辦新	
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委員會組織，經常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	<p>過去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十九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六校，省立專科師範學校二校，共有省立各類師範學校二十七校，聯立師範學校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廿一校。省立師範班二十四班，聯立師範班九班，縣立師範班一百三十四班。因省財政困難，實行緊縮，故省立各類師範學校應酌予裁併。</p>
除南昌市設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外，仍以行政區為準，分全省為九個師範輔導區，除具有特別情形之區外，每區設省立師範二校或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校，其設省立師範二校者，應指定一校停招男女生，改招女生，待原有男生班級畢業後，即改稱省立女子	<p>南昌師範學校，仍以外，以行政區為準，分全省為九個師範輔導區，除具有特別情形之區外，每區設省立師範二校或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校，其設省立師範二校者，應指定一校停招男女生，改招女生，待原有男生班級畢業後，即改稱省立女子</p>
南昌市設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此外仍以行政區為準，分全省為九個師範輔導區，除具有特殊情形之區外，每區設省立師範學校三校，或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其設省立師範學校二校者，應指定一校停招男生，改招女生，保留省立吉安師範及省立吉安師範學校二	<p>南昌師範學校，仍以外，以行政區為準，分全省為九個師範輔導區，除具有特殊情形之區外，每區設省立師範學校三校，或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其設省立師範學校二校者，應指定一校停招男生，改招女生，保留省立吉安師範及省立吉安師範學校二</p>
1. 南昌市設省立南昌師範學校及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二校	<p>第一輔導區保留省立高安師範，惟應停招男生，改招女生，又將省立九江鄉師，留設清江改稱省立清江師範。</p>
第一輔導區保留省立高安師範，惟應停招男生，改招女生，又將省立九江鄉師，留設清江改稱省立清江師範。	<p>第二輔導區保留省立分宜師範及省立萍鄉女師。</p>
第一輔導區保留省立高安師範，惟應停招男生，改招女生，又將省立九江鄉師，留設清江改稱省立清江師範。	<p>第三輔導區，保留省立吉安師範及省立吉安師範學校二</p>
第一輔導區保留省立高安師範，惟應停招男生，改招女生，又將省立九江鄉師，留設清江改稱省立清江師範。	<p>第四輔導區保留省立吉安師範及省立吉安師範學校二</p>
29.872.240元	<p>出歲</p>
上列經費係各師範學校經常費。	<p>份月二十至份月一自</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p>校以辦至雙軌八班為原則。</p>
<p>師範學校一校，其計劃另詳行政部份。 都師範，惟應停招男女生，改招女生。 第九輔導區，保留省立武寧師範及省立九江女師。 2. 省立各類師範學校，自本年度起一律停收簡師新生，原有簡師班學生以辦至畢業為止，並逐年將簡師班經費改招高師班級，計高師本年度可將簡師班二班經費，一報高師二班。○ 3. 省立宜春師範改辦省立宜春中學，其原有高師簡師，附設該校，至畢業為止，不再招。</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創 過 辦 去 緣 辦 起 理 或 概 或 況
		計 劃 限 度
		或要 全計劃限度 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 本年完成限 點 度或要點
		實 施 方 法
		限完全 完 成計劃 成 期 期 限 限
		期劃本 工 限完年 百 成計成 分 計 作 比
		或入歲 預 出 歲 算 數 額
		說 明
5.	4.	收師範新生
<p>範教別南昌，範省社裁作範省範省班，立範省師師師。辦縣猶分奉省。收師範新生</p> <p>科設昌併原立教撤師及立辦立原奉辦立班範省師師師。辦縣猶分奉省。收師範新生</p> <p>育勞置師省班作師省二立教。齊併。縣立收簡，新由二上</p> <p>，惟作師會分立級師及立校勞師 師入 師 師 入高 猶師改</p>	<p>限完全 完 成計劃 成 期 期 限 限</p> <p>期劃本 工 限完年 百 成計成 分 計 作 比</p> <p>或入歲 預 出 歲 算 數 額</p> <p>說 明</p>	

<p>2. 修建師範學校校舍</p>
<p>辦 新</p>
<p>過去因抗戰關係，各校播遷，原有校舍或被日軍焚燬，或被破壞不堪，至戰時成立之師範學校，原無校舍，一年來雖粗加修葺，或添建，然均不敷展布或不適用，而師範教育，最重優美環境與適宜校舍，自應分期修建校舍，以利教學。</p>
<p>省縣立師範學校均應修建合理校舍，以利教學。</p>
<p>本年度先修建省立南昌師範，清江師範，臨川師範，南昌女師，吉安女師，萍鄉女師六校校舍，各縣應斟酌財力修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舍。</p>
<p>師班級均辦至畢業為止，省立玉山女師高師併入省立上饒師範辦理，簡師班級，改由玉山縣立簡師接辦。</p> <p>6. 所有省立簡師班改由縣立簡師辦理後，應由省負擔各該班至畢業為止之一切經費。</p> <p>1. 省立南昌師範尚有一部份校舍合用，應妥加修理及添建。</p> <p>2. 省立清江師範，臨川師範，南昌女師，吉安女師，萍鄉女師五校原無校舍，應全</p>
<p>。年三</p>
<p>。份月二十至份月一</p>
<p>出 歲</p>
<p>經費列入特別預算。</p>

別類		計劃	計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預算		說明		
次號		計劃項目	或辦	或辦	或進度概況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或要點	
		4. 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辦	辦	過去以國立及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分別輔導各縣國民教育，省立師範學校計有省立南昌鄉師等十二校，各設有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他縣立師範學校，未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之省立師範學校九校	過去省立師範學校，設備未能充實，縣立簡師設備尤感簡陋。	省縣立師範學校均應遵照部頒設備標準，切實充實設備。	省縣立師範學校均應遵照部頒設備標準，切實充實設備。	省縣立師範學校均應遵照部頒設備標準，切實充實設備。	1. 省立師範學校增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九人。 2. 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經費，應列供	1. 未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之省立師範學校，應於二月份起遴選合格人員擔任地方教育指導員。 2. 各校地方教育指導員。	一年	一年	份月二十至份月一	份月二十至份月一	經費併列調整師範學校班項目內	經費列入特別預算。

<p>方教育指導員，因輔導經費太少，設有地方教育指導員者亦多，不能出發輔導，其他未設地方教育指導員者，對於輔導方面更少成績表現。</p>	<p>，各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縣立簡師應指定教育學科教員一人，輔導各該縣國民教育，本府每年舉行省輔導會議一次，各縣每學期應舉行縣輔導會議一次。</p>	<p>每一地方教育指導員每月視導五天之用。三、三十五年度以前成立之縣立簡師，每校應指定教育學科教員一人擔任輔導工作。</p>	<p>育指導員每月最少應出發輔導五天。 3. 各簡師學校應按期呈報輔導表報。 4. 編印輔導刊物。 5. 本府年終召集各師範學校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教育專家舉行省輔導會議一次。 6. 各縣每學期終了時，召集教育科長、縣立簡師校長，擔任輔導之教育學科教員以及教育專家舉行縣輔導會議一次。 7. 地方教育指導員出發輔導時，應與省縣教育視</p>
--	---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計劃		次號計劃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計劃	限制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預算	說明
			5. 改善師範學校教員待遇並鼓勵研究進修	辦	過去省立師範學校教員待遇，已比照省立中學教員，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縣立簡師校班教員因財力困難，多未能遵照辦理，至研究進修方面有應聘教員之設置及指定研究工作。	全計劃限年度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年度或要點	1. 提高省立師範學校教員待遇，比照省立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 2. 縣立簡師校班教員待遇提高，薪給所需經費列入省預算。 3. 設置應聘教員。 4. 鼓勵研究及進修。 5. 發給年功加俸。 6. 發給新聘教師赴校旅費補助。	一年一月一 一年一月二十至	歲入 歲出	經費列入安定教員生活增進工作效 率及提倡教 員進修獎勵 學術研究項 目內。
			6. 改善師範學校學生待遇	辦	過去省立師範學校學生除免繳一切費用外，並供給膳食（每月膳食費一萬	或要點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供給膳食及	1. 省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免繳一切費用	一年一月一	歲入 歲出	上項係學生膳費，學生在學中，費學費，在內公費。
<p>計劃限年度或要點</p> <p>本年完成限年度或要點</p> <p>實施方法</p> <p>導人員密切聯繫。</p> <p>1. 提高省立師範學校教員待遇，比照省立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p> <p>2. 縣立簡師校班教員待遇提高，薪給所需經費列入省預算。</p> <p>3. 設置應聘教員。</p> <p>4. 鼓勵研究及進修。</p> <p>5. 發給年功加俸。</p> <p>6. 發給新聘教師赴校旅費補助。</p> <p>1. 省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免繳一切費用</p> <p>1,200,000,000元</p> <p>出歲</p>											

	<p>7. 嚴格管理 師範畢業 生服務</p>
<p>辦續</p>	<p>過去因戰事影響，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均未能嚴格管理。</p>
<p>每一師範畢業生，必須依照規定服務小學三年</p>	<p>元)，縣市立師範學校亦多能比照省立師範學校免繳費用供給膳食(膳食費自三千元至八千元多少不一)，省立師範並實行師範生保送升學及核發服務旅費，以補助保送升學及出發服務之師範畢業生。</p>
<p>根裝書籍等。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亦應比照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辦理，省立師範設置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並實行師範生保送升學及服務旅費，各縣亦應設置師範生獎學金。</p>	<p>供給膳食及服裝書籍，保送升學及分發服務均應給予旅費補助，省縣立師範均應設置優秀師範生獎學金。</p>
<p>1. 令各校嚴格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p>	<p>2 注意學生營養供給膳食。</p>
<p>2. 制定各種表冊登記師範生學籍及服務情形。</p>	<p>3. 發給師範生制服及書籍費用。</p>
<p>3. 發給師範生服務手冊。</p>	<p>4. 保送升學及分發服務並發給旅費補助。</p>
<p>4. 通令各機關不得任用服務期限未滿之師範畢業生，對已經</p>	<p>5. 省縣均應設置師範生獎學金。</p>
<p>。年一</p>	<p>。份月二至份月一</p>
<p>出歲</p>	<p>。份月二</p>
<p>450,000</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類別計劃	次號計劃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 劃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百預算	說 明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8. 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辦 續	創 辦 緣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任用者，並隨時予以糾正。	一年			
		辦 續	創 辦 緣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每季出刊一次，全年出刊四次。				
		辦 續	創 辦 緣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1. 聘請特約撰述，經常供給文稿。 2. 以某種問題為中心，徵求文稿出刊專號。 3. 每三月為一季，每季出刊一次。				
		辦 續	創 辦 緣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1. 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酌給旅費補助。 2. 未屆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一律不予驗發畢業證書。 3. 以某種問題為中心，徵求文稿出刊專號。 4. 每三月為一季，每季出刊一次。				
		辦 續	創 辦 緣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1. 聘請特約撰述，經常供給文稿。 2. 以某種問題為中心，徵求文稿出刊專號。 3. 每三月為一季，每季出刊一次。				
		辦 續	創 辦 緣 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1. 聘請特約撰述，經常供給文稿。 2. 以某種問題為中心，徵求文稿出刊專號。 3. 每三月為一季，每季出刊一次。				

經費併列繼續編印江西地方教育項目內。

類育教	
四	
1. 育充 調整原有 省立職業 學校班次	充實職業教
辦統	
一、省立陶職三十 五年度曾辦初級 三班及部令訓練 技術經建人才， 增加三年制高級 陶瓷科三班，又 該校原計劃辦理 之高級三班仍辦 一班，復為提高 陶業技術人員程 度起見，另將該 校原計劃已辦之 高級一班改辦二 年制專科與添招 五年制專科生一 班，共計九班，一 然增班，應予照	
級 增加專科班	
本年度就該校 上年所辦五年 制專科各增招 一班。	4. 視文稿性質 酌給酬金。 5. 全省中等學 校及圖書館 最少必須訂 購一份。 6. 征求定戶。 7. 發行零售。 8. 在省預算內 寬列經費。
。份月八	
出歲	
21.106.190元	
費。業上 學校係 經常各 職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計劃	次號計劃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或辦	創辦緣起	計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百分	預算	說明				
								全計劃限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或要點		
							<p>二、省立十饒高級醫事職業校，原為省立贛縣助產學校上饒分校，三十五年度呈奉准單獨設置，曾辦有助產護士兩科各一班。</p> <p>三、省立齊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原為省立贛縣助產學校齊都分校，七年度呈奉核准單獨設置，曾辦有助產護士兩科各二班。</p> <p>四、省立南昌助產職業學校戰前在省會設置有年，復員以來，投考學生甚多，各縣市且可紛紛保送學生入學，僅秋季招生。無法收容，實有增辦春季班之必要，三</p>											
							<p>增加班級。</p>			<p>本年度該校應增招助產、護士兩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本年度該校應招助產護士兩科新生一年級各一班。</p>								
							<p>增加班級。</p>			<p>本年度該校應增春季一年級一班，補習班一班。</p>								
											八月份							
											八月份							
											二月份							
											（仍照上年案辦）							
											春季班							
											編制							
											接推							

十五年度經已增辦春季正班及補習班一班，經費預算經核准自八月份起支。

五、查三十五年度內省立永修高農已辦有三年制及五年制農林科共十六班，南豐高農已辦有三年制農藝科園藝科各三班，（部令指辦）南昌護士已辦有三年制正班三班，補習班三班，贛縣助產已辦有春季三年制正班共六班，補習班二班，南昌工職已辦有五年制化工科染織科分五班，共十班，又三年制水利科（部令辦指）共三班，南昌高商五年制秋季班共十班，九江工職已辦有三年制土木科六班（

省立永修高農。南豐高農。南昌護士。贛縣助產。南昌工職。南昌高商。（及併入辦理之水利科）南昌高商九江工職。昌昌女職。茶職。糖職。實用職業。贛縣造紙職業等校。及省立農專附辦中等農業機械科。醫專附辦中等醫事藥劑科，均仍照三十五年度原班次辦理。不另增班。

經費自八月份起支以符預算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一九〇

類別	計劃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預算	說明
	計劃項目	續新或辦					
次號	計劃項目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預算	說明
	或辦	續新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內部令指辦三班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三年制機械科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三班，共九班，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南昌女職已辦有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五年制家事科及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染織科三年制縫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紉科共十二班，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茶職已辦有初級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三年制製茶科三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班，瀟織已辦有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初級三年制及高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級五年制瀟織科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五班，瀟織已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有初級三年制及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高級三年制共五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班，實職已辦有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三年制初級家事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縫紉染織等科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共五班，贛縣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造紙職業已辦有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造紙科三年制初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級春一秋一秋二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高級春一春二秋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一秋二秋三各一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班印刷科已辦有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三年制初級秋一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或出	或入	

<p>3 增列職校 充實設備 及修建費</p>	<p>2 寬籌補助 各級學校 生產教育 費</p>
<p>辦續</p>	<p>辦續</p>
<p>查省立各職業學校 戰時迭次遷移，原 有設備多半損失， 校舍多被毀壞，其 中較完整者，僅一 發。列而利生產事業之 發展。</p>	<p>秋二秋三高級秋 一各一班共十二 班，辦有中等農 業機械科，高級 三年制秋一秋二 秋三各一班，(醫 專專附辦有中等 醫事藥劑科高級 三年制秋一秋二 秋三各一班(部 令指辦)以上各 校大多數均已滿 足自然增班。 本省生產教育費向 極缺乏，而物價波 動又復過激，殊難 以應各級學校急切 需要，三十五年度 曾由省預算項下列 支五百萬元，以之 支配省立各職業及 師範學校仍感無幾 ，今後自應予以增 列而利生產事業之 發展。</p>
<p>對酌各校需 要情形給予 設備及修建 費。</p>	<p>增列及從優 支配生產教 育費，以推 進生產教育</p>
<p>1. 調查各校原 有及應添設 備物品，酌 予核給設備 費。</p>	<p>考察省立各職 校生產資金情 形及辦理成績 ，如確實經費 困難進行努力 者，優予核破 推行生產教育 費，省立中學 師範兼辦生產 事業有同樣情 況者亦從寬補 助。</p>
<p>全年 隨辦 理。</p>	<p>三月份 及九 月份 辦理</p>
<p>出歲</p>	<p>出歲</p>
<p>入經 項特費 。別列</p>	<p>7,500,000元</p>

別類設計		次號設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百 分 比		預 算		說 明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本年完成限度		完成期限		作成分比		或入 或出							
				創 辦 緣 起		或 要 點		或 進 度 概 況		度 或 要 點		期 限		績 成 比		數 額							
		4. 提高職業學校教師待遇		辦 續		二校，三十五年度各校雖積極辦理復員工作，而設備修費限於預算，中央雖有復員費之補助，仍屬不敷甚鉅，本年度省立各職校必需之設備及修費，實有從寬增列預算之必要。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教師待遇，三十五年度內係依照修正江西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員支薪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普通學科教員支薪，比照高初中教員支薪等級核給，職業學科教員則視其資歷比較普通學科教員提高二級至五級核給；惟以此項待遇，較之國立或其他省立職業學校不免稍薄，		就經費可能將各職業學校教員比照中學教員提高底薪同樣辦理。		1. 職業學校普通科教員照中學教員底薪同時提高二十元。 2. 各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照部令規定比照普通科教員提高薪水百分之三十核給。 3. 將原辦職業學校普通科教員提高二級		1. 調查各校原有及急待修建校舍，酌予核給修費。 2. 側重南昌、九江等處職業學校內容充實。		全年隨辦		出 歲		該校經常費內。			

<p>5. 酌增省立職業學校公費生待遇百分比標準</p>	<p>辦續</p>	<p>在現時生活程度高漲之下，優良教員羅致不易，專門技術人才尤感延聘困難，本年度應予設法酌量提高其支薪標準。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學生享受全部公費待遇者，三十五年度以前，有省立蔗職、茶職、糖職、實川職業、南昌助產、贛縣助產、南昌護士等七校，其餘省立永修高農、南豐高農、陶瓷職業、南昌工職、南昌女職及新增之上饒、甯都兩醫事學校，省立醫專附辦中等藥劑科，農專附辦之中等農業機械科，均暫照百分之四十核給。 省立南昌高商照百分之二十核給，省立贛縣造紙職校係由國立改辦，上半年度學生，公費仍</p>
<p>按照各職校實有班數人數分月核給公費，其標準原有全部公費各校照原案辦理外，餘照規定增加百分比核給。</p>	<p>至五級條文修正。</p>	<p>1. 凡原受全部公費待遇之職業學校，仍照原案辦理。 2. 省立造紙職校公營生名額照國立時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3. 未受全部公費之職校學生，屬於工農醫性質者，其名額仍照三十五年度原計劃增至百分之八十，屬於商科性質者，其名額亦照上年度原計劃增至百分</p>
<p>全年度辦理時</p>	<p>經費併列改善師範學校學生待遇經費項目內。</p>	

類育教	別類劃計
五	次號劃計
1. 育充 增加省立 專科學校 班級	6. 辦 助產 護士學生 畢業會考
辦續	辦續
上年工專設有五 年制土木、化工、 機械、採冶各科五 班，中等機械科三 班(部款)，醫專設 有六年制專科八班 ，三年制中等藥劑 科三班，護士科二 班，四年制專科兩 班。體專設有五年 制專科七班，二年 制專科兩班，高級	由中央撥給，惟為 吸收清貧優秀青年 從事職業以裕學生 來源計，實有依照 行政院令提高百分 比核給之必要。 省立助產護士等職 業學校畢業學生， 部令規定應舉行春 秋季畢業會考，本 省遵辦凡十一屆。
增加原有省 立各專科學 校班級並充 實其內容。	或辦 或辦
省立專科五 校，省款共 辦有六十三 班，部私款 辦四班，共 有六十七班	計 劃 限 度
專科增七班 ，高級師範 科及護士職 業科各增一 班共九班。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除工專各科已 完成班級外， 醫專增專科二 班，護士科一 班，體專增專 科三班，高級 師範科一班， 農專及獸醫專 科各增專科一 班。	實施方法 之四十。
八月份	本年完成限 期
出歲	工 百 預 算
16,839,590元	或出 入 數 額
工專附辦中 等機械科係 部款辦理， 不列預算， 又獸醫專科 以省財政困 難，自本年 度起改歸併 農專辦理。	說 明

<p>4. 核發省立專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p>	<p>3. 實施專科學校教員晉級與升格</p>	<p>2. 增列各專科學校設備及修建費。</p>
<p>本府為獎勵省立各專科學校教員研究學術起見，三十五年度預算列四十五元，除省立農專請領一至七月份學術</p>	<p>師範科三班。農專設有三年制農藝，農工科各三班，農製科二班，中等農機科三班。獸醫專科設有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各三班，以上五校共設有六十七班（內包括部款辦班在內）。省立各專科學校校舍設備原不敷用，雖經本府核給復員費數百萬元，值茲物價高漲，仍覺杯水車薪無濟實用。省立各專科學校教職員資格已審定者，刻正考核其服務年資及成績，以為晉級升格之依據，未審定者經嚴令檢同證件呈部審定。</p>	<p>充實各專科學校設備並將校舍修建完成。</p>
<p>參照教育部核發國立專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辦法辦理。</p>	<p>(1)切實考核專科學校教員服務年資及成績。 (2)依照部定標準予以晉級及升格。</p>	<p>充實設備及修建合理校舍。寬列設備及修建費數額。</p>
<p>歲出</p>	<p>全年辦理。</p>	<p>本年度</p>
<p>歲出</p>	<p>歲出</p>	<p>歲出</p>
<p>1500,000元</p>		
	<p>經費併列充實高等教育增加省立各專科學校班次項目內。</p>	<p>經費列入特別預算。</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續新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分 成 比		入 歲 入 歲 出 歲		數 額		說 明	
		5. 獎勵學術研究與發明。		35年度預算列進修費一百萬元，凡呈送著作經審核給獎金者，計有體專教員劉石猴等人著作，每人計給獎金五千元至二萬元不等。		研究補助費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經依照部定標準發給外，餘均令飭趕速請領，以憑核發。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全計劃限度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1)寬列獎勵金數額。 (2)從優核發獎金每人至少一萬元至五萬元。 (3)繼續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從事學術著作之審查。		全計劃完成期限		本年計劃完成期限		出歲		1,875,000元		經費併列提倡教員進修獎勵學術發明項目內。	
		6. 核發省內省外專科以上學校贛籍學生獎學金		本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贛籍學生獎學金，過去每名發給三百元，三十五年預算略有增加，經規定每名發給五										擴充受獎學生名額及獎金數額。											

<p>7. 舉辦本省 本年度高 等及普通 檢定考試</p>	<p>辦續</p> <p>百元，依照手續請領此項獎金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三十二校學生六百五十四名，每名五百元，共計核發三十三學年度獎學金三十二萬七千元。又本府爲顧念遠道求學青年生活艱苦起見，三十五年度對省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設法籌給每名救濟費一千元，計核發國立暨南大學等二十校學生三百七十三名，每名一千元，共計三十二萬七千元。</p> <p>本省高普檢定考試，本府歷年均經辦理有案，三十五年度此種考試經於八月十五日開始報名，九月二十日考試，各科試卷經評定結果，計高檢全部及格者有趙潔等四名，科別及格者有</p>
	<p>遵照奉頒法辦辦理。</p>
	<p>經費由中央核發。</p>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計劃		限制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成分		預算		說明			
						或辦		續新		計劃		限制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成分		預算		說明			
				8. 增籌留學基金並改善留學辦法。		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概況		擬以息金收入酌定留學名額，依本省需要，規定學習科目呈請中央核示施行。		(1) 增籌留學基金。 (2) 依本省需要規定學習科目呈請中央考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並服務二年以上者赴國外留學		增籌經費(全年辦理)考送學生，(三十		出歲		80,000,000元			
				9. 舉行各項教育會議		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或要點		舉行下列各種會議： (1)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召集全省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縣市教育局長，省立社教機關主管		完成期限		續成分		或入歲		說明	
				辦新及辦續		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或要點		舉行下列各種會議： (1)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召集全省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縣市教育局長，省立社教機關主管		增籌經費(全年辦理)考送學生，(三十		出歲		7,500,000元			

誕辰及教師節紀念會、兒童節、戲劇節、音樂節、美術節、體育節等紀念會。

人員以及有關各廳處機關代表共同開會三天。
 (2) 中等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調派公私立中等學校英語數學物理等科教師九十人入會講習四星期。
 (3) 國語講習會：於寒暑假各辦一期，每期召集教師五十人講習三星期。
 (4) 師範教育運動週：依照規定於三月二十九日起發動全省各縣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一星期。
 (5) 兒童節紀念會：依照規定舉行各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類育教		別類劃計
六		次號劃計
1. 發展社會教育 充實民衆教育館		計劃項目
辦續		或辦 續新
省立民衆教育館原有八所，三十五年財政改制後，爲求平衡預算，除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保留外，其餘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南城、寧都、武甯等七館均移當地縣政府接辦改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原計劃爲一行政區一所，現改爲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七所。		計 劃 限 度
改吉安縣立民衆教育館爲吉安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照例予以半數省款補助。		全計劃限度或進度概況
1、充實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設備，加強其實驗一般民衆設施工作。督導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立實驗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2、充實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設備，加強其實驗一般民衆設施工作。督導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立實驗		實施方法
		種活動。
		(6) 教師節紀念會：依照規定於孔子誕辰舉行紀念大會及各種活動。
		(8)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舉行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分區舉行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計分十區舉行
		完成期限
		全計劃限期
		本年計劃限期
		工作百分比
		預算
出歲		或入歲
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經常費		數額
(960,120元)		算
		說明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11011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續 辦新		計劃限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百		預算		說明									
				3. 推行藝術教育		辦續		原專設之省音樂教育委員會及戲劇教育隊，三十五年九月份裁撤。今後本省藝術教育之推行，以各級學校為主幹。		音樂戲劇美術爲國民生活所需，民族文化所繫，應力求普遍推行。		無專設推行機構。		普通舉辦音樂節、戲劇節、美術節活動。		1、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機關推行音樂、戲劇、美術教育，隨時舉辦演奏或展覽會		○度年本		○度年本		737,550元		音樂戲劇節紀念會經費各項教育費			
				4. 推行補習教育		辦續		大眾讀物爲初識字民衆之知識寶庫，過翻印或編印者，共計七十種，均已分發各縣校應用。上年因經費困難未印。注音識字運動。		供應大眾讀物推行注音符號訓練國語教育工作人員。		已翻印及編印大眾讀物七十種，訓練國語教育工作人員四		翻印及編印大眾讀物四種。訓練國語教育工作人員五十名		1、編印大眾讀物及翻印教育部編民衆文庫。 2、積極提倡注音識字運動。		○度年本		○度年本		(1 875,000元) 社教印刊					

類育教	
七	
育推 進科 學教	5. 推行社教 事業辦理 社教活動
辦績	辦績
<p>現有省立科學館一所，該館附設儀器標本製造所一所及科學化運動巡迴工作團一團。電化教育輔導處則歸併教育廳。今後本省之科學教育與電化教育當打成一片，盡力推行。</p>	<p>動，可加速肅盲工作之推行，過去辦理未見大效，今後應積極提倡。本省社教事業及社教活動，除由各級教育機關依照規定辦理外，並由教育廳直接辦理，比較重要之事業或活動，均有相當成績表現。</p>
<p>科學教育大眾化、電化、教育普遍化。</p>	<p>加強社教事業，訓練社教人員。</p>
<p>省立科學館併設於教育廳。</p>	<p>法令所規定者或社會所需要者，均有舉辦。</p>
<p>籌設教育廣播電台一所</p>	<p>按月舉辦中心工作，舉辦社教運動週，訓練社教人員。</p>
<p>1、督導省立科學館修葺校舍，充實設備。 2、督導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化運動及儀器標本製造工作。 3、督導省立科學館輔導全省各教育</p>	<p>3、利用寒暑假舉辦國語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1、計劃並督導各種社教機關連合有關機關，擴大舉行各月份社教中心工作。 2、舉辦省會擴大社教運動週，並督導各縣市分別舉行。 3、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p>
<p>。內年本</p>	<p>本年內</p>
	<p>出歲</p>
<p>出歲</p>	
<p>省立科學館經費 817,040元 科學儀器標本製造所設備費</p>	<p>社教事業費 3,750,000元</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教育類)

二〇四

類育教	別類劃計		
八	次號劃計		
推行國民體育	計劃項目		
辦續	或辦續新		
現已有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設計之責，省立體育場負責推行之責，健康教育委員會協助學校辦理衛生體育教育，以增強國民體育之效果。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國民體育場所力求普及，與國民體育興趣盡量提高，衛生教育認真推行。	計劃限度	或全計劃限度要點	或進度概況
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省立體育場各一，健康教育委員會併設於教育廳。	劃限度	或進度概況	或進度概況
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舉行全省運動會挑選全國運動會選手。	年度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進度概況
1、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並督導其切實進行輔導工作。 2、舉行全省運動會，挑選全國運動會選手。 3、督導各級學校改進衛生教育。 4、督導各級中學校實施軍管訓練。	實施方法	機關實施科學教育。 4、督導教育廳切實改進電化教育設施。 5、舉辦收音人員訓練。 6、繼續籌設教育廣播電台。	實施方法
。內年本	完成期限	全計劃完成期限	全計劃完成期限
出歲	工作百分比	或入歲	或入歲
省立體育場經常經費 740,550元 國民體育經費 1,875,000元	預算	數額	數額
	說明		

貳·建設

類別	別類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百	分	預	算	說	明	
類設建	別類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百	分	預	算	說	明	
一	次號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百	分	預	算	說	明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改進農林事 ★增加並改 進糧食作 物推廣 子、推廣 改良稻 麥種子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三十五年度農學院 直接推廣改良稻種 南特號、鄱陽早、 細粒谷等二七七、 二二四市斤，間接 指導留種換種一三 、四五三、四五九 市斤，共計栽培面 積二、二八八、四 四七市畝，三十四 年冬季推廣改良小 麥金大二九〇五、 中農二八南宿州等 ，面積四六五、〇 九三市畝，增產小 麥一二〇、九一四 一八市担。	創	辦	緣	起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程度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遵照部頒辦 法，以稻種 推廣為中心 ，計(一)南 昌區包括南 昌、新建、 九江、永修 、德安、星 子及南城、 臨川、浮梁 、上饒等十 縣，直接推 廣良種一四 五、二〇〇 斤，栽培面 積二四二〇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一)增購改良 種南特號稻 五〇〇市担 ，運收復區 推廣。 (二)增購改良 小麥一五〇 市担運收復 區推廣。 (三)新推廣區 採用貸種方 式，舊推廣 區採用留種 方式及換種 方式。 (四)督導農業 院各附屬場 圃及各縣農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十月底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歲出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5,077,440元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數額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說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明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〇畝，擴大 推廣為一五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創辦緣起	過去辦理概況或				
或要點	計劃限度				
或進度概況	已完程度				
或要點	本年完成限				
或要點	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全期	完成期限				
或出	或入				
或出	或入				
說明					
○、○○○ 畝。(二)吉 安區，包括 吉安、泰和 、贛縣、寧 都四縣、直 接推廣良種 九六、八〇 〇斤，栽培 面積一六、 一三三畝、 共計推廣良 種二四二、 〇〇〇斤。 小麥良種推 廣，計(一) 南昌區，包 括南昌、新 建、永修、 德安、九江 、湖口六縣 ，直接推廣 二〇、〇〇 〇斤，計二 、八五七畝 。原推廣區	林場大量繁 殖純種。 (五)更新原有 雜種。	完全期 本年計 劃完成	工作分 成續比	預算 數額	

<p>黃、提倡 栽培甘 薯玉蜀</p>	<p>升、指導 稻麥合 理栽培 技術</p>
<p>辦續</p>	<p>辦續</p>
<p>三十五年度督促上 饒等七十縣栽培玉 蜀黍面積計七、五</p>	<p>三十五年度除派員 赴各推廣區域及示 範農田，直接指導 農民稻麥合理栽培 技術外，並督導各 縣農業指導人員， 深入農村指導之， 農民皆能接受並樂 意改進。</p>
<p>擬在各比較 乾旱地區提 倡栽培各種</p>	<p>以合理之栽 培技術及最 新之耕種方 法指導農民</p>
<p>擬在各比較 乾旱地區提 倡栽培各種</p>	<p>經指導均能 施行合理栽 培。</p>
<p>擬在各比較 乾旱地區提 倡栽培各種</p>	<p>，包括贛縣 弋陽等二十 三縣，設 法收回貸種 六七、二六 九、六〇四 畝，共計推 廣麥種八七 、二六六斤 ，栽培面積 共計一二、 四六三畝。 本年擬繼續 辦理，使農 民於稻麥合 理栽培技術 了解更深， 並切實改進</p>
<p>（一）督促各縣 利用新墾荒 之田地廣種</p>	<p>（一）經常由推 廣員輪迴在 各推廣區實 施田間指導 （二）利用冬季 農閒，派員 深入農村， 舉辦短期講 習班。 （三）督導各縣 農業指導人 員隨時下鄉 指導。</p>
<p>年三</p>	<p>年五</p>
<p>底年</p>	<p>底年</p>
<p>出歲</p>	<p>出歲</p>
<p>費廣推在</p>	<p>支併內費廣推在</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二〇八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辦緣起		計劃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限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度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 成 分 比		預 算		說 明													
				<p>季粟等 雜糧</p> <p>卯、舉行 稻麥及 其他雜 糧育種 及栽培 試驗</p>		<p>辦 續</p>		<p>歷年來已有成改良 稻種南特號等十六 品種及引進麥種金 六二九〇五中農二 八南宿州暨繼續水 稻小麥及其他雜糧 各級育種及栽培肥 料等試驗。</p>								<p>水稻小麥其 他雜糧之各 級育種及栽 培肥料等試 驗</p>		<p>（一）稻作純 系雜交育 種與地方 品比及各 項栽培肥 料試驗。 （二）大小麥 各級育種 及栽培試 驗。 （三）甘薯玉 蜀黍粟豆 類等作物 品比品觀</p>		<p>玉蜀黍及甘 薯。 （一）督促各單 季稻縣區於 水稻收穫後 ，大量種甘 薯。 （二）督促各縣 利用未及移 植之稻田， 種粟及甘薯 ，</p>		<p>。底年</p>						<p>在本院 總場事 業費一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p>		<p>支併內</p>		<p>農業由 農場所 、四區 、二三 、第一、 作農藝 元及稻 〇〇〇〇</p>					

<p>2. 發展外銷 特產及增 產棉麻 子、指導 復興茶 園及產 製技術</p>	<p>辰、完成 水稻檢 定工作</p>	<p>辦新</p>	<p>辦續</p>	<p>戰時茶業衰落，茶 園大率荒蕪，茶葉 產製技術亦趨低下 ，為適應戰後需要</p>	<p>農業院於三十一、 二、五年派員分赴 各縣調查，已完成 四十一縣足能代表 全省之稻作並進行 各項檢定試驗。</p>	<p>全省檢定調 查普遍完成 ，檢定試驗 完成贛南、 西、東、之 品比及檢定 純系育種之 一部。</p>	<p>擬於修水、 婺源、河口 各茶區，指 導茶農恢復</p>	<p>及各項栽 培試驗。 (四)引進省 外優良品 種，舉行 地方適應 試驗。 (一)贛北各 縣檢定品 種縣際區 際品種比 較試驗。 (二)各區檢 定品種純 系育種試 驗及品比 試驗。 (三)指導各 縣繁殖檢 定優種一 、〇〇〇 担，以便 推廣。</p>	<p>由農業院督促 各附屬場圃辦 理。</p>	<p>由各茶業改良 場會同所在地 政府，督促茶 農，限期恢復</p>	<p>由農業院督促 各區農場督促 各縣營業推廣 所辦理。</p>	<p>成完底年本</p>	<p>。底年</p>	<p>由各場 派員辦 理不另 列經費</p>	<p>5,340,000元</p>	<p>事業費 內分配 列支</p>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p>卯、增產 桐油樟 腦及漆</p>	<p>辦續</p>	<p>要，自應繼續推行，以赴事功。又茶貸舉辦後，茶區金融活潑，茶農生活舒適，頗收復興茶業功效，惟以往茶貸數目，仍感不敷，大量舉行茶葉製造，今後擬請政府多量貸放以應需要。農業院於吉安、贛縣、南城、貴谿、萬載、寧都等六處營造示範桐林六、〇〇〇市畝。三十五年又於南昌培育桐苗，營造桐林。至於樟苗，則於贛縣培育，漆苗則於萬載培育，從事推廣。</p>	<p>增設合作社十個以上。又本年擬請貸出大量茶欸以便大規模製茶。</p>
<p>(1) 各示範桐林各擴積五百市畝，增植桐苗二萬株。 (2) 推廣植桐面積四、〇〇〇市畝。 (3) 培育樟苗三九〇〇株。 (4) 塔育漆苗六〇〇〇株。</p>	<p>(1) 由農業院督促各省有林場實施。 (2) 由農業院依照江西省鄉鎮造林辦法，督導安福、吉安、寧岡、峽江等縣組織鄉鎮造林委員會實施。 (3) 由農業院督促吉安、泰和、安福、吉水等縣依照江西省鄉鎮造林辦法，組織造林委員會，</p>	<p>出歲</p>	<p>由農業院事業費內分配列支，另請農林部補助。</p>
<p>三、五年度已奉准農林部撥給經費三〇〇〇元，應繼續依照已核准計劃進行。</p>	<p>三、五年度已奉准農林部撥給經費三〇〇〇元，應繼續依照已核准計劃進行。</p>	<p>三、五年度已奉准農林部撥給經費三〇〇〇元，應繼續依照已核准計劃進行。</p>	<p>三、五年度已奉准農林部撥給經費三〇〇〇元，應繼續依照已核准計劃進行。</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二二二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創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或要點	計劃限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限期完成	完成期限
或入	預算
說明	
<p>長、擴大棉花栽培面積</p>	
<p>辦續</p>	
<p>本省於民國三十二年奉令辦理棉花增產，擬訂實施計劃通飭武寧等三十縣施行，計棉田面積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市畝，皮棉產量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市担。三十三年增加豐城等八縣，合共有武寧等三十二縣為四十縣，計面積三十萬〇八百一十九市畝皮棉產量五萬零五百八十九市担。三十四年就上年各植棉縣，酌增面積</p>	
<p>全計劃棉田面積一百五十萬市畝預產皮棉五十萬担。</p>	
<p>推廣面積五十萬畝，皮棉收獲一萬零五百市担。</p>	
<p>擴充棉田五十萬畝連同原有棉田共為一百零五萬零二百市畝預計可產棉棉十萬八千四百市担。</p>	
<p>先育苗，翌年推廣造林。(4)由農業院萬載林場育苗，翌年推廣於宜春縣。</p>	
<p>迎濱湖鄱陽等十四縣為中心區，永修等二十六縣為中美優良棉推廣區，泰和等二十縣為普通推廣植棉區，以上共六十縣，由省農業院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p>	
<p>五年</p>	
<p>本年底完成</p>	
<p>出歲</p>	
<p>7,890,000元 另請農林補助。</p>	
<p>上項經費限於棉種推廣，及督導旅費，以及宣傳，示範獎勵，病蟲害防治，訓練等費用，薪津未列入。</p>	

<p>已、推廣 優良棉種</p>	<p>辦續</p>	<p>及舉辦單位增產，計推廣面積三十萬零五千四百零五市畝。皮棉產量七萬三千一百零三市担。三十五年加列收復區胡口，彭澤，及恢復後方原植棉縣銅鼓等二十縣，合上年各植棉縣共為六十縣，計棉田畝數五十萬零零二百市畝，皮棉產量計十萬零五百市担。三十六年預計除原植棉田畝仍應盡量種植外，並擴充棉田十萬市畝，約可增產皮棉二萬市担。</p>	<p>原定五年完成推廣德字美棉田畝五十萬市畝，經考查結果，本省適種美棉地區不廣，縮改推廣面積為十萬市畝。</p>	<p>共計推廣面積二千七百一十市畝，七八月之間迭受虫害及氣候之影響，損失甚大，計產皮棉僅二百七十一市担。</p>	<p>擬推廣德字棉種四百市担，計棉稻田五千市畝。</p>	<p>沿南潯路線永修等四縣為美棉集中推廣中心縣區，由農業院設管理區於永修，負管理及一切技術指導之責。</p>
		<p>年五</p>				
		<p>成完底年本</p>				
		<p>5</p>				
		<p>出歲</p>				
		<p>由增產棉花經費內勻支另請中央補助。</p>				

<p>蔬品種以供試驗繁殖</p>	<p>丑。舉行各種果樹蔬菜栽培試驗。</p>	<p>寅。培育並繁殖各種優良果苗菜種及花卉</p>	<p>卯。舉行全省主要果樹蔬菜調查與檢</p>	<p>4 改進家畜品種並加強保育子、繁殖推廣耕牛及乳</p>
<p>外各農事機構征集良種果蔬試驗繁殖</p>	<p>三十五年度經先後舉行梨桃樹芽接及柑桔等苗木之高接，切接試驗，及甘藍蕃茄等栽培與肥效試驗。</p>	<p>歷年培育繁殖推廣優良果苗四五七、一〇〇株，菜種二、四七〇市斤，花卉苗一八六、五〇株。</p>	<p>為明瞭本省主要果蔬品種優劣，以便從事改進特擬舉行調查與檢定。</p>	<p>辦續 （一）三十五年繁殖三四頭，配種六〇頭，選購二</p>
<p>農家征集良種果蔬，試驗繁殖推廣</p>	<p></p>	<p></p>	<p>按時派員前往產地調查記載，並檢定其品種。</p>	<p></p>
<p>本年仍將上年未完成之各項試驗繼續舉行，並另舉行果蔬品種比較試驗。</p>	<p>由農業院督導所屬之園藝試驗場，南豐柑桔苗圃，永新種苗繁殖場，等辦理之。</p>	<p>培育並繁殖各種果苗六〇、〇〇〇株，菜種八〇〇市斤，花卉種五十市斤。</p>	<p>擬繁殖二五頭至五</p>	<p>（一）本年度擬繁殖二五頭至五</p>
<p>圃，及各區農場分別負責辦理。</p>	<p>全上。</p>	<p>由農業院及所屬各附屬機關分別派技術人員負責辦理。</p>	<p>（二）將原有耕牛改良場併歸農事試驗</p>	<p>（二）將原有耕牛改良場併歸農事試驗</p>
<p>。成完底年本</p>	<p>。成完底年本</p>	<p>。成完底年本</p>	<p>。成完底年本</p>	<p>。成完底年本</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成完底</p>
<p>費內分</p>	<p>。前全</p>	<p>。前全</p>	<p>。前全</p>	<p>。前全</p>
<p>。前全</p>	<p>。前全</p>	<p>。前全</p>	<p>。前全</p>	<p>。前全</p>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緣起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百 分 比		預 算		說 明							
牛		卅、繁殖 推廣各 種家禽		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 辦 緣 起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總場，繼續 調整配種站 ，補充種公 牛，加強保 育，推行合 養。		完 全 計 劃 期 限		本 年 計 劃 期 限		數 額					
		辦續		頭。 (二)三十五年度繁 殖荷蘭種乳牛一 頭，雜種七頭， 推廣荷蘭種公牛 二頭。向農林部 請求配撥乳牛十 三頭，尙未領運		三十五年度繁殖推 廣各種家禽九十八 羽，種蛋九六〇枚								○頭，全 數推廣、 (二)本年度 擬繁殖純 種乳牛五 頭，改良 本地種乳 牛八〇頭		由種禽場依照 計劃辦理		底年本		由農業 院事業 費分配 列支。		三〇〇〇元 (二)乳 牛事業 費由農 業院內 分配支 列。					

寅、增製 獸疫血 清疫苗	5 改進農具 子、調查 及改進 農具	升、製造 新式農 具
辦績	強加辦績	辦績
以往平均每年製造 三十萬西，悉數 配發防治獸疫之用。	農業院自民國二十 五創辦農具工廠以 來，即積極從事於 本省各地農具之調 查及改進，工作成 績顯著。本年度為 加強辦理起見，計 劃增設農具實驗所 於南昌，專致力於 農具之調查改進工 作。	農具工廠歷年製造 之新式優良農具不 下二百餘種，效率 良好，適宜本省農 家之用。
普通調查在本 省各地沿用 之舊式農具 ，徵集國內 外現有優良 農具樣品， 分別予以試 驗研究，從 而改進之。	將農具實驗 所試驗研究 所得新式優 良農具樣品 ，交由農具 農家使用。	將農具實驗 所試驗研究 所得新式優 良農具樣品 ，交由農具 農家使用。
○羽，北平 鴨一〇〇羽 本年度擬增 製牛疫血清 疫苗五萬西 ，其他各 種血清疫苗 三萬西， 共八萬西 。	本年度繼續 調查三十個 縣份之農具 ，徵集國內 外優良農具 樣品，並將 已調查完畢 之各縣之舊 式農具加以 研究改良。	本年擬製造 各種農具， 數量如左： （一）耕作農 具五〇、
由獸疫血清製 造所依照計劃 ，充實設備， 補充牲畜，常 年進行。	創設農具實驗 所於南昌，專 從事於農具之 調查改良。	由農具工廠製 造，所需製造 經費，由農具 工廠向農民銀 行申請農具製
始終繼 續辦理	本年底	本年底
歲出	事業費 由農業 院事業 費內分 配列支	貸款辦 理。
調查及 改進事 業費由 農業院 事業費 支。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或辦 創		計 劃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分		預算		說明									
				6. 改進土壤肥料 子、倡導 使用人 造肥料		辦 續新		創 辦 緣 起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直 施 方 法		全計劃 完成期		本年計 劃完成 期限		工 作 分 比		歲 入 歲 出		數 額		說 明	
丑、指導		辦 續		增進地力為促進生產 量主要手段之一 ，故必須指導農民 ，以合理方法，增 施各種化學肥料。 歷年由農業院推廣						工廠依式大 量製造。				○○○件 ○農產加工機具 ○○○○件 ○農產加工機具 ○○○○件 ○農用動力機四○ ○具。 ○灌溉用機械五○ ○具。 ○其他機具一、五 ○○件。		造貸款充之。 由農業院督飭各附屬場圃辦理。		全計劃完成期 本年計劃完成期限		本年完成期限 本年計劃完成期限		工作分比 歲入歲出		預算 數額		說明			
				盡量推廣救濟總署分配本省化學肥料。										由農業院責成		本年底		本年底		歲出		由農業院及農事試驗總場事業費內全支。							

增產自給肥料	寅、辦理土壤肥料分析	7. 推行造林 子、充實並繼續經營省有林場
辦續		
廣植綠肥，指導製造堆肥，及指導人糞尿儲藏方法等，均能按照計劃如期完成。	農業院歷年均在繼續辦理，未嘗間斷。	省有林場係就原有吉安、萬載、貴谿、寧都、南城等五處示範林，及經濟桐林奉准擴大改設。七年度曾將景德鎮林場劃入，本年應再將湖口林場加入，一律改爲省有林場，予以充實，並劃吉安、白燕山
將本省各地土壤普遍調查分析，以配合各項農業設施。	本省共有省林場七處，每處擬繼續植樹四萬株，五年後每處植樹二十萬株，每處共植樹一百四十萬株。	上年吉安、萬載、貴谿、寧都、南城、景德鎮等林場，共計栽植樹苗四〇八、一九三株，面積爲一、四四六市畝
本年先就收復各區縣辦理，預計最少調查十縣。	本年吉安、萬載、貴谿、寧都、南城、景德鎮、湖口等七林場，七處增植樹苗四萬株，共植二十八萬株	本年吉安、萬載、貴谿、寧都、南城、景德鎮、湖口等七林場，七處增植樹苗四萬株，共植二十八萬株
各區農場及各附屬場圃分別辦理。	由農業院化學研究室負責辦理。	由農業院指揮各林場切實辦理。本年每林場增植樹苗四萬株，七個林場共植二十四萬株。
。本年底	限五年完成。	本年係第二年，完成限度本年底。
歲出	由農業院事業費內分配列支	
全前。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二二〇

別類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辦緣起	計劃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劃 已完成限度 或進度概況	限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度	實施方法	完成 全計劃 限期	期 本年 完成 限期	工 作 成 績 比	百 分 之 數	預 算	說 明		
次號劃計																	
		廿、繼續 舉行林 業實驗 研究	辦 續	為吉安青原山林場 分區，萬載南密山 為萬載鵝峯山林場 分區，貴谿烏珠山 為貴谿上清宮林場 分區，以及南城郭 家洲為南城麻姑山 林場分區，寧都草 木坑為寧都銅鑼山 林場分區，湖口拓 磯第二事業區為湖 口林場分區，景德 鎮河西為景德鎮林 場分區，以上各場 本年度擬繼續經營 並予充實。	本省曾於南城麻姑 山設立林業實驗所 ，嗣以贛東紛擾， 即告停頓。三十五 年曾經奉准於廬山 恢復設立，然以實 行緊縮，未能實現 。				專責實驗機 構既不能恢 復，本年即 由農業院技 術室森林組 舉行有苗及 木材材質及 形用等試驗 ，由各省有 林場舉行造	充實農業院森 林方面設備及 各省有林場設 備，責成其擬 訂計劃進行。					歲出	由農業 院事業 費內勻 支並於 必要時 呈請另 撥專款 充實設 備。	

<p>寅、實施 防治</p>	<p>井、研究 病蟲害 防治方 法及製 造防治 病蟲害 器械</p>	<p>8. 防治主要 作物病蟲 害及利用 益蟲 子、繼續 調查本 省主要 作物病 蟲害</p>
<p>辦續</p>	<p>研究 工作 為續 辦製 造藥 械擬 新辦</p>	<p>辦續</p>
<p>歷年辦理防治工作，頗有成效。</p>	<p>病蟲害發生之環境因素複雜，其防治方法，自須因地制宜，加以研究。又藥械缺乏，為農學院歷年辦理防治工作之最大阻碍，故擬創設病蟲害藥械實驗所，自製各種防治病蟲害藥械，以資應用。</p>	<p>歷年均經農業院派員經常赴各地調查，組織嚴密情報網，從事調查。</p>
<p>本年擬防治稻作病蟲害</p>	<p>噴霧器，各式粉器各千架</p>	<p>林試驗 調查全省各種主要作物之病蟲害種類，發生時期，傳播區域，為害程度等事項。</p>
<p>由農業院及各場圃指導各縣</p>		<p>由農業院及各附屬場圃分別調查，採集標本再由本院昆蟲研究室彙集分類研究。</p>
<p>不斷進行</p>	<p>於本年完成</p>	<p>繼續進行</p>
<p>出歲</p>	<p>出歲</p>	<p>出歲</p>
<p>前全</p>	<p>前全</p>	<p>11,175,000元</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蟲害	
養蜂事業	
發展	
卵	
業	
辦續	
養蜂，十年來已使三湖成爲本省唯一產蜜區域。	
繼續擇地推廣，以普遍增加本省農村副產，繁榮農村。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或辦	
全計劃限度或要點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百分	
預算	
說明	
養蜂事業	發展
卵	業
辦續	養蜂，十年來已使三湖成爲本省唯一產蜜區域。
或辦	繼續擇地推廣，以普遍增加本省農村副產，繁榮農村。
或辦	全計劃限度或要點
或辦	或進度概況
或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或辦	實施方法
或辦	完成期限
或辦	工百分
或辦	預算
或辦	說明

四〇〇、〇
 〇市畝，
 麥作一〇〇
 、〇〇〇市
 畝，棉作一
 〇〇、〇〇
 〇市畝，雜
 作一〇〇、
 〇〇市畝，
 果樹五千
 市畝，蔬菜
 一〇、〇〇
 〇市畝，麻
 作五〇、〇
 〇市畝，
 倉庫五、
 〇〇〇所。

由三湖養蜂場
 辦理。

繼續辦
 理繁殖
 工作於
 本年底
 完成。

出歲

由農業
 院事業
 費內分
 配列支

告 農情報 辦、理 丑、	9. 辦理農業 經濟研究 子、研究 本省各 項農業 經濟問 題	辰、推廣 除虫菊 栽培
辦續	辦續	辦續
歷年均繼續辦理， 唯以戰時交通困難 ，郵電傳遞，時有 阻礙，以致情報遲 慢，未能發揮多大	農業經濟研究範圍 甚廣，農業院過去 為適應戰時環境需 要，調查研究問題 ，多偏重於農作物 價調查研究方面。 今後將漸恢復常時 狀態，調查研究範 圍，擬擴大進行， 以供農業建設參考	三十三年由第三第 四兩推廣處，永新 種苗繁殖場，農業 試驗場負責繁殖推 廣，三十四年與省 衛生處訂立合約， 合作推廣。
		推廣面積五 百市畝。
		共計面積一 十七市畝。
(2) 農村 之變動	(1) 調查 農田分配 情形及租 佃關係。 (2) 調查 研究農民 生活費用 成本。 (3) 調查 研究各種 農產生產	營會。 推廣面積一 百市畝。
徵約農情報告 表，按期寄 發，填送本院 ，經分析統計	(1) 由農業 院派員實地 調查。 (2) 製訂表 式，委託有 關機關團體 或通訊員調 查。 (3) 整理調 查結果，詳 加分析，編 製報告。	由蓮塘總場， 吉安農藝場， 南城第三中心 農場分別繁殖 推廣，預計面 積一百畝。
本年底	本年內	年三
出歲	出歲	出歲
前同	由農業 院事業 費內列 支	由省衛 生處撥 付九十 二萬八 千元作 補助用 費，餘 不列預 算。
		上項經費限 於育苗繁殖 推廣等費用 ，其他概不 列支。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類別計劃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百	預算	說明					
類	設																	
2	協	助	復	耕	擬	訂	江	西	省	收	復	區	荒	地	督	促	復	耕
1	期	查	荒	地	擬	訂	江	西	省	收	復	區	荒	地	督	促	復	耕
業	推	行	墾	殖	事													
寅、	辦	理	農	業	統	計												
歷	年	均	遵	照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釐	訂	省	公	務	統	計
統	計	網	目	辦	理													
效	能	，	今	後	自	應	設	法	改	進								
計	劃	限	度	或	要	點												
已	完	成	限	度	或	進	度	概	況									
本	年	完	成	限	度	或	要	點										
社	會	經	濟	之	興	衰	原	因	及	其	趨	勢						
各	種	作	物	種	植	面	積	，	預	測	其	收	獲	，	以	為	歷	年
量	之	增	減	比	較													
依	照	奉	領	省	公	務	統	計	方	案	並	自	擬	方	案	辦	理	
後	，	發	表	送	供	各	方	參	考									
全	計	劃	完	成	期	限												
本	年	計	劃	完	成	期	限											
工	百	分	比															
預	算	數	額															
前	全																	
關	於	本	項	目														
原	列	三	十	五														
年	度	工	作	計														
中	，	並	定															
一	年	完	成															
旋	因	經	費	未														
能	如	期	撥	下														
故	未	依	限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p>辦法及江西省收復區荒蕪田地復耕協會組織辦法，通令各縣實施。</p>	<p>，奉新，武甯，靖安，永修，彭澤，湖口，九江，瑞昌，德安，安義，星子等淪陷較久之十四縣復耕荒蕪田地一〇〇〇〇畝。</p>	<p>辦理復耕者，計有吉安等十縣，復耕荒蕪田地五七、五四九、六八畝。</p>	<p>田地登記勘查，並限期復耕。</p>	<p>〇〇〇〇元。</p>	<p>辦竣本年度自應續辦。</p>
<p>3 籌設不範樂場</p>	<p>新辦 遵行六全大會農業及農民綱領實行改良農業及改善農民生活。</p>	<p>在南潯路及南昌高安等十四縣籌設不範樂場四萬畝。</p>	<p>與救濟分署及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p>	<p>〇年一〇底年</p>	
<p>4 協助軍人從樂</p>	<p>新辦 配合中央復員計劃，安插退役軍官及榮譽軍人。</p>	<p>1 協助編餘軍官配樂 2 協助榮譽軍人從樂</p>	<p>1. 協助農林部辦理贛南屯墾區，並與省訓團合作訓練從樂軍官。 2. 協助第六榮軍教養院在永修，德安，高安，上高一帶配樂榮譽軍人。</p>	<p>〇年一〇底年</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類設建			
三			
3. 土壤調查 子、測製 土壤圖	2. 礦產測探 子、覆勘 鑛區	1. 地質調查 測製地質 圖	8 改進繁殖 技術
辦竣	辦竣	辦竣	辦竣
已測成五幅。	已完成初步測勘。	已測成二十二幅。	對墾荒農具改進曾 作初步研究試驗。
五十七幅。	覆勘十五區	全省共有五 十七幅。	舉行繁殖研 究三種。
○ 已完成三幅	成。初步測勘完	○ 已印成十幅	改良墾荒犁 一種。
完成二幅。	完成二區。	完成二幅。	本年完成全 功百分之三 十三。
測成。	由技術人員覆 勘。	測勘完成。	地。 5. 勵行公共造 產。 6. 促進墾民與 居民合作。
	年三	年二十	年二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底年
出歲	出歲	出歲	
元〇〇〇〇、四 元〇〇〇〇、事 業費	元〇〇〇〇、一 元〇〇〇〇、事 業費	元〇〇〇〇、一 元〇〇〇〇、事 業費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類別	計劃項目	辦	辦	辦	或辦	續新	計劃	限制	實施	完成	期限	工作	預算	說明			
建設類	次號	辦	辦	辦	辦	辦	全計劃	或進度	本年完成	實地	全計劃	本年計	百分比	入歲	數額		
四	扶助民營工業	辦	辦	辦	辦	辦	全計劃	或進度 <td>本年完成</td> <td>實施</td> <td>全計劃</td> <td>本年計</td> <td>百分比</td> <td>入歲</td> <td>數額</td>	本年完成	實施	全計劃	本年計	百分比	入歲	數額		
4. 化驗 子、化驗 礦質	4. 化驗 子、化驗 礦質	辦	辦	辦	辦	辦	全計劃	或進度 <td>本年完成</td> <td>實施</td> <td>全計劃</td> <td>本年計</td> <td>百分比</td> <td>入歲</td> <td>數額</td>	本年完成	實施	全計劃	本年計	百分比	入歲	數額		
卅、土壤 試驗	卅、土壤 試驗	辦	辦	辦	辦	辦	全計劃	或進度 <td>本年完成</td> <td>實施</td> <td>全計劃</td> <td>本年計</td> <td>百分比</td> <td>入歲</td> <td>數額</td>	本年完成	實施	全計劃	本年計	百分比	入歲	數額		
卅、分析 原料	卅、分析 原料	辦	辦	辦	辦	辦	全計劃	或進度 <td>本年完成</td> <td>實施</td> <td>全計劃</td> <td>本年計</td> <td>百分比</td> <td>入歲</td> <td>數額</td>	本年完成	實施	全計劃	本年計	百分比	入歲	數額		
本省各民營工廠，多已次第復員，惟因資本短絀，物價昂昂，益以外貨傾銷，維持不易，曾洽請四聯總處指撥工貸，因銀行信用緊縮，迄無效果。	1. 扶助本省特產精製工業之改進。 2. 扶助日用品製造工業增產自給。 3. 指導各工廠間之配合聯繫，以謀自力更生。	接受委託辦理。	已分析約二百件。	分析全省礦質。	已分析約五百件。	試驗全省各類土壤。	已分析約二百件。	已分析約二百種。	五十種。	由技術人員主持。	由技術人員試驗。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事業費 ○●○●○●	事業費 ○●○●○●	事業費 ○●○●○●
先謀瓷器造紙麻織等特產工業之發展，最低度恢復戰前之生產能力。	1. 洽請工貸。 2. 協助改進並充實設備。 3. 加強工業協會本省分會之組織，領導工業界互助合作，並改進技術與生產。	全	右	持	全	右	全	右	持	全	右	持	全	右	持	全	右

類設建	五	修築縣鄉道路★	辦續	本省各縣縣鄉村道路，在抗戰時期多已破壞，爲使各縣發展交通促進地方自治，經於三十五年度督飭各縣先行修築主要縣鄉道路，除已經修築完成者外，所有修築未竣及尙未興修之縣鄉村道路，本年度仍責成各縣繼續修築完成。	<p>一、三十五年各縣修築未竣及應興修之主要縣鄉道路，本年度應繼續修築完成，其次要縣道及鄉村道路，按當地交通聯絡需要情形，由政府決定修築，限於本年內完成。</p> <p>二、路基寬度，縣道爲六公尺，鄉村道爲四公尺，橋樑載重，縣道爲五公噸，鄉村道爲三公噸。</p>	本年全部完成。	<p>一、路基土方及採運砂在依照義務勞動法徵工辦理。</p> <p>二、建造橋樑涵管及鋪路工程由各縣籌集經費辦理。</p> <p>三、將全省分爲十四督導區每區由公路主管機關指派督導工程師人員二人至三人巡迴督導。</p>	本年十月底	出歲	出歲	7.636.710 元	一二兩項由各縣自行編擬預算籌款辦理。	上項修築縣鄉道路督導費由省庫開支
-----	---	---------	----	--	---	---------	---	-------	----	----	-------------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1130

類別設計	別類劃計	
六	次號劃計	
1. 加強水陸運輸 2. 增強陸運	計劃項目	續新
續辦及新辦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辦	創辦緣起	計劃
業	或要點	限
業	或進度概況	度
業	或要點	實施方法
業	或要點	完成
業	或要點	期限
業	或要點	工作
業	或要點	預算
業	或要點	說
業	或要點	明
1. 加強水陸運輸 2. 增強陸運	計劃項目	續新
續辦及新辦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辦	創辦緣起	計劃
業	或要點	限
業	或進度概況	度
業	或要點	實施方法
業	或要點	完成
業	或要點	期限
業	或要點	工作
業	或要點	預算
業	或要點	說
業	或要點	明

類別設計

別類劃計

六

次號劃計

1. 加強水陸運輸
2. 增強陸運

計劃項目

續新

續辦及新辦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辦

創辦緣起

計劃

業

或要點

限

業

或進度概況

度

業

或要點

實施方法

業

或要點

完成

業

或要點

期限

業

或要點

工作

業

或要點

預算

業

或要點

說

業

或要點

明

禾溪埠等新舊材料

段場廠站庫
以資配備管
理並補充新
車八〇輛以
需需要。

山。二。加開各
路班車：
1. 南昌至樟
樹。2. 樟
樹至吉安
。3. 南昌
至吉安。4.
南昌至萬
載。5. 南
昌至東峯
界。6. 南
昌至河口
及南昌至
上饒。7.
浮梁至張
王廟。8.
河口至鉛
山。至原
設南昌車
務段予以
撤銷，增
設浮梁、
九江、上
饒、萬載
四段及豐
城、八都
、吉水、
進賢、東
鄉、玳玕

新車八〇輛
，除公路總
局允撥二〇
輛外，其餘
六〇輛，在
公路處每月
加收一倍之
養路費項下
開支。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類設建	
七	
發展農田水利 ★ 1. 防禦工程 子、修築小 程（推行工 程）	
辦統	
歷年來利用農行貨 或輔導民衆辦理 ，三十五年又與善 ，歷年來業經 ，其受益工程 ，全省應行修 築工程，旱灌 ，修築工程 ，其受益工程 ，歷年來業經 ，其受益工程	車，遂於三十五年 九月三日訂定「江 西省各縣市禁止使 用人力車計劃」， 通令各縣市政府切 實遵辦，現有人力 車之縣市，由縣市 政府規定期限舉辦 人力車登記，並通 告車主將所有人力 車改裝三輪腳踏車 ，自三十五年十月 一日起至卅六年九 月底，應全部改裝 完竣，如車主不願 改裝者，逾期即禁 止使用，為謀短途 行旅之便利，將斟 酌各地情形，分別 利用自行車三輪脚 踏車出租汽車公共 汽車各種工具，以 資代替，本年度續 續督飭辦理。
全省應行修 築工程，旱灌 ，修築工程 ，其受益工程 ，歷年來業經 ，其受益工程	底完成，三 十六年十月 一日起，各 縣人力車 一律禁止使 用。
本年度擬完 成縣不飽水 庫三十六座	
依照本省小型 農田水利工程 督導與修辦法	三六一號訓令 訂頒「江西省 各縣市禁止使 用人力車計劃 」一切實執行。
經常辦 理定期 。定辦	
全年辦 理。	
出歲	
本計劃 除普通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一三四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預算		說明									
				水庫及修築塘壩水井)		續辦		新辦		創辦緣起		全計劃限度或要點		已完程度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或要點		及實施細則與實修水庫計由水利局派員督導推行，除各縣自行籌款並與農行洽訂貸款與修較為民衆與修較為銀領之工程，仍繼續與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合作採取工賑方式辦理前經淪陷縣份工程，縣示撥款或由政府撥款或貸款補助，以示提倡		經常辦理不定年限。		戶型工程本年全部完成。				出歲		此項工程計費二十萬九千六百萬元，請中央撥給或貸放							
				井、舉辦巨型灌溉工程		續辦		新辦		創辦緣起		全計劃限度或要點		已完程度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或要點		及實施細則與實修水庫計由水利局派員督導推行，除各縣自行籌款並與農行洽訂貸款與修較為民衆與修較為銀領之工程，仍繼續與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合作採取工賑方式辦理前經淪陷縣份工程，縣示撥款或由政府撥款或貸款補助，以示提倡		經常辦理不定年限。		戶型工程本年全部完成。				出歲		此項工程計費二十萬九千六百萬元，請中央撥給或貸放							
				本省業經興築完成萬安渠巨型灌溉工程一處，其受益範圍實較小型工程更為宏大。		本省擬興辦巨型灌溉工程三十五處，共計受益田畝二、六〇五、七〇〇市畝。		已完巨型工程一處，受益田畝三、五、七〇〇市畝。		本年度擬興辦建隆江復興渠安福安福渠二處巨型工程，共計三、八、〇〇〇市畝。		其他灌溉工程一萬〇三百五十處，其受益田畝約為一百五十萬市畝。		本年度擬興辦建隆江復興渠安福安福渠二處巨型工程，共計三、八、〇〇〇市畝。		及實施細則與實修水庫計由水利局派員督導推行，除各縣自行籌款並與農行洽訂貸款與修較為民衆與修較為銀領之工程，仍繼續與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合作採取工賑方式辦理前經淪陷縣份工程，縣示撥款或由政府撥款或貸款補助，以示提倡		經常辦理不定年限。		戶型工程本年全部完成。				出歲		此項工程計費二十萬九千六百萬元，請中央撥給或貸放									

<p>2. 防洪工程 子、繼續整理及培修沿江河湖大堤與圩堤歲修</p>	<p>丑、督導各江河湖大堤防汛</p>	<p>辦辦</p>	<p>沿江河湖各大堤及支堤，已於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將決口險段大墩培修完竣，僅能抵禦尋常洪水，其堤線之整理與培修工程，亦已於三十五年下半年完成預計工程百分之五十左右。</p>	<p>經常辦理各堤防汛工作。</p>	<p>整理堤線長五五八公里，壩土一八、三二一、七〇〇公方，培修堤線長一、二〇六公里，壩土四、五〇〇、〇〇〇公方，圩堤歲修約長一、五〇〇公里。壩土五〇〇〇公方。</p>	<p>於各期汛期中督導防汛工作。</p>	<p>上年度完成整理堤線及培修堤線約百分之五十。</p>	<p>本年度除繼續辦理完成整理堤線外，舉辦圩堤歲修工程。</p>	<p>整理堤線與培修堤線等工程，由水利局會同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江西區堵口復堤工程處擬訂工程計劃，分別堤段派員負責管理監督施工，依期完成，圩堤歲修由水利局擬具計劃及辦法呈府轉飭各縣政府督飭各圩堤工會負責辦理，並由局派員輪赴各縣督導進行。防汛工作仍依照歷年成例，由水利局擬具計劃組設防汛隊會同各縣政府督飭民衆實施防汛搶險工作。</p>	<p>整理堤線培修工程本年五月底前完成。歲修工程。</p>	<p>經常辦理防汛工作。</p>	<p>修堤工程全年辦理。</p>	<p>防汛工作自五月至八月。</p>	<p>出歲</p>	<p>出歲</p>	<p>不列概算。整理與培修堤線工程約需工糧麵粉五六〇〇噸，由善後救濟總署核發，不列概算。</p>	<p>防汛經費六百元。</p>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類設建	類設建	別類劃計
	九	八	次號劃計
	整理河道 完成贛江 設計及整 治計劃	辦理水利基 本測驗 1. 河道測量	計劃項目
	辦新及辦續	辦續	或辦 辦 續 新
	贛江水文及河道測 量資料，經歷年測 量，尙屬完備，整 治計劃，有待本年 內完成，並開始興 辦新及辦續	抗戰期間，因限於 經費，祇設立流量 站一處，水位站四 處，測候所三處， 上年度起改為水文 總站一處，水文站 八處，水位站九處 ○。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 辦 緣 起
	整治贛江， 以自湖口至 贛縣終年通 航五〇〇公 噸輪船爲目 全河五一九 公里已測量 完竣。	經常辦理觀 測，編列報 表，以供設 計參考。 水利局辦理 水文觀測已 十有餘年， 編成統計圖 表，供各有 關機關參考 ○。	計 劃 限 度
	一、補充水 文資料。 二、探險地 質。 三、擬定整治 計劃，並擬訂 研究資料，以便 整治計劃，成 ○。	本年度仍依 照觀測計劃 繼續辦理， 益求完備。 本年度仍設 立水文總站一處 ，水文站八處 ，水位站九處 ，依照水文觀 測計劃常年施 測編列報告。 ○。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組織勘測隊調 查隊，搜集各 項資料，以便 整治計劃，成 ○。	本年度仍依 照觀測計劃 繼續辦理， 益求完備。 本年度仍設 立水文總站一處 ，水文站八處 ，水位站九處 ，依照水文觀 測計劃常年施 測編列報告。 ○。	完成 限期
	勘測隊 一至 四月 至 八 月 完 成	本年度 全年 經 常 辦 理	作 工 百 分 比
	元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出歲 。常 費 內	入歲 或 出 歲 算
		出歲 。本 年 度 經 費 已 在 水 利 局 經 常 費 內	預 算 說 明

建設類		
一〇		
健全電信交		
1. 電話線路維持暨機配件添購	2. 購辦送報腳踏車	3. 裝置直屬電台交流發報機
辦新	辦新	辦新
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線路，每遇風雨對公里，因小損壞，勢所不免，亦多自使用過久，應隨時維持及添購，以維通信。南昌市區遼闊，機關林立，步行送報既嫌遲緩，復失電信時效，擬購辦腳踏車二輛，以備送報之用。	手搖發電機供給電源，各直屬電台報務日夜繁忙，修理損耗甚大，而現省會可儘量利用交流電源，擬每直屬電台裝置 2244 交流發報機一部，以增進通信效率。	
一次購置。	一次購置。	一次購辦。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招標購置。	招標承裝。	
。終年	。二個月	。二月份
。終年	。一月份	。二月份
出歲	出歲	出歲
元〇〇〇二〇〇〇	元〇〇〇六〇〇〇	元〇〇〇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建設類）

參·社會

社會類	計劃類別
一	次號計劃
健全各不範 救濟所	計劃項目
續辦 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辦緣起
2. 第二不範育幼所 。第一不範育幼所 所收兒童裁減一百 名，改為三〇〇名 。本年原第一不範 育幼所裁併遞改為 第一不範育幼所， 所收兒童裁減一百 名，改為三〇〇名 。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百 分 比 預 算 說 明
同右。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經常收容兒童三〇〇名
同右。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經常照額收容，並按計劃教養，成績頗優。
同右。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一、增加兒童副食費 二、增加兒童服裝費 三、改善教養方式。 四、補助貧苦兒童升學。
同右。	實施方法 一、兒童副食費、每名每月八、〇〇元。 二、兒童服裝費，每名各製秋冬服裝一套，每名以三〇、〇〇元，本年度預算計共爲九、〇〇〇元。 三、教學着重啓發式，並注意個別指導，養育着重生產化，以求自力更生。
同右。	完成期限 全計劃完成期 本年計劃完成期
同右。	工百分比 續成比
同右。	預算 歲入 或出 出歲
同右。	縣公費每月 計：年度費七、〇〇〇元，副食費二、〇〇〇元，度費八、〇〇〇元，兒童服裝費九、〇〇〇元，書費〇、〇〇〇元，藥費〇、〇〇〇元，共計四、〇〇〇元。 〇元。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收容婦女及無業游民，其名額仍定一〇〇名。	4. 示範殘疾教養所：該所於民國二十五年前，原為慈善團體，二十五年改隸省區救濟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改歸社會處接辦，原收容殘民五〇〇名，改隸後改為二〇〇名，設在南昌。	經常收容殘民二〇〇名，施以合理教養。	該所自社會處接辦後，積極改善收容辦法，成績較過去為佳。	一、增加殘民副食費 二、改善教養方式，充實設備	<p>部以暢產品銷售。</p> <p>三、對於出所婦女及藝徒如無業可就，得准由本人呈請轉由社會處函告各工廠僱用。</p> <p>一、殘名副食費，每名每月八、〇〇元。 二、殘民二〇〇名，每名各製秋冬服裝各一套，每名以二〇〇元計，共計四、〇〇〇元。</p> <p>三、對於殘民教養，視其個別情形，從事手工作業或農作。</p> <p>(一) 充實手工</p>	全右。	全右。	出歲	<p>辦公費 每月辦公費 全年度 二四、〇〇〇元。</p> <p>計：二八八、〇〇〇元，殘民副食費全年計：一九、二〇〇元，殘民服裝費計四、〇〇〇元，特殊教育設</p>
----------------------	--	--------------------	-----------------------------	----------------------------	--	-----	-----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辦緣起		計劃		劃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百		預算		說明									
														全計劃限度		已完程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作業設備。		全計劃完成期		本年計劃完成期		百分比		歲入或出		數額							
										5. 示範安老所：該所於民國二十五年，前原為慈善團體，二十五年改隸省區救濟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歸社會處接辦，原收老民三五〇名，改隸後，改為二〇〇名，設在南昌。				同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二) 開闢勞作場，使之種菜養畜，以補生活之不足，轉消費為生產。		全右。		全右。		出歲		備補充費全年八〇〇元。		辦公費每月辦公費一八、〇〇元。					

社會類	
三	
舉辦勞工調查登記	<p>2. 設立職業介紹所</p> <p>辦新</p>
辦績	
<p>本省曾於三十一年奉令舉辦廠礦工人調查登記，惟因戰事影響，各地廠礦停閉遷移，調查工作難趨確實，且因經費無着，故未核發登記證，三十五年戰事雖已結束，而各地正積極從事復員工作，工人流動性甚大，辦理亦多困難，為使勞動力能在政府合理管理培植之下增</p>	<p>撥發修繕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修建所舍一所，現繼續收容並謀擴充。</p> <p>遵照部頒辦法，由處直接設立職業介紹所，俾資示範，自三十六年度開辦。</p>
<p>將全省各業工人全部調查登記發給登記證，並依照本黨勞工政策推行各項勞工福利事業。</p>	<p>經常辦理失業調查，登記人才，以資介紹，並辦理職業訓練。</p>
<p>已辦理一部調查工作</p>	
<p>本年底辦理南昌市、九江、吉安、贛縣、萍鄉、上饒、浮梁、寧都、臨川九縣市，俟有成效，漸次推廣。</p>	<p>辦理失業調查登記及人才介紹，並舉辦職業訓練，使有專門技能易於就業。</p>
<p>由社會處製發工人調查登記表，通令各縣市各廠礦切實查報，核發工人登記證，並分縣分業填製卡片，以便查考。</p>	<p>一、調查失業人數及類別</p> <p>二、調查各機關團體需要人才及類別</p> <p>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撥款添建所舍一所。</p>
<p>全省勞工調查登記工作，於三十七年度辦理完竣。</p>	
<p>實施方法第一項調查登記工作，於六月底辦理完竣，核發登記證及填製卡片等工作，於十二月底辦理完竣</p>	
<p>出歲</p>	
<p>工人調查登記表冊及登記證印刷費計二十萬元，國民義務勞動實驗縣勞動事業補費一百萬元，全年</p>	<p>年支三〇〇〇元</p> <p>計六〇〇〇元</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社會類)

計劃別次	計劃項目	辦或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緣起	計劃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預算		說明
				全計劃限度或要點	已完程度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全計劃完成期限		本年完成期限	歲入	
	丑、土地登記	辦	土地測量完竣縣份，舉辦土地總登記，逐坵填發所有權狀，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土地登記完成者，有南昌等二十六縣及南康分宜兩縣各一部份。	全省八十三縣農地，均應於測量完竣後，舉辦土地總登記，逐坵填發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完竣者，有南昌、新建、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金谿、吉水、豐城、臨川、吉安、泰和、蓮花、永豐、上猶、贛縣、永新、安福、萬安、宜黃、樂平、新喻、崇仁、南	繼續辦竣分宜、南康兩縣土地登記，舉辦餘干、信豐兩縣土地登記，並接辦宜豐縣二分之一的計預登記四百零七萬坵。	凡經土地測量完竣縣份，即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派鄉鎮履坵插籤，查明業主姓名住址，並代籍聲請書，發交業主聲請登記，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審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之登記，並逐坵繪發所	民國四十年	本年底	歲入	歲出	登記規費收入二億七千三百七十萬元。由縣自籌，其餘分宜、餘干、信豐、宜豐四縣土地登記經費一億零九百五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元，由地政署統等撥給。

	<p>實規定地價</p>	<p>辦竣</p>	<p>本省各縣農地規定地價業務，自二十三年開始，依照舊土地法，規定地價原則，採用估價方法，至三十二年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公布施行後，乃依照此項條例辦理，截至三十五年止，南昌等三十八縣所定地價，均係以戰前平穩價格為準，對於征實甚稱便利，負擔亦極公平。</p>	<p>全省八十三縣農地地價規定，以便實行地價稅。</p>	<p>豐等二十六縣，及南康分宜兩縣各一部分，共計登記二千五百九十三萬零八百十四畝。</p>	<p>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金谿、吉水、豐城、臨川、吉安、泰和、崇仁、宜黃、永豐、蓮花、永新、安福、樂平、萬安、贛縣、上猶、南康、新喻、宜豐、南豐等二十八縣農地地價，業經依法規定完竣。</p>	<p>有權狀，登記辦竣，即撤銷地籍整理辦事處，由縣政府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p>
	<p>規定信豐、餘干、宜豐地價。</p>	<p>依照修正土地法，派員攜帶地籍圖，前往實地劃分地價區，查定平均地價，送請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以供業主申報地價之依據，業主申報地價後，即編造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依法改征地價稅。</p>	<p>民國四十一年四月。</p>	<p>本年十月。</p>	<p>歲出</p>	<p>事業費二百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元，由地政署統籌撥給。</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地政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 劃 限 度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成 績		預 算		說 明							
				2. 都市地籍整理		或辦 續新		創 辦 緣 起		全計劃限度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依照地籍測量規則，先於劃定鎮範圍內，實施地籍測量，製成戶地原圖，交由地籍整理辦事處依照土地法辦理登記地價及土地登記並編造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實行土地稅。		完成期限		或入 歲出									
				辦 續		或辦		本省都市地籍整理，三十一年度舉辦，泰和等四縣，三十二年度舉辦吉安等五十城鎮，三十三年度續辦南城等十城鎮，三十五年度續辦南昌市廬山牯嶺及九江等十八城市，總計本省已辦七十三城區暨九市鎮，共為八十二單位。		本省八十三縣縣城費一千戶以上之市鎮，均須舉辦地籍整理。		泰和、贛縣、南康、遂川、吉安、萬安、上猶、信豐、大度、龍南、吉水、安福、永豐、興國、尋都、寧都、石城、樂安、峽江、南豐、永新、清江、廣昌、樂平、黎川、瑞金、蓮花、崇仁、萬載、新淦、東鄉、萬年、新喻、分宜、萍鄉、宜春、宜豐、婺源、臨川、進賢、豐城、金		舉辦橫峯、資谿、寧岡、崇義、虔南、定南、安遠、會昌、尋鄔等九縣城區及萍鄉縣屬之蘆溪、宣風、湘東、上栗、修水縣屬之山口、渣津、三都、鉛山縣屬之石塘、陳坊、湖坊、南昌縣屬之幽蘭塘、三江口、吉安縣屬之固江、永陽、餘干縣屬之瑞洪、黃金埠、臨川縣屬之李家渡、		依限期劃定鎮範圍內，實施地籍測量，製成戶地原圖，交由地籍整理辦事處依照土地法辦理登記地價及土地登記並編造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實行土地稅。		本年完成期限		歲入 歲出		登記規費收入一千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五百元。		由地政署統籌撥給		說明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地政類)

類政地	類政地	別類劃計
三	二	次號劃計
重估地價	臨時土地登記	計劃項目
辦績	辦績	或辦 續新 或辦
本省各城鎮規定地價，係於三十二年度辦理，戰事勝利結束後，地價增漲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十四年度重估鄱陽等七城鎮地價，三十五年度重估浮梁等八城鎮地價。	南昌、安義、蓮花等四縣地籍圖冊，損失過半，於三十五年依照收復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限依法舉辦重估地價。	鄱陽、上饒、豐城、樟樹、樂平、進賢、東鄉、浮梁、吉安、贛縣、宜春、臨川、南城、玉山、光澤等十五城鎮地價重估完竣，共計六萬。	計劃限度 或要點
重估瑞金、泰和、寧都、南豐、廣豐、黎川、河口、崇仁、萬載、遂川、信豐、餘干、廣昌、興國、蓮花、永新、安福、石城、樂安、沙	永豐等六縣，共六千七百四十幅，山各該縣政府補辦完整。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由省地政局編訂重估地價計劃預算，送請地政署核定後，令飭各該縣政府依照土地法，派員攜帶戶地厚圖，前往實地調查地價，劃分為地價等級，查定每地價等級之平	豐城、峽江、金谿、進賢、清江、永豐等六縣，共六千七百四十幅，山各該縣政府補辦完整。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歲出	歲出	實施方法
事業費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三十元，由地政署統籌撥給。	依行政院頒收復區戰時土地登記規則，補辦地籍測量，或調取原權利書狀摹製坵地圖，補造土地登記簿。	依限完成計劃期
	本年六月。	本年六月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預算
		數額
		說明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地政類）

伍·衛生

類別	計劃項目	或辦	續新	過去辦理概況或	計劃	限	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預算	說明
類生衛	一	撲滅贛東鼠疫★	辦續	江西自卅年光澤發現鼠疫後，初傳至上饒，繼至南城甚劇，乃蔓延贛東、南豐、黎川、金谿、最近竟延及臨川、中央及地方均常怵念，實不能不傾全力以撲滅之。	已由衛生處擬具江西鼠疫防治計劃及贛東鼠疫防治處組織規程，並籌定全年防治鼠疫費一億元，贛東鼠疫防治費每月支五十萬元。	已由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決定補助傳染病院建築費四千元。	本年完全撲滅。	責令第七區專員充贛東鼠疫防治處處長，衛生處及中央東南鼠疫防治處各派一人兼副處長，集中三方面人力物力，以期完全撲滅。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類生衛	二	設立南昌傳染病院	辦	本省傳染病院，於三十年停辦，至三十四年復員後，曾重擬組織章程，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傳染病院設病床百張醫師如編制。	已由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決定補助傳染病院建築費四千元。	建築院舍，開始收容病人。	設備請善後總署撥給，經常費請衛生署補助。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類生衛	三	增設一三兩區省立醫院	辦	本省各行政區均有一省立醫院，惟一三兩區尙付缺如，	照外屬省立醫院編制，一區在豐城	善後救濟總署允撥五十張病床醫院	本年度完全成立。	由衛生處計劃設立，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衛生類）

陸·統計

類別	劃計
別類	劃計
一	次號
辦理與業務 有關之調查 及編製指 數	計劃項目
辦續	或辦 續新
三十五年以前查編 之物價統計重要者 有五類：(一)南昌 吉安之零售四種指 數，(二)南昌及專 署所在地之公務員 生活費指數，(三) 六十九縣零售物價 指數，(四)泰和公 務員生活費指數， (五)一部份零售物 價及工資，亦經按 期調查，三十五年 除吉安四種物價指 數停編及各縣零售 物價指數調查物品 增爲五十種調查區 域擴至八十三縣外 ，餘均廢續三十四 年度辦法辦理，查 編各月份指數。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辦緣起
	計 劃 限 度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本年完成限 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本年擬度 續上年度物 價調查辦法 及區域，查 編各月份各 種物價指數 。
	物價調查，除 南昌一地由本 府統計處派員 實地調查外， 除均分令各縣 統計室按旬調 查呈核，指數 編製，除各縣 零售物價指數 由各縣統計室 按月編製呈核 外，餘均由本 府統計處編製 。
	完成期限 全計劃 期限
	本年完成 期限
	工作百分比 績成
	預算 或入歲 出歲
	算 數額
	說明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統計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統計類)

類計統		別類劃計	
二		次號劃計	
1. 刊計編印江西統計及其他期 2. 編印南昌物價月報		計劃項目	
辦續		或辦 續新 或辦	
辦續		過去辦理概況或 創辦緣起	
本府統計處所編「江西統計」，因經費支絀，至三十四年底僅出版五期，三十四年奉行政院頒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規定各統計機關應按月編印月報，三十五年即根據此項規定計劃，每月出一期，旋以勝利後物價高漲，原列預算不敷甚鉅，僅出版三期。		計劃 全計劃限度 或要點	
經常辦理。		已完程度 或進度概況	
按季編印一冊，全年編印四冊。		本年完成限度或要點	
按月編印一冊，全年計十二冊。		實施方法	
由本府統計處將經常查編所得之各種物價指數油印出版。		完成期限 全計劃完成期限	
無期限		本年十月	
本年十月		工作百分比	
出歲		預算	
出歲		或入歲	
共需印刷費四百萬元，每月計四元，計四期合如上述。		數額	
一百二十萬元，每月計十萬元，全年計一百二十萬元，如上述。		說明	

類計統	類計統	類計統
五	四	三
員 訓練統計人	充實統計圖書資料設備	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統計業務
辦續	辦續	辦續
本省統計人員訓練，自三十二年設立專修班，每年分期招訓，三十五年七月該班預算奉行政院核併省訓團，並改稱訓練班，仍分期招訓，因本省統計機構普遍成立，統計人員需用更多，本年當會同省訓練團繼續訓練。	辦理統計工作，須有豐富之圖書資料以資參考，統計處原有資料罕，因經濟困難，且久經戰亂，收藏貧乏，不足應用。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以後，各縣市統計業務，亟應加強實地視導，以資策進。
每年分期招訓。	添購圖書，廣搜資料。	指派專員二人，經常赴各縣市實地視導。
過去訓練五期，共練訓一四五人。		
招訓兩期，每期五十名，訓練期間六個月，調訓一期，四十名，訓練期間兩個月。	購置圖書及搜集資料各一百種。	每人往返一次，預計每月三個月完成重要縣市視導工作。
商同省訓團辦理之。	選購中外有關統計學術之圖書，並搜集本省及國內外重要統計資料。	指派視導人員，普遍實地考察，根據視導結果，分別予以獎懲。
無限期	無限期	三個月
	十二月底。	本年九月開始十一月完成。
	歲出	歲出
	一百萬元。	二百二十萬元
經費列入省訓團預算。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計劃表（統計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江西省政府工作計劃

(營業部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陵基

甲·計劃提要

壹 財政

一·發展省銀行業務 爲扶助農民生產工礦事業以及生產建設公用事業之發展，特制定省銀行本年度工作計劃如次：1 存款：宣傳優利吸收存款，2 放款：辦理信放·押放·貼現·押匯，極力扶助生產建設公用事業及農礦工商，3 匯兌：盡量宣傳匯兌便利，4 公庫：儘量接收政府公庫委託，鞏固支票信用，便利人民繳納，並於必要時酌辦公庫。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營業部份
計劃提要

乙·計劃表

壹·財政

類政財		別類劃計	
一		次號劃計	
發展省銀行業務		計劃項目	
1. 存款	2. 放款	3. 匯兌	4. 公庫
辦續	辦續	辦續	辦續
約四十億元。	約二十億元。	約五百億元。	過去由中央銀行委託代理國庫達六十三單位，財政廳委託省庫達八十
擬增至壹百億元	貨放數額隨營運資金之多寡而伸縮，以投放於生產建設公用事業及農礦工商為主，預計以柒拾億元為最高額度。擬達到八百億元	盈八億元。	一、繼續接收政府委託以完成公庫網。
虧貳拾億元。	盈四十億元。	盈八億元。	盡量宣傳匯兌便利。一、凡有新設行處儘量按收委託。
極力宣傳，優利吸收。	信放，押放，貼現，押匯。	壹年。	壹年。
源來	收存款匯款	額數	預算
歲入或		額數	算
說明		預算存款增至壹百億元，除酌留準備金外，除均予以靈經運用。	
省銀行代理公庫純屬服務性質，故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營業部份 計劃表（財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營業部份 計劃表（財政類）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新辦 或 續辦
四單位，各縣府委託縣庫達七十八單位。	過去辦理概況或起
二、推行公庫制度協助政府財政。	計畫限度或要點
	盈餘預算
二、鞏固公庫支票信用，便利人民繳納，並於必要時酌予公庫透支。	實施方法
	限期成完
	源來 資金
	額數 預
	歲入 或 歲出
	額數 算
不計盈虧。	說明

(四) 分月進度表

甲·行政部份

壹·一般行政

工 作 項 目	進 度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備 考	
一· 厲行設計考核 1. 行政設計 子· 訂頒本府所屬 機關及各縣市局 卅七年度工作計 劃編造辦法及計 劃綱要 丑· 審編本府所屬 機關及各縣市局 卅七年度工作計 劃 寅· 草擬審訂各項 施政計劃方案暨 章則編制 2. 工作考核 子· 審核本府所屬 機關暨各縣市局 卅七年度政績						本月訂頒		本月十五 日以前完 成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一般行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一般行政類)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比較表 丑•考核各署縣市局工作報告 寅•統一視導實地考察本府所屬機關及各縣市局各期工作進度 卯•根據上項結果分別優劣擬定獎懲 辰•彙編本府三十五年政績比較表 3. 工作競賽 子•訂定工作競賽範圍程序及實施辦法 丑•依照規定計劃範圍程序分別舉行各項競賽及獎懲 二•加強地方幹部訓練 1. 續辦軍官轉業訓練 2. 辦理縣行政人員訓	訂定頒發	開始辦理															
	編印完成																
繼續訓練																	
於本月完成結業																	
辦理第一																	
開始第二																	
繼續訓練																	
辦理第二																	
開始第三																	
繼續訓練																	
辦理第三																	
開始第四																	
繼續訓練																	
辦理第四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年終辦理 年終辦理

<p>練</p> <p>2. 訓練會計人員幹部</p> <p>3. 訓練統計人員</p>	<p>三。確立人事制度</p> <p>1. 整頓人事管理機構</p> <p>2. 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p> <p>3. 實行銓敘審計五核</p> <p>4. 舉辦人才調查登記</p>
<p>招訓第十一期會計人員訓練班學員六十人</p> <p>招訓上期統計人員訓練班學員五十人</p>	<p>修改各廳處局組織法規有關人事機構條文</p>
<p>繼續訓練</p>	<p>修正條文呈報中央備案</p>
<p>第二期訓練事項</p> <p>繼續訓練</p>	<p>令各廳設立委任人</p>
<p>於本月完結業</p> <p>繼續訓練</p>	<p>各廳呈報成立情形並請委任事室主任</p>
<p>第三期訓練事項</p> <p>繼續訓練</p>	<p>令各處局報成立情形並請委任人事室主任</p>
<p>於本月完結業</p> <p>繼續訓練</p>	<p>各處局呈報成立情形並請委任人事室主任</p>
<p>第一期會計人員訓練班學員六十人</p> <p>招訓下期統計人員訓練班學員五十人</p>	<p>增訂專署縣府組織呈報中央備案</p>
<p>繼續訓練</p>	<p>增訂條文呈報中央備案</p>
<p>第四期訓練事項</p> <p>繼續訓練</p>	<p>令專署設立情形並請委任人事管理員</p>
<p>於本月完結業</p> <p>繼續訓練</p>	<p>專署呈報設立情形並請委任人事管理員</p>
<p>於本月完結業</p> <p>繼續訓練</p>	<p>令縣府設立情形並請委任人事管理員</p>
<p>下期訓練事項</p> <p>繼續訓練</p>	<p>縣府呈報設立情形並請委任人事管理員</p>
<p>於本月完結業</p>	<p>繼續訓練</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一般行政類）

貳·民政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健全各級行政組織 1. 調整機構 子·健全縣政府機構 丑·裁廢區署 寅·健全鄉鎮公所 機構 2. 健全人事 子·慎重任免	通令各縣 政府遵照 辦理具報 通令各縣 政府切實 遵辦將現 有區署依 限裁撤具 報	審核各縣 呈報情形 分別指示 審核各縣 呈報情形 如確有治 安等特殊 情形准展 至三月底 裁報	辦理完成 繼續辦理	派員檢查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辦理完成									
1. 甄審候補 用縣長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民政類）

(三) 民政廳長親 自赴各區縣巡 視	依照巡視 程序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2. 加強示範縣鄉工作	經常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子• 督導示範工作	開始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丑• 補選第三、九 縣及第四、九、 兩行政區示範 兩行政區示範鄉	繼續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3. 推行地方自治工作 競賽	本月訂頒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子• 訂頒競賽實施 細則	本月開始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丑• 切實推行	本月開始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寅• 考核成績	本月開始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4. 編印地方自治法令 輯要	本月開始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四、積極推行戶政	督飭各縣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1. 整理各縣市戶籍	市依照新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子• 換印戶籍書簿	領格式重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丑• 訂頒整理保甲 及戶籍各項補充 辦法	擬訂辦法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寅• 召開戶政講習	通令遵照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開始召集	本月完成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本月完成	本月訂頒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本月開始	本月開始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本月開始	本月開始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本月開始	本月開始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民政類)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會 卯•復查戶口 辰•整編保甲 巳•厲行層級抽查 督導 午•換用新式戶籍 書簿 未•編審戶口統計 2.舉行戶政工作競賽 子•舉行各區鄉鎮 工作競賽 丑•舉行各縣市戶 政工作競賽 寅•訂定競賽標準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開始辦理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縣級人員

備註

定競賽項目及給分標準通飭施行	卯•根據競賽結果分別獎懲	3. 製發國民身份證 子•由縣市政府統籌製發嚴密查驗	4. 辦理戶政人員增進訓練及通訊指導 子•調訓鄉級戶政幹部	丑•辦理通訊指導	五•加強地方警衛 1. 充實警察組織 子•充實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名額
				由本府民政廳隨時辦理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由各縣市由政府根據各區鄉鎮競賽結果予以獎懲
				上同	通飭各縣鎮戶政幹部由縣訓所予以訓練
				上同	繼續辦理
				上同	本月完成
				上同	由縣市政廳交各區鄉鎮公所轉發
				上同	舉行總檢
				上同	舉行全省戶政人員總測驗
				上同	繼續辦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民政類)

寅・依法保障合格人員嚴禁任意更調 卯・儲備警官人才充實警察幹部 2. 依法慎選長警 子・整飭現有長警招補精幹新警 丑・辦理長警考績厲行獎懲黜陟	開始辦理 開始辦理 通令查報 通令遵照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督促辦理 催報警長警士登記表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依限完成禁政 1. 貫徹禁政策 子・分期查禁種烟 丑・加強查緝工作並舉行烟毒總檢 寅・特種禁吸 2. 澈底肅清烟毒 子・擴大禁烟宣傳	上期禁種 本月起實 本月起由縣督屬查緝 抽驗已戒烟民 本月起配合禁種舉行擴大宣傳	隨時辦理 繼續查緝 同 隨時抽驗 繼續隨時宣傳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期禁種由縣督屬實地查勘 本月舉辦第二次總檢 本月舉辦第二次總檢 本月舉辦第二次總檢 本月舉辦第二次總檢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辦竣結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西省政府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民政類）

參·財政

工作項目	預定月份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督導整理縣市財政 子·屠宰稅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督飭各縣 市調查戶 牌照凡戰 區及繁盛 鄉鎮逐漸 設立屠宰 場並認真 調查肉類 平均價格 從價課征	備考
丑·房租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督飭切實 編查房屋 使用情形 充實房屋 評價機樁 則	備考	
寅·營業牌照稅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督飭各縣 市調查商 店資本額 確定等級 責令納稅 領照	備考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財政類)

2. 清理公有款產

3. 監督執行縣市預算

苛雜攤派	從嚴制止	務期禁絕	督飭各縣	市切實清	理依法保	管運用	督飭各縣	市1.三十	六年度總	預算務依	核定之數	徹切執行	並按月編	造收支實	况月報2.	動支第二	預備金為	臨時追加	收支預算	應依預算	法及本省	各縣地方	預算規則	辦理
苛雜攤派	從嚴制止	務期禁絕	督飭各縣	市切實清	理依法保	管運用	督飭各縣	市1.三十	六年度總	預算務依	核定之數	徹切執行	並按月編	造收支實	况月報2.	動支第二	預備金為	臨時追加	收支預算	應依預算	法及本省	各縣地方	預算規則	辦理
			繼續督促	辦理		繼續督促	同								繼續督促	辦理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財政類）

二八二

工作項目	分月進度表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4. 厲行四權分立制度	督飭各縣 市依照公 庫法會計 法審計法 及有關經 征各項規 定切實辦 理經征出 納會計及 依法送審 事項	繼續辦理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加強視導工作	以督導員 八人派赴 南昌等十 五縣市巡 迴駐縣督 導縣市財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督導員 八人派赴 全省八十 四縣市輪 流復查縣 市財政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管理地方金融	1. 隨時令 飭各銀行 活潑金融 並注重農 業生產及 日用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考

四•分配縣(市)級公糧	三•監督公營事業收支		
	重要物 品運銷 事業之 督放 立縣銀 行	2. 督飭設 立縣銀 行	1. 查核業 務狀況 及各項 報表
將各縣三 十六年一 至六月應 得公糧 稍谷數額 依照三十 五年七月 十二月支 配標準分 配各縣(市) 列入 縣(市)地 方預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財政類)

乙•土地增稅依 據評定或申報地 價依法稽征期無 偷漏		隨時辦理 繼續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辦即完竣		
六•嚴移經費支出	依照省歲 出總預算 額通飭 各機關編 造分配預 算呈核並 預撥各機 關員工生 活補助費 一個月以 資週轉	嚴核各機 關分配預 算隨時審 核其事業 進度情形 以爲核撥 經費之依 據	隨時考核 各機關事 業進度情 形如有未 能達到預 定進度時 則停支或 減支其經 費並依法 辦理移用 及流用各 手續其有 臨時重大 措施必須 動支預備 金或新興 事業費者 均嚴密審 核呈准施 行	七•執行公庫法令	核撥各機 關學校經 臨生補膳 食等費並 依法考核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財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財政類)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八・改進交代制度	嚴督各機關學校編造年度自	陸續辦理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關於各機關學校未經造報年度自行交代及未清交案分別嚴催造辦餘與上月份同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通飭各機關學校造送年度自交代並催促結案未了案件核追短交款
九・核發各項郵金	1. 補發三十五年度未領郵金 2. 清算三十五年	1. 補發三十五年發三十六年度各項郵金及退休金	1. 開始核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備考

	度核發 金額支 出總數 3.核發公 務員醫 藥喪葬 補助費 4.督促各 縣辦理 郵案	全	上全	上	上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一〇・清查國有財產	繼續清查 國有財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一・協征國稅	推行稅制 督導商民 完納防止 逃避及解 決糾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二・協助運濟食鹽	督飭各縣 發動商人 銷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三・編送公庫會計報 告	一・結算 上年 十二月 份帳目 編送會 計報告 及編製	一・編製 本 年度 以前 二 月份 各 類 總 存 款 及 收	一・編製 本 年 度 以前 三 月份 各 類 總 存 款 及 收	一・整理 結算本 年本 月份 年度 以傳 票及 登	編製本 年本 月份 年度 記帳 目並 編送 上月 份報 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肆 · 教育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1.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子·恢復縣市教育局	規定縣市教育局通飭	開始改設教育局	繼續辦理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丑·健全鄉鎮公所教育行政組織	除特種鎮公所應專設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外餘均須指定一人	繼續督促全辦理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人學份以督員實設科份復極市縣一標設規 主並上學凡內置仍照三規逾及準局定 任之之設三設部置並原教之等劃照南、二通等縣市 一督之縣人置人充原育育縣恢積昌昌等級市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p>二、推行區教育</p> <p>1. 設置學校</p>	<p>3. 督促改善行政管理</p> <p>子•各級學校社教 機關原有及新置 財物切實清查整 理並令登記列冊 切實保管</p> <p>丑•加強各級學校 各社教機關經費 稽核委員會組織 寅•厲行年度交代 嚴厲監督辦理移 交</p> <p>4. 舉辦教育統計</p> <p>子•切實推行教育 類公務統計方案 丑•辦理教育應 用統計及業務有 關調查統計 寅•編印應用統計 表</p>
<p>整理原有 學校並督 飭收復區 各縣市按 照鄉鎮保 數增設中</p>	<p>出發視導</p>
<p>督飭各縣 學校開學</p>	
<p>繼續整理 原有學校 並督飭收 復區各縣 市完成一 鄉鎮一</p>	
	<p>全年 度隨時 辦理</p>
	<p>全 前</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工作項目	分月進度表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 充實學校內容	督飭各縣市擬訂充實國民學校內容實施計劃	督飭各縣市遵照國民學校內容實施計劃	繼續辦理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全開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督飭各縣市擬訂充實國民學校內容實施計劃	督飭各縣市遵照國民學校內容實施計劃	繼續辦理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全開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4.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督飭各縣市擬訂三十六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督飭各縣市調查失學民衆確數並籌辦民衆識字教育課本	督飭各級國民學校招生上課	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各級學校民衆並厲行強迫入學	繼續辦理全	上	督飭各縣市辦理各級學校民衆部畢業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督飭各縣市擬訂三十六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督飭各縣市調查失學民衆確數並籌辦民衆識字教育課本	督飭各級國民學校招生上課	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各級學校民衆並厲行強迫入學	繼續辦理全	上	督飭各縣市辦理各級學校民衆部畢業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5. 供應各級國民學校師資	督飭各縣市擬訂三十六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督飭各縣市調查失學民衆確數並籌辦民衆識字教育課本	督飭各級國民學校招生上課	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各級學校民衆並厲行強迫入學	繼續辦理全	上	督飭各縣市辦理各級學校民衆部畢業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督飭各縣市擬訂三十六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督飭各縣市調查失學民衆確數並籌辦民衆識字教育課本	督飭各級國民學校招生上課	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各級學校民衆並厲行強迫入學	繼續辦理全	上	督飭各縣市辦理各級學校民衆部畢業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7. 改善教員待遇		6. 提高教員資格	
1. 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俸	2. 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生活補助費	1. 督飭各縣與教員各級學校校長	2. 督飭各縣市支用
應由各縣編製卅六年度預算時提高編列支給	中心國民學校	督飭各縣與教員各級學校校長	督飭各縣市支用
	繼續辦理全	繼續辦理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13 寬籌國教基金	12 給應小學及民教教材	11 充實設備	10 修建校舍	9. 加強國民教研究及輔導工作	2. 令飭各通訊處 縣市政 府統籌 訂購江 西地方 教育
1. 各級國民學校 基金籌	2. 督飭各縣市政 府編選 地方性 教材資	1. 督飭各縣市政 府統籌 辦理小 學部及 民教部 教科書	準備工作	準備工作 會 國教研究	召開鄉鎮 全
			開始辦理	開始辦理	上全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上全
			全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查			上全	上全	召開縣市召開鄉鎮 國教研究會 國教研究會
		督飭各縣 市政府統 籌辦理下 學期小學 及民教部 教科書	上全	上全	召開區國 教研究會
			上全	上全	召開省國 教研究會
	由教育廳 據各縣市 送資資料 彙編地方 性教材		上全	上全	召開鄉鎮 國教研究 會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二九六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6 督促成立縣市教育	達到規定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縣市均能												
14 整理縣教育欸項	開始整理	繼續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於審核各												
15 增撥縣市教育經費	縣卅六年												
	度縣預算												
3. 各校基金不動	繼續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辦理完成							
	應一律												
2. 各校基金尙未	繼續辦理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辦理完成							
	籌足定												
1. 各縣市	達到規定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縣市均能												

各縣三十六年度縣預算於三十五年即應編造呈核

備考

特種基金戶

<p>三、改進中學教育</p> <p>1. 完成一縣一縣立中學計劃</p> <p>2. 嚴格考核私立中學 子•整頓原有私立中學</p> <p>丑•限制新設私立中學並提高設校標準</p> <p>寅•取締不良私立學校</p> <p>3. 改善各校教導環境 促進優良校風</p> <p>子•加緊施行導師制及軍訓童訓</p> <p>丑•督促各校注意學校環境佈置</p> <p>寅•厲行學生勞動服務</p> <p>卯•加強學校德育</p>	<p>一律成立並依照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切實辦理</p>	
<p>八月份起實施</p>		
<p>全年度繼續辦理</p>		<p>隨時辦理</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爬山游泳騎射等 項國防比賽 5. 舉辦畢業學生升學 就業指導 6. 督飭各縣寬籌縣中 基金並充實其內容	調整 一月份起							八月份起 招生					不分局 全年度繼續 辦理
四、推行師範教育 1. 調整師範學校輔導 區 2. 指定各縣籌設縣立 簡易師範學校或在 縣立中學附設簡師 班 3. 提高師範學校學生 程度 4. 吸收優秀青年學習 師範 5. 督促各縣鄉鎮籌募 師範生獎學金 6. 督促各校注意學生 實習	調整 一月份起 辦理 一月份起 辦理 一月份起 辦理 一月份起 辦理 一月份起						七月份辦 理						不分局 不分局 不分局
五、充實職業教育 1. 督促省立職業學校 充實學額 2. 切實考核省立職業 學校生產成績 3. 推廣各縣職業教育		二月份開 始辦理						八月份辦 理 (上半)					全年度隨時 辦理(不分 月)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人設立普通補習學校 寅•督導公立普通補習學校充實設備改進教學 卯•取締未經立案之普通補習學校 5. 推行社教事業辦理社教活動 子•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推行家庭教育 丑•督導各級教育機關加強德育日活動 寅•配合國家政令社會需要及紀念節日推行各項社教活動 卯•協助黨團部推行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及各項宣傳工作 辰•督導各縣市利用暑期辦理社教講習會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開始督導	繼續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備考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p>八、推行科學教育</p> <p>1. 督導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充實科學設備推行科學教育</p> <p>2. 督導各地舉辦青年節至兒童節科學運動週</p> <p>3. 督導各縣及各級教育機關充實電影電播設備推行電化教育</p> <p>4. 各地機關學校經常舉辦科學講座及通俗科學講演</p>	<p>九、推行國民體育</p> <p>1. 健全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並督導其加強工作</p> <p>2. 繼續舉辦國民體育行政工作競賽</p> <p>3. 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體育日活動並恢復體育抽考</p> <p>4. 督導各區縣市恢復或增設體育場並充實設備</p> <p>5. 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編列體育經費預算</p> <p>6. 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舉行運動會</p>
開始督導	開始督導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不分期	<p>考核工作</p> <p>年終考績</p> <p>完成限度</p> <p>考查結果</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伍·建設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加強農業推廣督導 1. 屬行分區督導 (一) 劃分輔導區域 (二) 核定抽導計劃 (三) 實施輔導 (四) 普及各縣農林推廣所 (五) 健全各縣農業推廣機構 (六) 充實各縣農業推廣所設備 (七) 訂頒各縣農業推廣													實施輔導各附屬農林場經常辦理
2. 督導各縣農業推廣													本項目除(五)(六)兩點應按月及經常辦理外其餘各點均於一月份完成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4. 配發農業救濟物資 3. 訓練各縣農業推廣人員 2. 配發農業救濟物資 須視救濟 機關配發 時間及物 資情形而 定工作進 度 (五) 派員 實地視 導隨時 辦理 (六) 考核 工作進 度按月 辦理														

5. 指導農會舉辦目的事業	6. 擴大農業宣傳	7. 辦理農業服務	1. 扶助民營鑛業 2. 整理民營鑛業
調查農村 環境提倡 農村正當 娛樂 舉辦農民 節 舉辦耕牛 比賽	推動春耕 舉辦農民 節 舉辦耕牛 比賽	各項工作 按時進行 應各方面 需要隨時 辦理暫不 分月	繼續協助 增產指導 開採技術 協助運銷 嚴飭已設 鑛區迅速 開工並 切實取締 採
推廣改良 稻種推廣 優良茶種 設立示範 農田發動 會員荒山 造林	推廣改良 稻種推廣 優良茶種 設立示範 農田發動 會員荒山 造林	舉行造林 運動 舉行治螟 運動	繼續辦理 同
推廣改良 棉種接洽 指導麥作 留種換種 之配用	推廣改良 棉種接洽 指導麥作 留種換種 之配用	舉行栽稻 講習會 繪製推廣 圖表	上同
舉辦農事 講習會 指導會員 技術	舉辦農事 講習會 指導會員 技術	舉行家畜 防疫運動	上同
指導會員 田間耕作 技術	指導會員 田間耕作 技術	表演新式 農具綢印 農業淺說 手冊叢書	上同
舉辦改良 稻種田間 展覽會	舉辦改良 稻種田間 展覽會	舉辦改良 稻種田間 展覽會	上同
推廣優良 茶種指導 技術	推廣優良 茶種指導 技術	舉辦鄉村 講習會	上同
推廣改良 麥種舉辦 農民福利 事業	推廣改良 麥種舉辦 農民福利 事業	舉辦農產 展覽會 繪製推廣 圖表	上同
發動會員 擴大冬耕 及廣種雜 糧	發動會員 擴大冬耕 及廣種雜 糧	督導冬耕 督導冬耕 繪製推廣 圖表	上同
利用農閒 舉辦農民 夜校調查 會員經濟 狀況舉辦 會員訓練	利用農閒 舉辦農民 夜校調查 會員經濟 狀況舉辦 會員訓練	督導冬耕 擴大治螟	上同
在江西省廣 播電台每月 播講農業常 識四次	在江西省廣 播電台每月 播講農業常 識四次	在江西省廣 播電台每月 播講農業常 識四次	上

3. 經常檢定維持新器 準確	4. 經常檢查杜絕舊器 維持劃一	套度器三 ○○枝量 器二○○ 只衡器二 ○○作核 發各縣營 業執照 檢定新 度器二、 ○○枝 量器三、 ○○只 衡器二、 ○○把 五○把 複檢度器 四、○ ○枝量器 六、○ ○只衡器 三、○ ○把
同	省會及督 導各縣舉 行常年檢 查一次較 準新器查 毀舊器 舉違法案 件移送司 法機關罰 辦	同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陸·保安

工作項目	預定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加強訓練保安部隊★ 1. 幹部訓練 子、軍官訓練	考選第一期送訓幹部五十員	分別送訓	第一期軍督士訓練開始	第一期軍督	考選第二期送訓幹部五十員	分別送訓	第二期軍督士訓練開始	第二期軍督	考選第三期送訓幹部五十員	分別送訓	考選本年度內送訓幹部成績	
	督飭各總隊凡未成軍士及考立軍十隊核軍士隊者應遵照實施計劃成立	選擇受訓	第一期軍督士訓練開始	第一期軍督	訓練	辦理第二期軍士訓練事宜	第二期軍督士訓練開始	第二期軍督	訓練	考選本年度軍士訓練成績		
2. 部隊訓練	遵照層峰指示及武漢行轅所頒訓練計劃擬具詳細實施計劃令頒各保安總隊	準備教育	第一期開始輪流抽調集訓(其抽調集訓番號與次序視各總隊任務另時定之)	練習	練習	第二期開始輪流抽調集訓	練習	練習	第三期開始輪流抽調集訓	練習	練習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保安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保安類)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整編保安警察部隊 1. 整編保安部隊 2. 整編各縣保警隊	完成整編 切實考核	準備縮編	準備縮編	匪類肅清 縣份開始 整編	繼續辦理	考核整編 成績		督 編	繼續縮編 完成改保 為警之步 驟					
	隊現有隊 額是否合 乎需要													
	三、鞏固地方治安★ 1. 清剿匪類 2. 維護交通	督飭徹底 清剿匪類	督飭繼續 清剿匪類	督飭繼續 清剿匪類	督飭繼續 清剿匪類	督飭繼續 清剿殘匪	督飭繼續 清剿殘匪						考核剿匪 成績	
		令各區縣 加強情報 設施並飭 切實辦理 聯防												
		對省境內 主要水陸 交通線分 別派保安 部隊維護 對次要水 陸交通線 分別令飭 各縣派保 警隊維護	督導考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備考

<p>8. 管制民槍</p> <p>4. 警衛機場倉庫</p>	<p>四、補給糧秣</p>
<p>督飭根據 所頒民槍 登記辦法 分別調查 登記 重要機場 倉庫分別 派保安部 隊維護次 要倉庫飭 縣派保警 隊維護</p>	<p>一、編製 卅四年 度經理 領發保 安部隊 糧秣收 支總報 告 二、審查 各部隊 實有人 數撥發 二月份 官兵食 糧</p>
<p>繼續督飭 辦理調查 登記</p>	<p>一、結算 卅四年 度實領 實支糧 秣總額 收繳餘 糧</p>
<p>同</p>	<p>核放四月 份部隊食 糧</p>
<p>上</p>	<p>核放五月 份部隊食 糧</p>
<p>編組民槍 隊</p>	<p>核放六月 份部隊食 糧</p>
<p>同</p>	<p>核放七月 份部隊食 糧</p>
<p>上</p>	<p>核放七月 份部隊食 糧</p>
<p>民槍烙印 同</p>	<p>一、編製 上半年 度領發 糧秣收 支報告 二、審核 各部隊 一至六 月實領 實發糧 額收繳 餘糧辦 理上半 年度決 算 三、核發 月份食 糧</p>
<p>上</p>	<p>核放九月 份部隊食 糧</p>
<p>上</p>	<p>核放十月 份部隊食 糧</p>
<p>上</p>	<p>核放十一 月份部隊 食糧</p>
<p>訓練民槍 隊</p>	<p>一、核放 十二月份 度撥發 食糧 二、計劃 卅七年 度軍糧 補給事 宜</p>
<p>同</p>	<p>完成本年 度糧秣補 給撥發下 年度團隊 食糧</p>
<p>上</p>	<p>上</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 (保安類)

<p>2. 冬服及裝備</p> <p>3. 清理庫存物品</p>	<p>七、調整人事</p> <p>1. 任用</p> <p>2. 考核</p>	<p>八、改進防空</p> <p>1. 軍防</p> <p>子、繼續空降部隊之防禦演習</p> <p>丑、普通步機槍高射組訓</p> <p>2. 情報</p> <p>子、健全收復地區之監視隊哨</p>
<p>令飭各部隊機關呈繳舊品</p>	<p>未任職官佐繼續辦理任職者準備任官催送考績案件</p>	<p>續辦</p>
<p>總庫及各分庫分別洗晒廢品並晒乾之</p>	<p>任官手續出</p>	<p>舉辦</p>
<p>令飭總庫暨各分庫</p>	<p>定期任職案辦竣</p>	<p>辦理第一期繼續辦理</p>
<p>處置廢品</p>	<p>困備調製官佐現職錄</p>	<p>辦理第二期繼續辦理</p>
<p>同上</p>	<p>通令填送現職錄彙齊存轉</p>	<p>續辦</p>
<p>同上</p>	<p>準備任官部送出</p>	<p>辦理第三期繼續辦理</p>
<p>籌製官兵冬服襪衣及必需裝束</p>	<p>定期任職案辦竣</p>	<p>續辦</p>
<p>調查各部配發完畢</p>	<p>準備填送通令調製官佐現職錄於明年一月彙齊存轉</p>	<p>辦理第四期繼續辦理</p>
<p>同上</p>	<p>錄於明年一月彙齊存轉</p>	<p>續辦</p>
<p>同上</p>	<p>準備考績通令舉辦</p>	<p>辦理第五期繼續辦理</p>
<p>同上</p>	<p>考績</p>	<p>續辦</p>
<p>同上</p>	<p>同上</p>	<p>每於三、六、九、十二等月舉行演習一次</p>
<p>同上</p>	<p>同上</p>	<p>每兩月一期三月份開始</p>

江西省政政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保安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保安類）

柒·社會

工作項目	進度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完成行政體制訓練 社政幹部 1. 完成社會行政體制 2. 訓練社會行政幹部	督促南昌市政府在 本月內設 立社會科														
				第一期社政人員訓練開始調 練完畢	第一期社政人員訓練										
				第二期社政人員訓練開始調 練完畢	第二期社政人員訓練										
				第三期社政人員訓練開始調 練完畢	第三期社政人員訓練										

(1) 縣級社政人員訓練由省團設班訓練每縣派社政人員一人受訓全年度分三期舉行
 (2) 原計劃所訂訓練期間為兩期本表係根據最近省訓團決定辦法制定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社會類)

三、展開各種社會運動 1. 配合各項紀念節推行各種社會運動	2. 實施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
縣勸導會及各策動省勞運動推行慰念配合華民國一日中	導出發各縣督促加強人民團體組織第一期(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策動省於是一日農民福利運動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第一期訓練辦理(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第二期(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第二期訓練辦理(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第三期(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第三期訓練辦理(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第四期(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第四期訓練辦理(1)各縣市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開始應訓練幹部五千人會員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縣擴大會及各策動省於是一日兵	各縣人民團體幹部訓練人數全年應訓練五千二萬人每年度訓練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四人每期應訓練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社會類)

工作項目	進度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慰勞代													
金慰券													
出征軍													
人家屬													
及榮譽													
軍人運													
動													
	會及各縣	縣開	傳並出	參加體	動省會	比賽	市普通	勵人民	記者公	推行國	社教運	法發動	
	二五減	版特刊	育健康	及各縣	(2)六月	修建抗	戰殉難	空	會召開	防科學	動宣傳	省會及	
	租宣傳	(2)三月	各項競	市公私	三日禁	戰殉難	烈士紀	(2)八月	紀念會	運動會	週分日	各縣積	
	並舉辦	八日國	各項縣	舉辦勞	烟節六	念碑塔	並對抗	孔子誕	及交誼	同教育	舉行各	極推行	
	農民福	際婦女	均須成	工福利	日爲工	戰殉難	烈士家	辰紀念	會體育	機關團	體學校		
	利事業	節配合	立兒童	事業舉	程節節	並對抗	戰殉難	(教師	節則發	舉行國	防科學		
	(2)二月	舉行婦	福利協	行清潔	十四日	烈士家	戰殉難	(教師	動各界	舉行國	防科學		
	戲劇節	女運動	會	大掃除	聯合國	烈士家	戰殉難	節)推	參加各	舉行國	防科學		
	配合推	發動省	會及各		紀念日	病將士	屬及傷	節)推	種運動	論文或	講演		
	行社會	會及各	縣舉行		配合	加以精	神與物	運動策	比	賽	蔣主席		
	教育官	女運會	講演寫		配合	神與物	資上之	及各縣	三日抗	戰勝利	壽辰則		
	傳運動	作競賽	(8)三月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策動省	作競賽	十九日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會及各	作競賽	革命先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縣組織	作競賽	烈紀念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並舉行	作競賽	及十二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戲劇公	作競賽	日國早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演	作競賽	精神總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3)二月	作競賽	動員運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十九日	作競賽	動紀念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新生活	作競賽	配合學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運動十	作競賽	行造林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三週紀	作競賽	運動於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念依照	作競賽			配合	資上之	慰勞又	舉行教	戰勝利	第二週	發動各		

3. 普遍成立各縣市救濟事業協會	備單位其 未將慈善 團體整理 之南昌等 六縣市通 令整理限 六月底以 前完成具 報 通令已成 立救濟事 業協會之 萍鄉等二 七縣加強 工作效能 限三月底 以前完成 並通令未 成立救濟 事業協會 之南昌等 五七縣市 遵照「各 省縣市地 方社會救 濟事業協 會規則」 分別成立 限六月底 以前辦竣 具報
	繼續督飭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派員分赴 各縣市視 察指導並 考核辦理 成績分別 獎懲南昌 等五七縣 市將成立 救濟事業 協會情形 具報	六一縣市 將整理慈 善團體情 形具報
	考核各縣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派員分赴 各縣市視 察指導並 考核成績 分別獎懲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社會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社會類)

三三二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4. 督飭各縣市依法整 理並保管救濟基金	子·對於 救濟事 業基金 經理 之豐城 等三十 三縣通 令切實 專戶保 管依法 支用並 將支用 情形按 期列入 工作報 告報核 並發勳 各縣市 黨部青 年團及 縣市參 議會負 責監督 基金運 用以免 浮濫 丑·通令	繼續督飭 各縣市辦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各派員分赴 各縣視察 指導並考 查成績優 劣分別獎 懲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考核各縣 市辦理成 績優劣分 別獎懲通 令南昌等 五縣市 將整理及 依法組織 救濟基金 委員會情 形具報	同	上同	各派員分赴 各縣視察 指導並考 查成績優 劣分別獎 懲	

	<p>五•增進社會福利</p> <p>1. 增進農民福利</p> <p>2. 增進職工福利</p>
<p>南昌等 五一縣 市遵 一各省 市縣地 方救濟 事業基 金辦法 —之規 定分別 整理並 依上項 辦法組 織救濟 基金管 理委員 會限九 月底以 前完成</p>	<p>通令未成 立縣農民 福利社各 縣一律設 置已成立 者予以充 實</p>
	<p>督促辦理</p>
	<p>同</p>
	<p>上</p>
	<p>飭未成立 鄉鎮農民 福利社各 縣擇要設 立四所至 十所</p>
	<p>督促辦理</p>
	<p>同</p>
	<p>上</p>
	<p>上</p>
	<p>加強各職 上福利社 組織</p>
	<p>同</p>
	<p>上</p>
	<p>指定重要 縣市設立 示範農民 福利社</p>
	<p>派員檢查</p>
	<p>派員檢查</p>
	<p>指導改進</p>
	<p>指導改進</p>
	<p>考核獎懲</p>
	<p>考核獎懲</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 (社會類))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 辦理社會服務	呈核並調 查境內公 私廠礦及 企業組織	督促各縣 完成社會 服務機構	成立勞工 福利機構 者一律設 置	繼續辦理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督促辦理 同	同上	同上	考核成績 獎	懲
4. 設置公墓	通令各縣 設立示範 公墓每鄉 設置公墓 一所並擬 具分期完 成計劃呈 核	督飭辦理 同	建立示範 公墓並將 設計圖表 呈報	繼續辦理 同	同上	籌設鄉鎮 公墓	繼續辦理 同	同上	完成鄉鎮 公墓三分 之二	繼續辦理 同	全部完成 並將辦理 情形圖表 呈報	考核獎 懲
5. 充實並普設中醫診 療所	通令各縣 充實已設 立之中醫 診療所其 未設立診 療所之縣 鄉鎮通飭 一律設置	繼續督飭 各縣市辦 同	同上	同上	各縣籌設 鄉鎮中醫 診療所並 將設立或 充實情形 具報	同上	同上	成立義診 委員會籌 募基金免 費供給貧 民醫藥	同上	同上	將逐月工 作及義診 委員會辦 理情形報 核	考核獎 懲
6. 倡導兒童福利	所或育嬰 成立托兒 通令各縣 一律設置	各縣市辦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籌備完成 開始收容 兒童教養	繼續辦理 同	同上	同上	指導改進 同	同上	考核成績

備註

<p>7. 設立職業介紹所</p> <p>8. 鼓勵人民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p>	<p>六•督導各縣市履行國子•管民義務勞動</p>
<p>所一所謂全省各公私工廠概況</p> <p>通令各縣於社會服務處或縣府附設職業介紹所指定九江、贛縣、上饒、吉安、四縣單獨設立職業介紹所</p>	<p>子•管民各縣市及廬山管理局依照縣(市)國(市)義務勞動</p>
<p>繼續督飭辦理</p>	<p>同上</p>
<p>組織籌募委員會進行籌募</p>	<p>同上</p>
<p>繼續督飭辦理</p>	<p>督導各縣市利用機會廣泛宣傳</p>
<p>舉辦失業登記人才辦理</p>	<p>五•勞動節督導各縣(市)擴大義務勞動宣傳備用</p>
<p>繼續督飭辦理</p>	<p>編印義務勞動教材分發各級訓練機關</p>
<p>頒發社會福利事業運動週辦法</p>	<p>同上</p>
<p>籌備社會福利事業運動事宜</p>	<p>同上</p>
<p>督導全省各地熱烈舉行福利事業運動籌募基金</p>	<p>辦理完竣</p>
<p>繼續督飭辦理</p>	<p>舉行工作競賽舉辦修築道路工事</p>
<p>組織福利基金保管委員會</p>	<p>同上</p>
<p>考核成績</p>	<p>同上</p>
<p>考核成績</p>	<p>同上</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社會類)

興修水利及修築道路	爲中心	工作之	指示針	對地方	實際情	形擬訂	義務勞	動計劃	實施辦	法及經	費預算	早報核	准施行	卯·全省	擇定一	縣爲義	務勞動	實驗縣	每一行	政督察	區擇定	一縣爲	義務勞	動示範	縣以充	分發揮	創造	示範作
														派員分赴	實驗縣及	示範縣經	常督導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捌·地政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按積自耕農	經常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保障佃農★	經常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三·清理收復區土地權	繼續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四·清理外人在本省之土地權利	開始清理	繼續辦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進度表（地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
分月進度表（地政類）

三〇

玖·衛生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考
一、改進各縣衛生院★ 1. 完成八十三縣衛生院	本月份督促宜春縣成立衛生院												
2. 嚴厲考核各縣衛生院長之資歷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3. 確定各縣衛生經費之標準	遵照行政院令規定												
4. 提高各縣衛生技術人員之待遇	縣衛生經費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五												
5. 規定衛生院業務考績之標準	自本月份起實施												
6. 補充各縣衛生院之設備	照頒定各項事業百分比經常考核												
	按照善後分署撥發藥械隨時補充各縣												
							下半年如下半年如善後分署結束由各縣酌械費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衛生類)

<p>四•加緊培育醫事人員</p> <p>1.恢復衛生技術人員訓練班</p> <p>2.督導各縣訓練接生員</p>	<p>五•推廣衛生教育</p> <p>1.擴充衛生通訊</p> <p>2.增印衛生常識課本及圖畫</p>	<p>六•充實省級衛生機構</p> <p>1.充實各省立醫院設備</p>	<p>七•積極防治疫癘</p> <p>1.健全防疫機構</p> <p>2.切實辦理預防接種</p>
<p>開始辦理</p> <p>開始辦理</p>	<p>本月辦理</p> <p>本月辦理</p>	<p>本月份起</p> <p>勸令未經</p> <p>成立縣防</p> <p>疫委員會</p> <p>之縣份遵</p> <p>前令統限</p> <p>於本月成</p> <p>立完竣具</p> <p>報</p>	<p>本月份起</p> <p>通令各縣</p> <p>自本月起</p> <p>開始成立</p> <p>鄉鎮防疫</p> <p>委員會</p> <p>區及毗鄰</p> <p>區開始鼠</p> <p>疫預防注</p> <p>射</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本月份起</p> <p>開始霍亂</p> <p>傷寒預防</p> <p>注射通飭</p> <p>各級衛生</p> <p>機關切實</p> <p>施行</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全部完成</p> <p>充實各級</p> <p>防疫委員</p> <p>會內容加</p> <p>強力量</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本月份開</p> <p>始秋季種</p> <p>痘通令各</p> <p>級衛生機</p> <p>關積極普</p> <p>遍推行</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全部完成</p>

	<p>九●加強醫藥管理</p> <p>1. 厲行醫事人員及藥商登記</p> <p>2. 取締庸醫偽藥</p> <p>3. 嚴禁醫藥虛偽誇張宣傳廣告</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成通令各縣參考辦理</p>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衛生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衛生類）

拾壹·會計

工作項目	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按期辦理預決算 1. 辦理三十七年度省 總預算 2. 辦理三十五年度及 以前年度省歲出單 位決算	督導各機 擬訂三十 五年各 關編造	令限各機 關決算於 四月底將 以前編造 呈核	整理三十 六年度預 算凡核准 追加追減 預算及動 支預備金 均逐案加 以整理彙 列正確數 字以爲辦 理下年度 預算之基 礎	根據各機 關單位決 算彙編省 總決算呈 送中央	通知各機 關依照計 劃通盤統 籌擬編各 該機關單 位概算	根據各機 關編送之 概算編審 三十七年 度省總預 算分送行 政院及國 民政府主 計處	嚴催各機 關於三十 六年度以 前各年度 單位決算 彙編以憑 彙編完成 各年度省 歲出單位 決算	於省總預 算核定後 通知各機 關依據核 定預算編 送分配預 算				
	收入支出	有各機關 間以內所 定整理期 間爲辦理 算之依據	十五年度 收支法案 年度終了 以後在規 定整理期 間以內所 有各機關 收入支出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片進度表(會計類)

六•派員督導各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及考查會計人員工作情况

派員督導各縣各機關	全省
通公務機關	全省
營業公有	全省
事業各機關會計室	全省
辦理會計事務及考查會計人員工作情况	全省

七•改進並清結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隨時登記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動態	全省
平時對於其工作並嚴加督導以便如期完成交代手續並規定監交人員之責任	全省
以便了結交代手續	全省
關於本年度新發生之交代事項並隨時依法處理	全省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會計類)

九•提高會計人員素質		計處委託 辦理共會 計事務	
1. 加強訓練	繼續訓練全 第十一期 招訓會計 人員及普 考初試及 格人員	上全 並招考第 十二期會 計人員	繼續訓練 普考初考 及格人員 及十一期 計人員並 投考十三 期會計人 員
2. 舉辦考試	咨請考選 委員會博 呈考試院 援照三十 五年度成 案舉辦會 計人員考 試	擬編會計 舉辦三十 五年度會 計審計人 員考試再 人員考試 試並公告 初試	繼續訓練 十二期會 計人員 舉辦三十 分區舉行 五年度會 計審計 會計審計 人員考試
3. 履行銓政	督促會計 人員辦理 銓叙手續 嚴密考核 各會計人 員工作學 行分別獎 懲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應行公告 審計人員 六年會計 舉辦三十 六年度會 計審計 人員考試 應行公告 事項
4. 嚴密考核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第二期會 計人員訓 練結業繼 續訓練第 三期會計 人員並 會計人員 訓練業並 繼續訓練 十四期會 計人員 訓練業並 繼續訓練 十四期會 計人員

拾貳·統計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註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1. 省屬各機關統計人之設置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之設置 3. 縣市示範統計室之設置 4. 省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工作之考核 二、加強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開始設置	續	本月完成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開始辦理	續	本月完成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第一期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	續完	本月完成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經常辦理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經常督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促省縣各機關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辦理登記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補設與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

分月進度表(統計類)

乙·事業部份

壹·教育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推行國民教育★ 1. 推進國民教育事業		翻印國教叢書	編印國民教育法令彙編							獎勵輔導編印地方實驗研究教材	獎勵各縣市小學教員福利事業	獎勵優良國教師資	備註
2. 印刷民教課本	招商標價翻印	印刷完竣											
3. 繼續編印江西地方教育	開始編印每期二二份	繼續編印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	
4. 設立小學自然科儀器製造所負責廉價供應全省各小學自然科儀器	開始製造	繼續製造	完成第一批二五〇套並配發各縣市	繼續製造全	上	完成第二批二五〇套並配發各縣市	繼續製造全	上	完成第三批二五〇套並配發各縣市	繼續製造全	上	完成前後二五〇套並配發各縣市	
5. 舉行省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召開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6. 增加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班)班級							始增加省立小學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丑•調整省立中學 班次省立中學以 辦理高中附設初 中三班爲原則(於 原有省立中學內 增辦高中十四 班減少初中十四 班)	2.充實省立中學內容 提高教學效率	3.修建省立中學校舍	4.獎勵私立及縣聯立 優良中等學校	5.安定教員生活增進 工作效率	子•繼續核發教員 年功加俸	丑•遴選應聘教員 寅•慎選優良教師 補助赴校旅費	6.提倡教員進修獎勵 學術研究	子•健全各校教學 研究會	丑•實行教員休假 進修辦法指定專 題研究	寅•舉辦寒暑假講 習會	7.舉行中學畢業會考 8.舉辦中學師範教師 登記檢定	辦理 一月份起 辦理 一月份辦 理 一月份辦 理	辦理 二月份起 辦理 二月份起 辦理 二月份起				六月辦理 六月份辦 理	七月份辦 理 七月份辦 理	八月份起 實施				辦理 十二月份 辦理 十二月份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7. 嚴格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8. 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四•充實職業教育 1. 調整原有省立職業學校班次(將省立陶職繼續添辦專科班次及省立上饒衛都兩醫事學校省立南昌助產學校各增辦二班) 2. 寬籌補充各級學校生產教育費 3. 增列職業學校充實設備及修建費 4. 提高職業學校教師待遇 5. 酌增省立職業學校公費生待遇百分比標準 6. 辦理助產護士學生畢業會考 五•充實高等教育 1. 增加省立各專科學校班級 2. 增列各專科學校設備及修建費
	理 一月份辦
	辦理 二月份起
理 三月份辦	實施 三月份起
理 六月份辦	
	理 七月份辦
	理 八月份辦
理 九月份辦	理 自八月份起辦理 續辦 九月份起
	續辦 九月份起
理 十二月份辦	
全年繼續辦理不分月	全年度隨時辦理(不分月) 全年度隨時辦理(不分月) 全年度隨時辦理(不分月) 全年度隨時辦理(不分月)
依照本計劃分別增加按各校實際需要核撥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教育類）

貳·建設

工作項目	預定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改進農林事業★ I. 增加並改進糧食作物推廣 子·推廣改良稻麥種子 寅·提倡栽培甘薯 丑、指導稻麥合理栽培技術 通飭各縣 通飭各縣 山各督導 繼續上月 繼續上月 繼續上月 繼續上月 督促各縣 繼續上月 調查各縣 調查各縣 督促各縣 繼續上月	開始調查工作	一、移運種子 二、辦理戶登記	一、發動春耕實 二、督促各附屬場圃辦理純種繁殖	繼續上月工作	調查種區域及收回上年貸出麥種	調查種區域及收回上年貸出麥種	一、移運小麥種子 二、辦理小麥貸戶登記	繼續辦理小麥貸戶登記	一、收回本年貸出麥種 二、貸放晚種 三、督促各附屬場圃辦理小麥純種繁殖	繼續上月工作	指導麥田整理及下中耕施肥	繼續上月		
	寅·提倡栽培甘薯	通飭各縣	通飭各縣	山各督導	繼續上月	繼續上月	繼續上月	督促各縣	繼續上月	調查各縣	調查各縣	督促各縣	繼續上月	
	丑、指導稻麥合理栽培技術	指導麥田施肥中耕	一、繼續上月工作 二、指導早稻秧選擇	繼續上月工作	指導早稻選擇浸種及新式秧田佈置	指導早稻下種插秧及本田整理	一、指導早稻本田管理 二、指導技術除偽去劣等	指導早稻本田管理 技術中耕施肥澆水	一、指導早稻混及收穫 二、指導晚稻本田管理技術	指導晚稻本田管理技術	一、指導晚稻收穫整理及下種貯藏 二、指導麥田整理及下種	指導麥田整理及下中耕施肥	繼續上月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2. 發展外銷農業特產及增產棉麻

子・指導復興茶園及產製技術	茶園進行 翻耕整地	同	上	指導栽培 優良茶樹 品種	同	上	指導製茶 技術改進	進行衰老 茶樹台刈	同	上	考查各區 復興茶園 業務	同	上	指導茶農 種植冬季 作物以裕 收入	同	上	指導茶農 幼苗防寒	同	上
莊・繼續舉行茶樹栽培及製造試驗	整理試驗 地區準備 供試材料	實驗研究 並從事製 茶準備	茶園施行 中耕除草 施肥並開 始播種	茶苗保育 繼續製製 茶講習班	舉行製茶 試驗研究	上	繼續製茶 試驗工作 並整理試 驗報告	扦插茶苗 檢查茶苗 生育狀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寅・倡導製茶合作社辦理製茶貸款	規則各茶 區茶葉產 銷合作社 之普設事 宜並向中 國農民銀 行接洽貸 款	同	指導貸款	指導各社 改良製茶 技術	同	上	指導各社 茶葉運銷 事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卯・增產桐油樟腦及漆	桐油苗圃 九〇〇〇〇 株	施基肥 二担 枯餅 二担 整理地 作床 選種	播種十三 市石	除草清溝 排水	除草中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培育樟苗三萬五千市畝	開闢圃地 二百三十 市畝購種	選種 百三十担	播種一百 五十市石	除草清溝 排水	除草中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培育林地四萬五千市畝	開闢圃地 二百三十 市畝購種	選種 百三十担	播種一百 五十市石	除草清溝 排水	除草中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培育漆苗六十萬株	開闢圃地 三十市畝 採購種子	整地作床 施基肥 枯餅三 十担選種	播種九十 市石	除草清溝 排水	除草中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工作項目	進度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辰•擴大棉花栽培面積	計劃勘定	登記調整	加強輔導	舉行貸種	貸放肥料	技術指導	加強指導	指導選種	開始軋花	繼續上月	收回貸種	實施考核	
	調整棉田面積	及新增棉田面積	棉農組織及洽辦生	貸種登記及指導播	及棉田機	及蟲害防	病蟲害防	及籌設軋	運銷業務	業務收購	及糞肥折	獎勵及	
巳•推廣優良棉種	勘定推廣	登記推廣	配運棉種	指導播種	指導間苗	指導中耕	防治病蟲	指導整枝	產量調查	辦理軋花	收回貸種	辦理總結	
	據點及區域	貸種面積及戶數與	及指導整地施肥	及面積檢	及中耕除	培土及施	及去劣選	及宣傳收	及軋花車	運銷	及選購棉	東及編織	
午•舉行棉作育種及栽培試驗	征集供試	同	棉田整理	繼續棉田	繼續播種	中耕除草	同	防治棉蟲	開始收花	繼續收樓	整理試驗	進行考種	
	材料擬訂	同	施用基肥	整理分區	並厲行田	記載生長	並除草施	記載產量	並並舉行	結果實施	分析試驗	結果編印	
未•舉行麻作育種及栽培試驗	擬訂試驗	同	準備麻種	舉行亭麻	厲行田間	同	舉行亭麻	黃麻收穫	亭麻第三	各項產麻	編印試驗		
	計劃準備	同	麻田整理	分析及黃	管理黃麻	同	第一次收	次收麻黃	選擇秤計	次收麻	秤計產量	報告	
	試驗材料	同	施用基肥	麻播種試	進行幼苗	間枝除草	麻黃麻中	麻進行收	產量分析	結果	分析結果		
3. 改進園藝事業	開始征集	同	征集品種	同	舉行中耕	記載生長	同	征集品種	同	中耕除草	防除病蟲	施行冬季	
子•廣徵優良果蔬	優良果蔬	同	從事整理	同	除草施肥	情形及防	同	開始秋播	同	施肥並記	除病蟲	管理	
殖	試驗繁殖	同	同	同	除虫害	同	同	試驗繁殖	同	記載生長	同	同	

丑•舉行各種果蔬栽培試驗	溫室管理 及果蔬防 寒貯藏之 試驗	同	上	果苗移植 與修剪並 計劃春播 及各種果 蔬繁殖	舉行果樹 觀察記載 果蔬生長 情形	肥效試驗 及果樹接 種試驗	同	上	果樹秋季 嫁接繁殖 試驗	記載各種 果蔬生長 狀況	果樹修剪 與蔬菜秋 收貯藏	整理各項 試驗研究 報告	編輯試驗 研究報告
寅•培育並繁殖各種果苗菜種及花卉	整理苗床 及果苗防 寒	繼續整理 苗床預備 春播各項 種子	開始各項 種子春播 繁殖	同	上	厲行園地 管理	定植果苗 並採收菜 種	上	開始秋播 各項種子	同	上	防治虫害 採收種子 貯藏	同
卯•舉行全省主要果樹蔬菜調查 定	準備調查 記載簿冊 以備應用	同	開始派定 人員分赴 產地調查 檢定	同	上	產地調查 記載並採 取標本以 供研究	同	上	上	鑑定各項 果蔬品種 品質並研 究改進	同	上	整理調查 檢定報告
4. 改進家畜品種並加強保育 子•繁殖推廣耕牛及乳牛	調警人事 及配種站 管理	配種飼養 同	上	飼養管理 配種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繁殖二五 頭推廣二 頭推廣三 頭	繁殖二五 頭推廣二 頭推廣三 頭
(二) 乳牛 丑•繁殖推廣各種家禽	組織配種 站 並雜交配 種一〇頭	飼養管理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推廣來航 鷄泰和鷄 北平鴨各 三〇羽	上	上	繁殖純種 五頭	同
充實設備 材料	繁殖來航 鷄泰和鷄 北平鴨各 三〇羽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8. 防治主要作物病蟲害及利用益蟲 子•繼續調查本省主要作物病蟲害 丑•研究病蟲害防治方法及製造防治病蟲害藥械 寅•實施防治病蟲害 卯•發揚養蜂事業推廣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進行調查

備考

3. 籌設示範墾場	救濟物資 三、協助 組織合作墾場	派員實地 同	同	上 清查荒地	擬訂設場 同	同	上 派定負責 人員正式 設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 協助軍人從業	一、協助 農林部 辦理贛 南地區 屯墾並 由省訓 團訓練 從業軍 官	繼續協助 同	同	上 辦理 機關接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5. 督導各縣辦理墾務 <small>（職責）</small>	二、協助 第六榮 軍教養 院配墾 榮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6. 輔導公私營殖事業	經常辦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辦理成績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四、扶助民營工業	子・測製土壤區	開始測製	繼續測量	同上	同上	測量完成	開始製圖	第二幅製	開始測量	繼續測量	同上	測量完成	開始製圖	第三幅製	繼續測量	同上	測量完成	開始製圖	第三幅製	
	丑・土壤試驗	第二幅	同上	繼續試驗	同上	同上	第一區試驗完成	繪著試驗報告	開始第二區試驗	繼續試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化驗	開始化驗	繼續化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化驗鑛質	開始分析	繼續分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丑・分析原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扶助本省特產瓷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造紙蠶織等工業之發成並洽請工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扶助日用品製造工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增產並充實設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指導各工廠間之配合聯繫加強工業協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本會分會組織並改進技術與生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增開各段班路	增開南昌至樟樹樟	增開南昌至萬載南	增開南昌至河口南	增開浮梁至張王廟	泰和機器廠並遷移南昌
(3) 添設段站庫	添設八都吉水等站及吉安油庫	添設西山	添設進賢東鄉玳瑁等站及上饒車務段	添設萬年樂平張王廟等站同縣油庫	
(4) 擴充泰和機器廠並遷移南昌					
(5) 成立浮梁車場		浮梁車場組設成立			
(6) 增設南昌新舊材料庫			增設南昌新材料庫 增設南昌舊材料庫		
(7) 添購新車		添購四十部			
3. 禁止使用人力車					
繼續督飭各縣市政					
府舉辦人力車登記					
並通告車主限期將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工 作 項 目	進 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發展農田水利 I, 防旱工程 子• 小型工程部份 (推行水庫及修築塘壩水井)	所有人力 車改裝三 輪腳踏車 逾期禁止 使用																	
	繼續督導 上年度各 縣未完工 工程興工 並隨時予 以技術上 之指示監 督以求安 固	同	上	辦理完工 工程抽查 考核事項	同	上	查勘本年 度應辦各 項防旱工 程並代各 地民衆勘 測繪製各 項工程設 計圖表	同	上	同	上	督導各縣 民衆組織 水利協會 籌集工款 或洽辦農 行貸款及 善後救濟 分署賑粉 賑款準備 興工	同	上	同	督導興工 並隨時予 以技術上 之指示監 督以求安 全	同	上
II, 巨型工程部份	成立工程 處訂立各 項章程及 測設施工 樁號	詳細審定 施工步驟 及估工費 程數量及 經費	準備招標	開挖幹渠 及購運材 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 防洪工程 子• 繼續整理及培 修各江河湖大堤 與圩堤歲修工程	繼續上年 度整理堤 線及培修	累計完成 百分之八 十	累計完成 百分之九 十	全部完成	驗收各堤 完成土方 事項	辦理結束 編製施工 報告	勘踏大汛 後各堤破 決損壞情 况	組織各江 河湖圩堤 歲修工程	實施各堤 歲修工作 完成百分 十	同上完成 百分之三 十	同上完成 百分之六 十							

備 考

八、辦理水利基本測驗 1、河道測量 2、水文觀測		廿、督導各江河湖 大堤防汛		堤綫工程 累計完成 百分之六 十五(上 年已完成 20%)
		擬訂防汛 計劃及辦 法呈請備 案		
全年預定	本月份繼	本月份繼	本月份繼	分配各江 河湖大堤 防汛區域 與經費兩 府協助督 導事項
施測河道	續施測累	續施測累	續施測累	組設汛隊 辦理春汛 巡防工作
地形七四	計完成百	計完成百	計完成百	實施巡防 優汛工作
一公里水	分之十六	分之二十	分之卅一	同
準六六〇	四			
公里本月				
份完成百				
分之八				
依照上年	同	上同	上同	
辦法繼續				
經常觀測				
編列表報				
				形及擬訂 歲修計劃 與辦法等 督修隊督 之十
				結束防汛 工作並編 報告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建設類)

	二•增進社會福利業務 1.充實並改進實驗託兒所 2.設立職業介紹所	三•舉辦勞工調查登記 舉辦南昌 市九江 安贛縣萍 鄉上饒浮 梁寧都臨 川等九市 縣勞工調 查登記工 作
以八、〇〇元列	增加兒童保育娛樂設備並改善兒童保育方式	舉辦南昌市九江安贛縣萍鄉上饒浮梁寧都臨川等九市縣勞工調查登記工作
督飭着重醫療及管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領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督飭着重醫療及管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領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督飭着重醫療及管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領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督飭着重醫療及管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領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督飭着重醫療及管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領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督飭着重醫療及管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領	督促繼續辦理	督辦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社會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社會類）

肆·地政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整理地籍★ 1. 農地地籍整理 子・地籍測量 丑・土地登記 寅・規定地價 2. 都市地籍整理	一六〇、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〇、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同	〇一八〇、〇〇〇畝	〇三七〇、〇〇〇畝	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同	〇同	〇同	〇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同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地政類)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地政類）

伍·衛生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撲滅贛東鼠疫★	嚴令贛東鼠疫防治處督飭各鼠疫流行縣份之衛生機關積極加緊鼠疫預防注射及滅鼠工作	繼續鼠疫預防注射及滅鼠工作	繼續預防注射及滅鼠工作	繼續預防注射及滅鼠工作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撲滅鼠疫務期於本年内完全
二·設立南昌傳染醫院	本月初開始劃院舍之建立事宜	開始建造院舍工作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充實內部各項設備	開始收容及充實內部各項設備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三·增設一三兩區省立醫院	遴選合格人員開始籌備	修建院舍	佈置設備	開始工作	繼續充實	力求發展							

備註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衛生類）

陸·統計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調查 1. 物價調查及編製指數 二・編印江西統計及其他期刊 1. 編印江西統計 2. 編印南昌物價月報 三・派員實地視導各縣市統計業務 四・充實統計圖書資料設備 五・訓練統計人員	經常辦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按月編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統計類)

三九七

商同省訓團
辦理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事業部份

分月進度表（統計類）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likely a signature or dat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